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il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美工业区海升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申报离职，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张镜湖、共青城成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千宜金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元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飞轮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间隔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利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未分配利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和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积极、连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所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 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分配利润方案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申报离职，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张镜湖、成祥投资、博承投资、千宜金华、福熙投资、同元同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飞轮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飞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飞轮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飞轮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飞轮科技指定账户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飞轮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飞轮科技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蔡少扬、杨璇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大宗交易方式；（3）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之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2、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1）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人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采取协议方式减持后，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中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张镜湖、成祥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大宗交易方式；（3）协议转让方式。本人/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之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2、减持数量：锁定期届满后，（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人/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人/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采取协议方式减持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中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本合伙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上；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蔡少扬、杨璇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5、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总报酬（包括分红及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总报酬（包括分红及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若在控股股东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也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总报酬（包括分红及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总报酬（包括分红及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若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作出股份回购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具体措施中所述的增持条件触

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3、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按本预案规定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后，若控股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份回购方案未予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扣发控股股东的分红，直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本预案要求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且符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情形时，若控股股东未在本预案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拒绝提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或提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拒绝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扣发控股股东的分红，直至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完成稳定股价义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后，若公司董事会未在本预案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扣发董事的薪酬和奖金等，直至董事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且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情形时，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预案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拒绝提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或提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拒绝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等，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完成稳定股价义务。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措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悉知，发行人已承诺：如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由本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本人应在发行人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补偿（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补偿），本人应在发行人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赔偿；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股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有一定时间，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和承诺，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加强研发与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任何情形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为塑料，彩盒、纸箱等包装材料，电池、电路板、玩具电机、集成电路等电子配件，铁轴、线材、五金天线等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81%，73.04%，73.33%和

70.89%。目前我国电池、电路板、玩具电机、集成电路等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供应充足；聚丙烯、ABS 产品作为原油的下游衍生品，近年来其价格随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公司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或产品升级等措施降低原材料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若未来期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供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价格异常波动，使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则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少扬和杨璇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89,03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 2,500 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蔡少扬和杨璇真能够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下降至 56.1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配套制度，但存在实际控制人蔡少扬和杨璇真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利用其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出口销售占比在 60%以上。公司的出口销售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09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将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2016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将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玩具电动火车、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三类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公司在与境外经销商商议价格时会考虑出口退税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玩具出口退税率降低，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定价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造成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2015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获颁编号为 GR200944000897、GF201244000173 及编号为 GR201544001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出口销售占比在 60% 以上，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将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且提高公司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相反地，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将增加公司的汇兑收益，提升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一）股利分配政策.....	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
二、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6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二）股东张镜湖、成祥投资、博承投资、千宜金华、福熙投资、同元同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蔡少扬、杨璇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7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张镜湖、成祥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10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4
（一）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5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6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	

措施的承诺.....	18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9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
九、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21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21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1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2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2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2
（五）汇率变动风险.....	2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 义.....	38
第二节 概 览.....	42
一、公司简介.....	42
（一）公司设立情况.....	42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4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44
（二）合并利润表.....	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费用概算.....	4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0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市场风险.....	51
（一）进口国政策变动风险.....	51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1
二、经营风险.....	52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52
（二）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52
（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53
（四）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	53
（五）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54
（六）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4
三、技术风险.....	55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55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55
四、管理风险.....	55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5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6
五、政策风险.....	56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56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56
六、汇率变动风险.....	57
七、与募集资金投向有关的风险.....	57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风险.....	57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概况.....	5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9
(一) 发行人设立.....	59
(二) 发起人.....	59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0
(四)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61
(五)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61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61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8
(一) 2003 年 3 月，飞轮实业成立.....	69
(二) 2004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69
(三) 2008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69
(四) 2011 年 12 月，飞轮实业变更出资方式.....	69
(五)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9
(六) 2014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70
(七)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70
(八)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架构.....	70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70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7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控股子公司.....	73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74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75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76
（四）公司发起人情况.....	78
（五）股份质押和争议情况.....	7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79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79
（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79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8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80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8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80
（二）社会保障及福利.....	81
十一、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86
（二）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86
（二）玩具行业概述.....	90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05
（四）市场供求变化及其变动原因.....	107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09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09
（七）行业技术水平.....	112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14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15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15
（十一）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19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120
（三）同行业其它企业简介.....	120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8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28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34
（三）主要经营模式.....	135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41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45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49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0
（一）主要固定资产.....	15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54
六、特许经营权.....	168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68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168
(二) 公司技术情况.....	169
(三) 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70
(四) 研发支出情况.....	171
(五) 公司的研发情况.....	17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4
九、质量控制标准.....	174
(一) 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标准.....	174
(二) 质量控制流程.....	176
(三) 质量控制措施.....	177
(四) 质量控制效果.....	179
十、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181
(一) 资产完整.....	181
(二) 人员独立.....	181
(三) 财务独立.....	182
(四) 机构独立.....	182
(五) 业务独立.....	182
二、同业竞争.....	18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8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8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18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3
(二) 关联交易.....	191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5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	195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7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9
（一）董事	199
（二）监事	202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3
（四）核心技术人员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5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5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5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0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20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20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210
（一）协议签署情况	210
（二）承诺情况	21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14
（一）股东大会	214
（二）董事会	221
（三）监事会	22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五）董事会秘书	229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3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3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4
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35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	235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	237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38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238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9
一、公司财务报表	239
（一）合并财务报表	2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4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249
（一）合并范围	249
（二）合并程序	250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5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一）金融工具	253

(二) 应收款项.....	260
(三) 存货.....	262
(四) 长期股权投资.....	263
(五) 固定资产.....	268
(六) 在建工程.....	271
(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271
(八) 长期资产减值.....	274
(九) 长期待摊费用.....	275
(十) 收入.....	275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278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278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7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79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9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280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80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281
(一) 银行借款.....	281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281
(三) 重大承诺事项.....	281
(四) 逾期未偿还债项.....	281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282
十三、现金流基本情况.....	282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 期后事项.....	282
(二) 或有事项.....	28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83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83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84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286
十七、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8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8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30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303
(四) 运营能力分析.....	30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7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308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311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312
(四) 期间费用分析.....	314
(五) 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318
(六) 非经常性损益.....	3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21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23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2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5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325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25
五、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	325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2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326
(一)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326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327

(三)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28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28
(一)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328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29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30
(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30
(五) 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331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的承诺.....	332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33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3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公司发展计划.....	334
(一)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334
(二) 战略指导思想.....	334
(三) 未来五年发展计划.....	33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需要的假定条件.....	336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36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7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联.....	33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8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8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338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339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9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41

（一）玩具生产基地项目.....	341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35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8
（一）对净资产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358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358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0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60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6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361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1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6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6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363
（一）信息披露制度.....	363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363
二、重大合同.....	363
（一）授信合同.....	363
（二）借款合同.....	364
（三）抵押合同.....	365
（四）采购合同.....	365
（五）销售合同.....	365
（六）品牌授权合同.....	369
（七）土地使用权合同.....	369
三、对外担保事项.....	370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违法情况.....	370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7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5
一、备查文件.....	38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8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385
（一）发行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
（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飞轮科技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轮实业	指	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的名称（曾用名：澄海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飞轮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帆玩具	指	汕头市中帆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纬特网络	指	汕头市纬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第一车间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注塑第一车间
第二车间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第二车间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博承投资	指	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
成祥投资	指	共青城成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宜金华	指	共青城千宜金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元同心	指	深圳同元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福熙投资	指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轮投资	指	汕头市飞轮投资有限公司
海润创意	指	汕头市海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春叶新材	指	汕头市春叶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002292，SZ）
高乐股份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002348，SZ）
骅威文化	指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002502，SZ）
群兴玩具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75，SZ）
实丰文化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862，SZ）
邦宝益智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603398，SH）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中文译名为“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伦敦，是一家世界著名零售业务咨询机构，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各类商业信息。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广州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丰业会计师	指	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澄海区工商局	指	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的英文缩写，是美国最大的非盈利性的标准学术团体之一，主要任务是制定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和推广。其制定的 ASTM F963 标准是美国玩具检测标准，对出口美国市场的玩具产品做出了具体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香港贸易发展局	指	香港贸易发展局（简称香港贸发局，或 HKTDC）于 1966 年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1114 章）成立，是专责推广香港对外贸易的法定机构，服务对象包括以香港为基地的贸易商、制造商及服务供货商
本次发行	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各种压力机和装在压力机上的专用工

		具，通过压力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的零件或制品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贴牌生产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商，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BM	指	英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品牌生产商，指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CCC 或 3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国家质检总局对内销和进口的童车类、电子玩具类、塑胶玩具类、弹射玩具类、娃娃和金属玩具等 6 大玩具产品实施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
ABS/PP/PC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碳酸酯
SDR	指	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DR），亦称“纸黄金”（Paper Gold），最早发行于 1969 年，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分配的，可用于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弥补会员国政府之间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账面资产。其价值目前由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和英镑组成的一篮子储备货币决定
滥用性	指	一般玩具都具备滥用性，是指儿童任意摆弄玩具而玩具不容易损坏
ISO 8124	指	由国际标准化委员（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制定的国际性通用的玩具标准，包括 ISO 8124-1《玩具安全第一部分—物理和机械性能》、ISO 8124-2《玩具安全第二部分—燃烧性能》、ISO 8124-3《玩具安全第三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EN 71	指	欧盟市场玩具类产品的规范标准，对进入欧洲市场的玩具产品进行技术规范，从而减少或避免玩具对儿童的伤害。包括第 1 部分物理和机械性能测试、第 2 部分易燃性能测试、第 3 部分有毒重金属溶出测试等
ROHS	指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要求所有出口到欧盟的包括电动玩具在内的电气电子产品，使用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 6 种有害物质含量不能超过指令规定最高限量
EN62115	指	欧盟市场电动玩具类产品的规范标准。该标准针对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至少有 1 个功能依靠电力运作的玩具。该标准主要检测内容包括：标志与说明；输入功率；温升及非正常操作；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电线、螺丝及元器件；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防火、耐热；有毒以及类似危害等。

REACH	指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涉及所有玩具，主要内容为将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工产品和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 500 多万种制成品，全部纳入注册、评估、许可 3 个管理监控系统；20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进行预注册，未完成预注册或者注册等程序，2009 年 1 月 1 日起包含化学物质的产品将分阶段禁止进入欧盟市场
R&TTE	指	《无线电及通讯终端指令》，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无线电遥控产品（包括遥控玩具）、通讯产品，必须符合 R&TTE 指令的要求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等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符合 FCC 认证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IPQC	指	制程控制（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规模以上企业	指	2007 年至 2010 年，规模以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商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单位）；2011 年 1 月 1 日后，规模以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商品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单位）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eil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少扬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美工业区海升路

公司网址：<http://www.feiluntoys.com>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微机芯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化玩具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6 日，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轮实业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8330015 号）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9,986,796.81 元，折股成 1,040 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5830000004373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飞轮科技致力于玩具行业多年，主要产品有遥控飞机、遥控船、遥控车、电动玩具、塑料玩具。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实施国家强制性 3C 质量管理体系，内销产品全部通过 3C 认证，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 和 EN-71、EN-62115、R&TTE 等认证，美国的 ASTM-F963、FCC 等认证。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内外销并重的市场格局，建立起完善的内外销渠道。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目前外销客户遍及北美洲、澳大利亚等地，形成了一批稳固的海外客户群。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也已建立起完善的商超供销渠道。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家乐福、乐购达成直供合作的同时，也与华润、卜蜂莲花、世纪联华、易买得、大润发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进行了深入合作，下游商超客户门店超 2,000 家，并仍在继续增长。

飞轮科技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Fei lun”品牌商标被国家商标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还被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68 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蔡少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456,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4%；杨璇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732,9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8%。蔡少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杨璇真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少扬与杨璇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蔡少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1197401*****。

杨璇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1197205*****。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013.85	28,548.08	28,025.23	18,90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3.03	13,618.91	9,269.31	7,434.20
资产总计	38,026.88	42,167.00	37,294.54	26,340.85
流动负债合计	7,864.98	12,999.51	11,350.25	14,65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864.98	12,999.51	11,350.25	14,65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1.90	29,167.49	25,944.29	11,690.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17.22	40,391.91	39,818.53	36,687.91
营业利润	1,098.99	3,565.25	4,328.88	3,706.55
利润总额	1,140.69	3,680.82	4,742.52	3,638.59
净利润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97	3,124.96	3,765.01	3,218.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30	-955.66	5,138.93	1,4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0	-6,127.53	-3,043.69	-2,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	-4,682.75	1,908.98	6,189.66	160.19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5	-123.88	95.13	-8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9	-5,298.09	8,380.03	-797.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18	2.20	2.47	1.29
速动比率（倍）	1.81	0.97	1.5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6%	30.80%	30.37%	5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8%	30.83%	30.43%	5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58	4.71	5.0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3.20	4.03	3.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1.02	1.25	1.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0%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89	3.46	1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0.6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0.65	0.5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5	11.70	24.30	3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13	0.69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1	1.12	-0.7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2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玩具生产基地	27,732.92	25,042.39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515-24-03-007934）
2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	2,964.07	2,964.07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515-75-03-007937）
合计		30,696.99	28,006.46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对于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2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费用概算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发行总费用预计【】万元，主要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	-------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少扬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美工业区海升路
联系电话	0754-89867755
传真	0754-85730555
联系人	王坤荣

保荐人（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24
保荐代表人	钱亮、肖尧
项目协办人	李淼淼
其他项目经办人	梁彬圣、王冠男、蒋向、黄志雄、马中原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李琤、贺继红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7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23
经办资产评估师	晏帆、潘赤戈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7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

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7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

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郭小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宁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	王建军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南方支行
户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4171922230021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进口国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为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64.77 万元、29,478.32 万元、27,013.22 万元和 10,001.0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5.87%、74.04%、66.88%和 61.67%，占比较大。近几年，美国、欧盟等主要玩具市场纷纷出台一系列新的玩具安全标准，对我国玩具出口形成了一定的贸易壁垒。2017 年 4 月 30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的新版本 ASTM F963-16 生效。与旧版本相比，该版本增加了对含可充电电池和电池组的玩具、膨胀玩具、玩具箱的测试要求，并修订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要求等。2015 年 11 月 24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15/2115、（EU）2015/2116、（EU）2015/2117 三份委员会指令，对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附件 II 附录 C 作出修订，正式新增 5 种物质等。面对国外主要玩具进口国不断提高的玩具安全标准，中国企业不得不为此增加技术投入和检测费用。虽然目前公司产品均能符合进口国的标准，但如果未来产品进口国的贸易壁垒和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仍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玩具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众多但规模偏小，普遍存在着“重生产、轻研发和自主品牌建设”的现象，市场中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低价格恶性竞争情况频现，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自主品牌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但国内

同行业企业的低价竞争策略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全球玩具行业市场中，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企业产量较大，但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企业凭借其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仍占据优势地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自主品牌建设的不断投入，公司将不可避免地在国外知名玩具企业开展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产品更新无法紧跟市场需求、产品出现质量控制问题或公司对品牌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不力，将很容易导致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为塑料，彩盒、纸箱等包装材料，电池、电路板、玩具电机、集成电路等电子配件，铁轴、线材、五金天线等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81%，73.04%，73.33%和 70.89%。目前我国电池、电路板、玩具电机、集成电路等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供应充足；聚丙烯、ABS 产品作为原油的下游衍生品，近年来其价格随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公司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或产品升级等措施降低原材料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若未来期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供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价格异常波动，使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则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速，劳动力低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各地政府纷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增长。而我国近几年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劳动力向内地流动，东南沿海等地的制造型企业出现了“招工难”的现象。虽然近几年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积极寻求人工替

代措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因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市场变化等原因，用工市场的劳动力供应数量、用工成本发生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玩具产品的消费主体为儿童，儿童由于其皮肤的敏感性及防范意识缺乏，在使用玩具时容易受到意外伤害，因此玩具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要求较高。公司一直以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比较严格，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按照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及任何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但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环节较繁琐、部分产品或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若未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引发产品召回、损失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公司多年累积的良好声誉，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四）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共租赁 7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2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飞轮科技	金虹五金塑料制品组	澄国用(2004)字第 2004122 号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	2,500	150,000 元/年	2016.1.1-2018.12.31	生产车间
2	飞轮科技	澄海区迪丰塑料制品组	澄国用(2004)字第 2004124 号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	1,500	90,000 元/年	2016.1.1-2018.12.31	生产车间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飞轮科技承租第 1、2 项房产，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此而对飞轮科技进行任何行政处罚，飞轮科技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继续承租前述厂房。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任何关于前述两宗厂

房需征收或拆迁的计划，也未接到任何关于该两宗厂房需征收或拆迁的通知、消息、计划。前述两宗厂房所在区域未来 3-5 年内暂无征收或拆迁的计划。根据飞轮科技的书面确认，如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则飞轮科技可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租赁房产的地址，不会对飞轮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飞轮科技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已就上述租赁事宜作出承诺，对飞轮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上述房屋租赁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其他第三方追索产生的一切予以足额补偿，保证飞轮科技及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若未来上述租赁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公司将承受因为更换经营场所而发生的搬迁、部分产能暂时停止等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World Trading 23,Inc、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2%、46.88%、57.91%和 44.37%。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因市场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将订单转向其他玩具厂商，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玩具销售的主要渠道为境内外的玩具经销商，报告期内各期间经销商渠道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2%、89.00%、83.65%和 83.64%。公司经销商渠道的最终销售主要在境外，故公司的玩具销售情况受国外圣诞节、复活节等节日性因素的影响较大。经销商通常会在节日到来之前增加玩具采购量，公司的下半年的销售规模大于上半年，因此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因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往往低于下半年。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 16,217.22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15%。公司的上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存在因销售季节性而导致的波动。上述季节性特征对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规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提出

了一定的要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面临波动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自主研发的玩具产品如遥控飞机、遥控汽车和遥控船系列等持续畅销，较容易成为仿制的对象，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虽然公司对主要产品及其所采用的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健全，玩具产品外观的新颖性和功能设计均较为直观，仿制的难度较小。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被其他公司仿制，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为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玩具企业需要保持和提升持续创新能力，研发技术人才是玩具产品不断创新的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创新在企业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积极培养和吸收创新人才，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公司的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结构设计、电路板的设计等保护意义重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创新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少扬和杨璇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89,03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 2,500 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蔡少扬和杨璇真能够合计控

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下降至 56.1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配套制度，但存在实际控制人蔡少扬和杨璇真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利用其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发展，业务渠道不断的拓展和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工作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因此，如发行人未能同步建立起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该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出口销售占比在 60%以上。公司的出口销售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09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将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2016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将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玩具电动火车、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三类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公司在与境外经销商商议价格时会考虑出口退税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玩具出口退税率降低，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定价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造成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2015 年

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获颁编号为 GR200944000897、GF201244000173 及编号为 GR201544001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出口销售占比在 60% 以上，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将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且提高公司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相反地，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将增加公司的汇兑收益，提升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七、与募集资金投向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玩具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科学的可行性评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此外，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能够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的保障。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经营、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39%、22.19%、11.34%、3.2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eil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少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美工业区海升路
邮政编码	515821
电话	0754-89867755
传真	0754-85730555
公司网址	www.feiluntoys.com
电子信箱	zjb@feiluntoy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本公司系由飞轮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6 日，飞轮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轮实业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8330015 号）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9,986,796.81 元，折股成 1,040 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59,586,796.8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3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833002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2014 年 3 月 31 日，飞轮科技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4058300000437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本公司股本及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情况如

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少扬	748.80	72.00
2	杨璇真	291.20	28.00
合计		1,04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蔡少扬、杨璇真为本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蔡少扬除直接持有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72% 的股权外，还持有的主要资产为飞轮投资 72% 股权，飞轮投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现有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工业、娱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电子业、文化教育产业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二手车；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飞轮投资持有海润创意 100% 股权，海润创意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现有经营范围为图文制作、设计；摄影；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咨询管理；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杨璇真除直接持有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8% 外，还持有的主要资产为飞轮投资 28% 股权，飞轮投资持有海润创意 100% 股权。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蔡少扬、杨璇真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蔡少扬、杨璇真除拥有飞轮科技、飞轮投资、海润创意的股权外，杨璇真还直接持有春叶新材 95% 股权，春叶新材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有经营范围为可降解材料及其系列制品、降解膜、塑料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飞轮实业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业务承继于飞轮实业，因此，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原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飞轮实业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起人为蔡少扬、杨璇真。公司成立后至今蔡少扬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杨璇真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成立以来，与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飞轮实业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飞轮实业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本公司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3 月 10 日，飞轮实业由蔡少扬、杨璇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蔡少扬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杨璇真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3年3月24日，丰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澄丰会内验[2003]第080号），验证截至2003年3月24日，飞轮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前述澄丰会内验字[2003]第080号《验资报告》仅有一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1年9月30日颁布实施的《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财会[2001]1067号），验资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标明会计师事务所地址。鉴于①股东蔡少扬、杨璇真已于2003年3月实际完成对飞轮实业的50万元出资，飞轮实业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②飞轮实业已通过之后历年的工商年检或进行年报公示；③大华已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350号），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因此，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前述澄丰会内验字[2003]第080号《验资报告》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03年3月28日，飞轮实业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5832001103的《营业执照》。

飞轮实业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3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2003年9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3年9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澄海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飞轮塑胶有限公司”，并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4年6月，公司第二次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汕头市澄海区飞轮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8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蔡少扬、杨璇真以货币 158 万元、100 万元认缴。

2004 年 6 月 24 日，丰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汕丰会内验[2004]第 11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飞轮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8 万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飞轮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583200110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飞轮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188.00	61.04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120.00	38.96	货币出资
合计		308.00	100.00	-

（4）2007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变更名称及第四次变更名称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汕头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同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汕头市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飞轮实业就上述两次变更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2007 年 4 月 29 日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8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飞轮实业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增加至 1,0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2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蔡少扬以货币 250.63 万元和实物 71 套机械设备折价 310.17 万元认缴，杨璇真以货币 171.20 万元认缴。

2008 年 3 月 5 日，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蔡少扬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普资评字[2008]第 12 号），以 2008 年 3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拟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310.17 万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率为-2.00%。

2008年3月17日，丰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汕丰会内验（2008）第1019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14日，飞轮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421.83万元和实物增资310.17万元。

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购买上述机器设备的商品销售发票上显示，该等机器设备之客户为飞轮实业，发票金额合计为316.50万元。

由于上述发票记载的设备买方并非蔡少扬，发行人股东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蔡少扬以货币310.17万元出资替代原机器设备出资。2011年12月1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98号），对上述出资变更进行验证。

鉴于①股东蔡少扬用货币替代上述实物出资并经验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1、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史沿革/（7）2011年12月，公司变更出资方式”；②公司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或进行年报公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08年的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008年3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58300000437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飞轮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748.80	72.00	货币及实物出资
2	杨璇真	291.20	28.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40.00	100.00	-

（6）2010年8月，公司变更住所

2010年8月6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飞轮实业的住所由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东圆路迁至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美工业区海升路。

飞轮实业就住所变更事项于2010年8月11日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 年 12 月，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鉴于公司 2008 年 3 月用于增资的出资实物在发票流转程序上存在不规范情况，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飞轮实业股东会审议同意，蔡少扬将原注册资本中的实物出资 310.17 万元用货币资金 310.17 万元进行出资置换，变更出资方式。并同意蔡少扬原实物出资 310.17 万元仍保留在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9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飞轮实业已收到股东蔡少扬用于变更出资的货币资金 310.1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飞轮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748.80	72.00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291.20	28.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40.00	100.00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增资扩股等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3 月 6 日，飞轮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轮实业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8330015 号）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9,986,796.81 元，折合股份 1,040 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59,586,796.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833002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

2014 年 3 月 31 日，飞轮科技办理了整体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583000004373 号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748.80	72.00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291.20	28.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40.00	100.00	-

（2）2014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13日，经飞轮科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飞轮科技股本由1,040万股增加至1,083.3333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博承投资以41.54元/股认购，缴纳的认购价款中，人民币433,333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7,566,66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3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21日，飞轮科技已收到博承投资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18,000,000元。

2014年5月26日，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58300000437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飞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748.8000	69.12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291.2000	26.88	货币出资
3	博承投资	43.3333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83.3333	100.00	-

（3）2015年11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13日，经飞轮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飞轮科技股本由1,083.3333万股增加至1,276.8287万股，新增股本由成祥投资、千宜金华、张镜湖以33.23元/股分别认购761,348股、270,828股、902,778股，缴纳的认购价款中，人民币1,934,95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62,365,0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4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1日，飞轮科技已收到成祥投资、千宜金华、张镜

湖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合计 64,3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48040117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748.8000	58.65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291.2000	22.81	货币出资
3	张镜湖	90.2778	7.07	货币出资
4	成祥投资	76.1348	5.96	货币出资
5	博承投资	43.3333	3.39	货币出资
6	千宜金华	27.0828	2.12	货币出资
合计		1,276.8287	100.00	-

（4）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飞轮科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飞轮科技股本由 1,276.8287 万股增加至 1,388.1712 万股，新增股本由千宜金华、福熙投资、同元同心以 33.23 元/股分别认购 30,092 股、451,389 股、631,944 股，缴纳的认购价款中，人民币 1,113,42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35,886,5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飞轮科技已收到千宜金华、福熙投资、同元同心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合计 37,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748.8000	53.94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291.2000	20.98	货币出资
3	张镜湖	90.2778	6.50	货币出资
4	成祥投资	76.1348	5.48	货币出资
5	同元同心	63.1944	4.55	货币出资
6	福熙投资	45.1389	3.25	货币出资
7	博承投资	43.3333	3.12	货币出资
8	千宜金华	30.0920	2.17	货币出资

合计	1,388.1712	100.00	-
----	------------	--------	---

2015年12月22日，经飞轮科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决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公司自2014年5月起历次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人民币61,118,288元转增为股本，每股1元，合计转增6,111.8288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00万股。

201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6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飞轮科技已将资本公积61,118,288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飞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少扬	4,045.6105	53.94	货币出资
2	杨璇真	1,573.2930	20.98	货币出资
3	张镜湖	487.7521	6.50	货币出资
4	成祥投资	411.3405	5.48	货币出资
5	同元同心	341.4264	4.55	货币出资
6	福熙投资	243.8761	3.25	货币出资
7	博承投资	234.1208	3.12	货币出资
8	千宜金华	162.5808	2.17	货币出资
合计		7,50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48040117D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 2003 年设立至今，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3 月，飞轮实业成立

2003 年 3 月 24 日，丰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澄丰会内验[2003]第 080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飞轮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二）2004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丰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汕丰会内验（2004）第 11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飞轮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8 万元。

（三）2008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7 日，丰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汕丰会内验（2008）第 101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飞轮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 421.83 万元和实物增资 310.17 万元。

（四）2011 年 12 月，飞轮实业变更出资方式

201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9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飞轮实业已收到股东蔡少扬用于变更出资的货币资金 310.17 万元。

（五）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833002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

大华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350 号），对前述的澄丰会内验（2003）第 080 号验资报告、汕丰会内

验（2004）第 117 号验资报告、汕丰会内验（2008）第 1019 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9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六）2014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飞轮科技已收到博承投资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 18,000,000 元。

（七）2015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飞轮科技已收到成祥投资、千宜金华、张镜湖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合计 64,300,000 元。

（八）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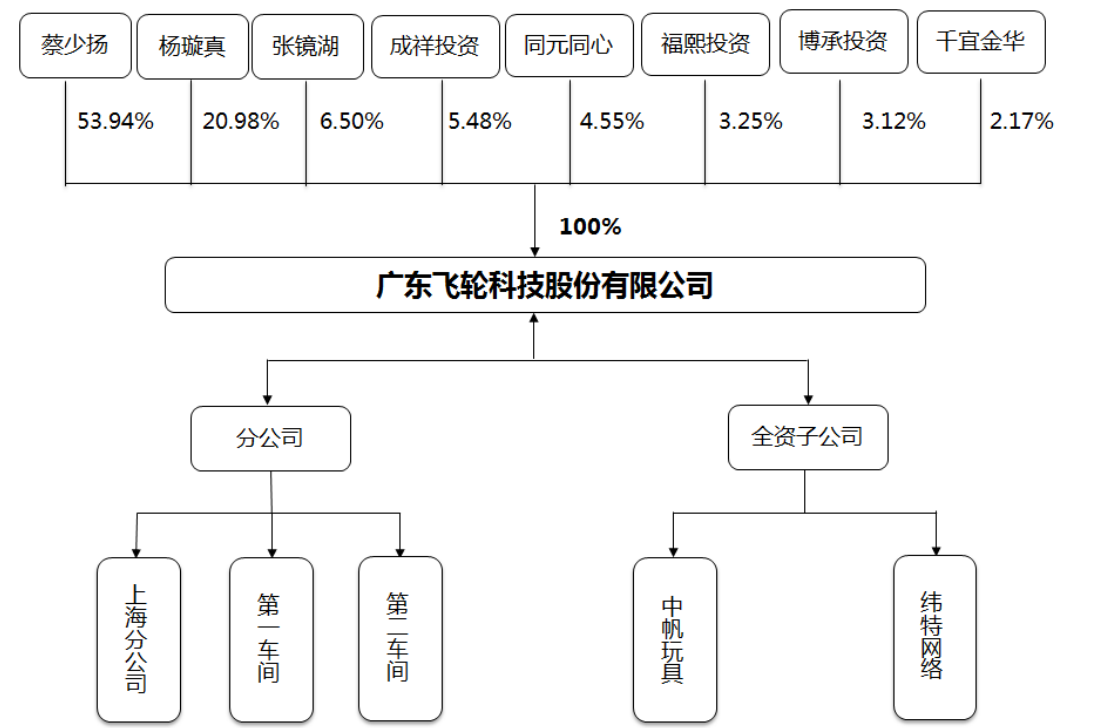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飞轮科技已收到千宜金华、福熙投资、同元同心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合计 37,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飞轮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61,118,288 元转增股本。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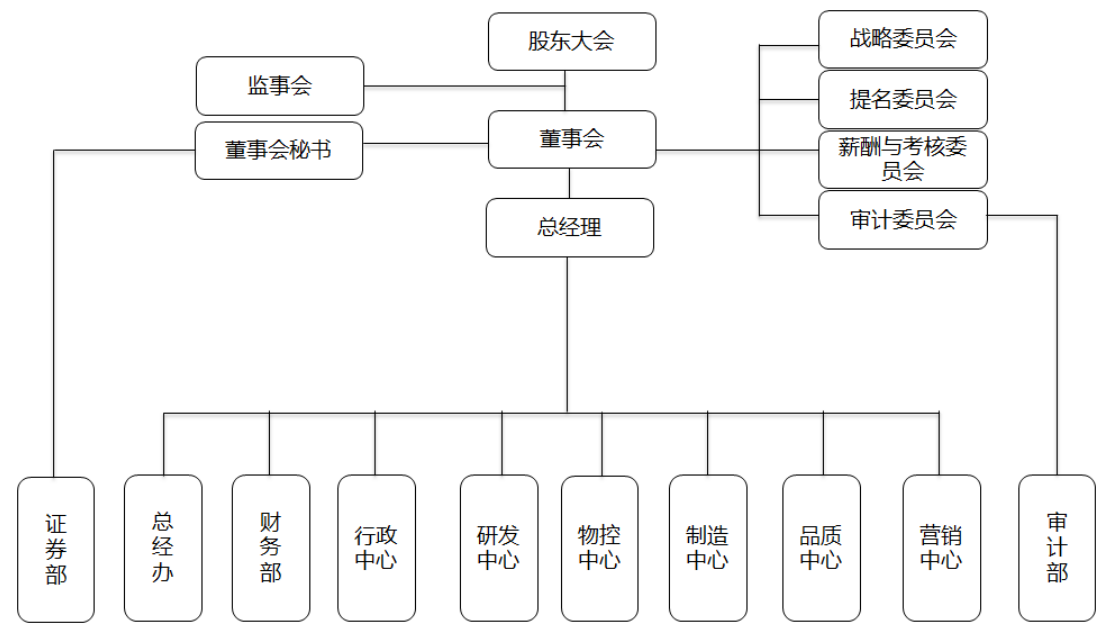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分别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的职能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

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总经办：负责公司会务管理，以及公司公文、资料、信息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协助总经理对各部门关系的协调、沟通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督办；负责公司诉讼纠纷的处理等工作。

（2）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和实施公司资金运营和管理计划；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负责公司筹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对公司运营提出改进建议等。

（3）行政中心：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工作以及员工考勤、调动和晋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的消防、保安、福利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等。

（4）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产品工艺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物料清单的编制；新产品的试制等。

（5）物控中心：负责根据合同或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将信息传递至各相关部门；生产进度的监控；生产产量的统计；物料的统计和监控；根据生产进度和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对物料、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和考核；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原料、辅料及成品的储存、防护和交付等。

（6）制造中心：负责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作业；工作现场相应的卫生环境；工序产品的标识工作；生产设备的管理以及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等。

（7）品质中心：负责编制原料、包装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标准；来料检验、工序检验及成品的检验工作；检测设备的校准、检定和有效性监控；对检验结果的确认、标识和裁定，产品质量记录的管理和控制，组织对不合格成品的评审；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识别可以实施的持续改进措施；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等。

（8）营销中心：负责内销、外销合同或订单的接收、评审，确保合同各项要求都已明确和按期履行；与顾客的沟通（包括产品信息、合同处理、顾客反馈

及顾客投诉处理)，售前和售后服务；各相关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市场调查，了解同行信息和顾客的需要（包括未来的需求），并制定市场调查报告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提供相应的依据等。

（9）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股份公司及属下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提出建议；对股份公司及属下分、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等。

（10）证券部：制定和完善公司战略管理、股权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流程，监督和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投资者关系与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帆玩具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00 万元	100 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飞轮科技实业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飞轮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 4-5 层	科技第 4-5 层		
2	纬特网络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 万元	100 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图文制作、设计、摄影，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咨询管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玩具、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针纺制品、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注：中帆玩具的营业执照未更换，故注册地址仍为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第 4-5 层。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1	中帆玩具	总资产	130.29	133.20
		净资产	112.56	110.00
		净利润	2.56	9.33
2	纬特网络	总资产	108.64	108.74
		净资产	-183.35	-178.73
		净利润	-4.62	-61.58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第一车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工业区秀水路 A9 区第 4 幢 1-2 层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工业区秀水路 A9 区第 4 幢 1-2 层	加工：塑胶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许应全
2	第二车间	2004 年 7 月 27 日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公路云二路段联成工艺厂入门左侧厂房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公路云二路段联成工艺厂入门左侧厂房	加工：塑胶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许应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3	上海分公司	2012年2月27日	宝山区上大路668号228H室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6号302室、宝山区上大路668号228H室	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原料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微芯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化玩具开发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陆志勇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少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740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杨璇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7205****，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蔡少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456,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4%；杨璇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32,9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8%。蔡少扬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璇真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少扬与杨璇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蔡少扬和杨璇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蔡少扬、杨璇真还合计持有飞轮投资 100%股权，通过飞轮投资间接持有海润创意 100%股权，杨璇真还持有春叶新材 9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飞轮投资	2013年7月1日	100万元	100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东圆路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东圆路	对商业、工业、娱乐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电子业、文化教育产业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二手车；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	蔡少扬持股72%，杨璇真持股28%
2	海润创意	2013年10月17日	100万元	100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东圆路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东圆路	图文制作、设计；摄影；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咨询管理；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飞轮投资持股100%
3	春叶新材	2013年11月15日	500万元	500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西侧群发科技园A幢5层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西侧群发科技园A幢5层	可降解材料及其系列制品、降解膜、塑料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杨璇真持股95%，江卫持股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1	飞轮投资	总资产	88.77	91.41
		净资产	88.42	91.06
		净利润	-2.61	-5.07
2	海润创意	总资产	21.96	52.25
		净资产	-132.52	-130.71
		净利润	-1.81	-12.91
3	春叶新材	总资产	1,459.44	1,123.56
		净资产	550.05	503.07
		净利润	46.98	9.68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张镜湖、成祥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6.50%、5.48%的股份。

1、张镜湖

张镜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6402****，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2、成祥投资

(1) 成祥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成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邸明）
认缴出资额	2,6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32945588R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31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4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	3.80
2	新玲	有限合伙人	530.00	530.00	20.15
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41
4	许承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7.60
5	于晓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7.60
6	王英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7.60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	6.84
8	李娴春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56
9	赵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10	曹际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11	马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12	张玉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13	张天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4	马永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15	初春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16	夏英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80
合计		-	2,630.00	2,530.00	100.00

成祥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经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长嘉实会审字[2017]第 126 号、长嘉实会审字[2017]第 307 号）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1	成祥投资	总资产	2,530.05	2,530.28
		净资产	2,528.38	2,529.01
		净利润	-0.63	-1.03

成祥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20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581。

成祥投资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成祥投资及其合伙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成祥投资及其管理人、最终出资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以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蔡少扬和杨璇真，蔡少扬和杨璇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五）股份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 25%。假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少扬	4,045.6105	53.94	4,045.6105	40.46
2	杨璇真	1,573.2930	20.98	1,573.2930	15.73
3	张镜湖	487.7521	6.50	487.7521	4.88
4	成祥投资	411.3405	5.48	411.3405	4.11
5	同元同心	341.4264	4.55	341.4264	3.41
6	福熙投资	243.8761	3.25	243.8761	2.44
7	博承投资	234.1208	3.12	234.1208	2.34
8	千宜金华	162.5806	2.17	162.5806	1.63
9	拟发行股份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蔡少扬	4,045.6105	53.94	董事长
2	杨璇真	1,573.2930	20.98	董事、总经理
3	张镜湖	487.7521	6.50	-

（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蔡少扬直接持有本公司 53.94%的股份，股东杨璇真直接持有本公司 20.98%的股份，蔡少扬与杨璇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40 人、661 人和 651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77	11.44%
生产人员	494	73.40%
销售人员	49	7.28%
管理及行政人员	53	7.88%
合计	67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3.42%
大专	95	14.12%
大专以下	555	82.46%
合计	67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9	4.31%
40-49 岁	128	19.02%
30-39 岁	206	30.61%
30 岁以下	310	46.06%
合计	673	100.00%

（二）社会保障及福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如下：

时间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673	651	661	640
社会保险	养老	94.66%	88.94%	83.21%	33.75%

	工伤	94.66%	88.94%	82.75%	33.75%
	失业	94.66%	88.94%	81.85%	32.03%
	生育	94.66%	88.94%	81.39%	32.03%
医疗保险		80.09%	49.62%	8.92%	10.16%

注：2014年12月退休返聘员工为15人，新入职员工为5人。2015年12月退休返聘员工为15人，新入职员工为9人。2016年12月退休返聘员工为16人，新入职人数为19人。2017年6月退休返聘员工为13人，新入职人数为22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

（1）员工流动性大，服务年限低于1年的生产员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从事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人员主要来自不同地区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因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当期收入，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已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4）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如下：

时间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员工人数	673	651	661	64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7.46%	55.91%	83.81%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除了生产员工流动性大，服务年限低于1年的员工占比较高外，其他主要如下：

（1）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提供生活公寓或集体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双人房120间，六人房89间，能满足大部分员工的住宿需求；（2）部分员工暂无购置住房的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3、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飞轮科技、纬特网

络、中帆玩具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飞轮科技上海分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飞轮科技、纬特网络、中帆玩具自开立账户以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飞轮科技上海分公司自开立账户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损失和住房公积金损失的承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损失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被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核定或认定需要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补缴、罚款或赔偿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依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需要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的情况，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公积金损失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或认定需要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

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补缴、罚款或赔偿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依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需要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的情况，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持有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郑重承诺：

1、除已披露的汕头市春叶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飞轮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海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飞轮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任何企业，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飞轮科技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汕头市春叶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飞轮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海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与飞轮科技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前述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飞轮科技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飞轮科技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飞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飞轮科技；（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飞轮科技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飞轮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轮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飞轮科技。无论是由本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飞轮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飞轮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飞轮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飞轮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飞轮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作出郑重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外，持有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玩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玩具制造企业，专注于遥控飞机、遥控车、遥控船、电动玩具、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遥控玩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目前已形成以遥控车、遥控飞机和遥控船等遥控玩具为主导产品，电动玩具、塑料玩具为辅助产品的格局。

（二）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玩具经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和行业特点形成的主要经营模式趋于成熟，在报告期内亦保持稳定。

随着玩具行业和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的发展，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主要产品不断演进，从早期以塑料玩具为主逐步发展至目前以遥控玩具为主导产品、电动玩具、塑料玩具为辅的产品格局。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陆续推出多款航拍飞行器玩具、高速竞技船玩具等产品，推动高附加值玩具的销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玩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450）。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全国性、地区性的轻工业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组织开展人才、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

（2）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玩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其前身中国玩具协会成立于 1986 年。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审批，正式更名为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社团组织，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在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员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玩具、婴童用品、模型和游戏的生产、销售、设计、检验、教育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各类企业。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制定并协助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建议；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及时向政府及相关机构反映行业的问题和要求，提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建议，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认识玩具产品安全 and 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参与制订、宣贯 and 实施行业有关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推动新产品的应用；代表行业利益，与国内外媒体和其他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和相互合作关

系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标准委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拟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国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 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全国玩具行业标准化方面的唯一技术性机构，负责玩具等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归口（解释）管理工作，并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向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玩具标准化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等建议，组织行业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3)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认监委的工作职能包括：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等。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是国务院主管全国

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3、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为了规范玩具行业，提高玩具产品的质量安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等单位发布了关于玩具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规则，实施市场准入和规范化管理，这些规则构成了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4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8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6年12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6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8月27日
7	儿童玩具召回信息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8年1月31日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1日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1年2月1日
10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11月23日
11	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委	2016年1月1日
12	关于修订玩具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0年12月1日

4、与玩具行业相关的政策

我国玩具行业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及对玩具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大政方针如下：

(1) 2009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将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2016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将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玩具电动火车、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三类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

(2) 2010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

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3) 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从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促进儿童发展，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4) 2012 年 6 月，文化部产业司发布《“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动漫产业与服装、玩具、食品、文具以及其他产业的合作。促进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文具、电子游戏等衍生品的生产和经营，延伸动漫产业链，扩大动漫产业的盈利空间和市场规模。大力发展动漫品牌授权业务，推动各环节企业的互动合作”。

(5)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该政策的实施将刺激中国出生人口的增加，缓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从根本上带动儿童玩具、服装、食品等产品的需求大量增长。

(6)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以及“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

(7) 2015 年 12 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该法律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

（二）玩具行业概述

1、玩具的定义

根据《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2003）规定，玩具是指“设计或预订供给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所有产品或材料”；根据《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2014 年修订，GB6675-2014）规定，玩具是指“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玩具，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1）的规定，“玩具制造（代码为 C2450）”隶属于“制造业（代码为 C）”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代码为 C24）”，玩具制造是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的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玩具的制造”隶属于“文化用品的生产”。随着相关文化产业的发展以及科技进步，玩具的功能正变的越来越多样化，其内涵也在不断延伸。

2、玩具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玩具主要有以下分类：

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报告》，玩具的品类可分为木制玩具（木、竹、纸材质玩具）、填充玩具（外部为毛绒、布、皮毛类玩具）、娃娃（公仔）和迷你玩偶、塑胶拼插玩具、遥控电动玩具、静态模型和动作人偶、0-3 岁婴幼儿玩具（不含木制）、电子早教玩具（学习机）、游戏类玩具（棋牌等）、DIY 创意玩具（彩泥、水彩、磁性等）、户外及运动类（骑乘、游乐）。

按主要材质，玩具可分为金属玩具、塑胶玩具、纸质玩具、毛绒玩具等，国家标准委等监管机构制定玩具的安全和环保标准主要根据不同材质的特性制定而来。

按使用者年龄，玩具可分为乳儿玩具、婴儿玩具、幼儿玩具、少儿玩具和成人玩具等，不同年龄阶段对玩具有不同的偏好特点。目前，儿童（从乳儿到少儿）玩具仍然是玩具的主流，同时成人玩具的发展也十分迅速。

本公司的产品从品类上主要以遥控电动玩具为主，具体可分为遥控飞机、遥控车、遥控船、电动玩具、塑料玩具，具备娱乐、竞技和科教等多种功能。

3、玩具的特性

玩具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逐渐被赋予了丰富多彩的内涵。玩具一般具备以下特性：

（1）玩具的娱乐性

玩具可以任意为儿童自由地摆弄、操纵和运用，符合儿童的心理爱好和能力水平，可以满足儿童活动的需要，提高活动的积极性，从而满足儿童心理的需求。玩具既保证了儿童对玩的兴趣，又不会让儿童因为难度过高或枯燥乏味产生挫败的情绪。儿童在玩具世界里可以尽情享受玩耍的乐趣，体验到成功的喜悦。

（2）玩具的教育性

玩具具有直观形象的特点，儿童可摸、拿、听、看等，有利于各种感官的训练。玩具在发展感觉与运动能力的同时不仅丰富了儿童的感性知识，而且有助于巩固儿童在生活中获得的印象，当儿童未能广泛接触现实生活时，他们是通过玩具来认识世界的。比如对遥控玩具感兴趣的儿童，很多也会想知道遥控飞机为什么会飞、飞行中怎样保持平衡和稳定、螺旋桨为什么会产生拉力、遥控技术是怎么回事等。遥控玩具特别是遥控飞机并不简单，里面贯穿了飞机结构、无线电原理等领域的基础知识，这类型的玩具不仅可以满足孩子的动手能力，也能激发儿童探索未知事物的求知欲。

（3）玩具的多样性

每种玩具从设计、生产再到销售，每个细节都凝聚着智慧的结晶，因为每类玩具面对的受众群体都存在着差异性，所以玩具市场的需求是多变的。不同年龄段以及性别的儿童，对玩具的需求存在较大区别，自然而然的被市场定义为不同的受众群体。另外地域文化、消费习惯、文化习俗等方面也存在差异，使得玩具产品存在多样性。

（4）玩具的潮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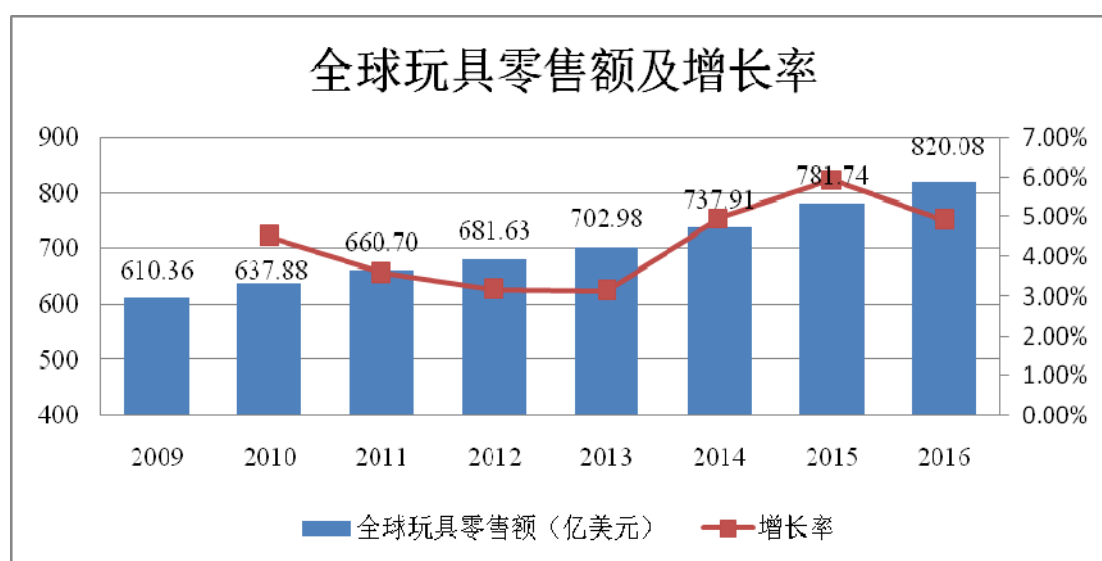
纵观整个玩具发展的历史，玩具的形象具有符合其历史潮流的特性。随着现代社会文化产业发展，潮流更替更为迅速。玩具行业的“爆款”、“流行货”等

一般都与当期的动漫、影视、游戏等文化作品有关。文化作品成为推进“爆款”、“流行货”的重要因素，玩具生产厂商会根据不同的市场潮流去选择最迎合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

4、全球玩具行业概况¹

（1）需求情况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09 年-2013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西欧、北美玩具市场增长乏力，全球玩具市场的增长主要靠儿童人数庞大、经济持续发展的亚太地区支撑。2014 年-2016 年受益于北美、西欧地区玩具市场的复苏与亚太地区玩具市场的持续发展，全球玩具销售额连续三年较快增长，2016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 820.08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为 4.90%。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玩具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4.31%，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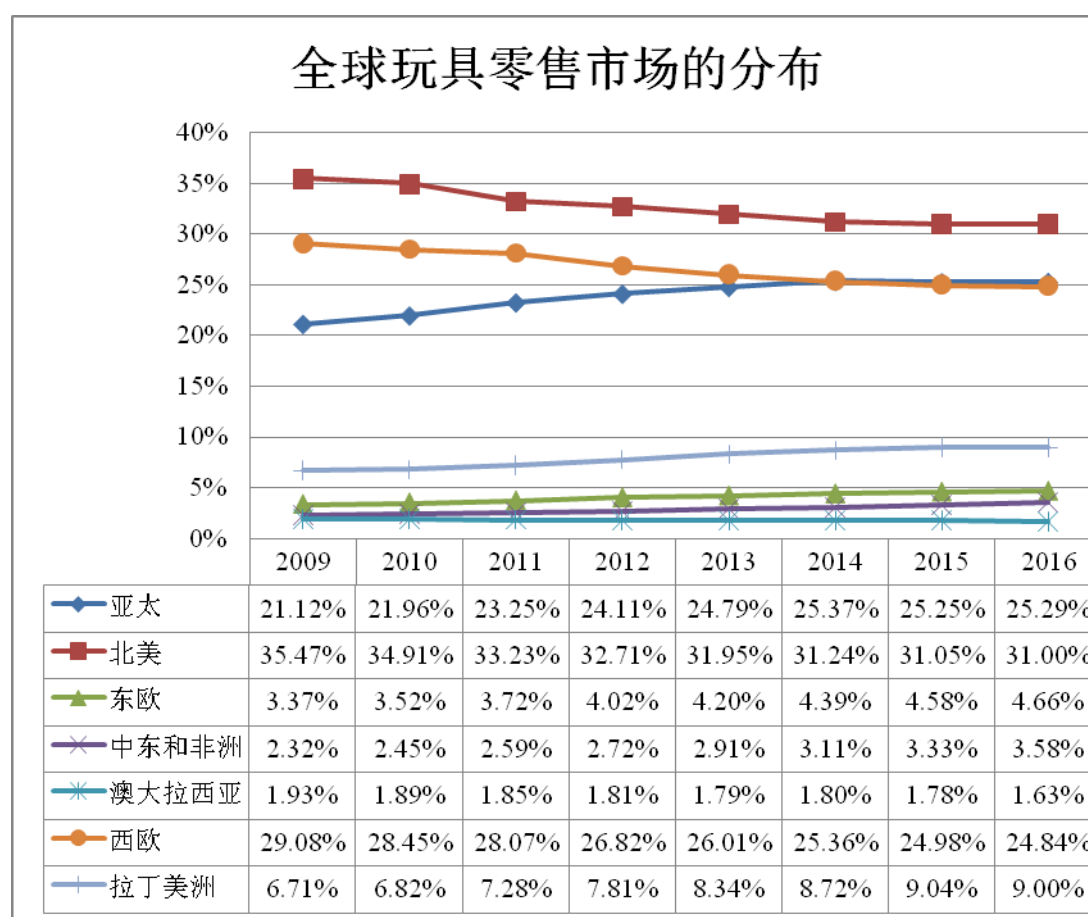
全球玩具零售市场主要由北美、西欧、亚太这三个地区所主导。2009 年以来，北美和西欧的市场比重持续减少，亚太和拉美的市场比重持续增加。从 2016 年全球各大洲玩具销售数据来看，北美、西欧、亚太分别为 254.23 亿美元、203.68 亿美元和 207.37 亿美元，其销售总额占全球玩具零售总额的 80%以上。虽然市

¹ Euromonitor 的数据库将玩具（Toys and Games）分为传统意义上的玩具（Traditional Toys and Games）和电子游戏（Video Games）；除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有关全球玩具行业数据，均指传统意义上的玩具（Traditional Toys and Games）。

场比重在减少，但北美和西欧仍然是全球玩具成熟市场的代表，一直占据全球玩具市场的较大比重。2016 年全球各大洲玩具销售数据如下：

地区	金额（亿美元）	占全球玩具零售总额比重
North America（北美）	254.23	31.00%
Western Europe（西欧）	203.68	24.84%
Asia Pacific（亚太）	207.37	25.29%
Latin America（拉美）	73.84	9.00%
Eastern Europe（东欧）	38.23	4.66%
Middle East and Africa（中东和非洲）	29.33	3.58%
Australasia（澳大拉西亚） ²	13.40	1.63%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从不同国家玩具消费情况来看，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前五大玩具消费国为美国、中国、日本、英国和法国，上述五个国家 2009 年至 2016 年零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² Australasia，中文直译为“澳大拉西亚”，一个地理名词。一般指澳大利亚、新西兰及附近南太平洋诸岛，有时也泛指大洋洲和太平洋岛屿。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	2016 年	2009 年	2016 年占全球零售额比例	2009 年至 2016 年间复合增长率
1	美国	238.96	203.31	29.14%	2.34%
2	中国	104.41	52.08	12.73%	10.45%
3	日本	51.53	49.09	6.28%	0.70%
4	英国	42.93	35.13	5.23%	2.90%
5	法国	38.45	32.65	4.69%	2.36%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消费国，其 2016 年的零售额为 238.96 亿美元，占全球玩具零售额的 29.14%；2016 年中国玩具市场的零售额为 104.41 亿美元，占全球玩具零售额的 12.73%，为亚洲最大的玩具消费国；2016 年英国玩具市场的零售额为 42.93 亿美元，占全球玩具零售额的 5.23%，为欧洲最大的玩具消费国。由于一个国家的玩具消费规模主要受该国的年龄结构和家庭消费能力影响，因此全球市场各玩具消费大国排名近年来基本稳定，但不同国家间增速有所差别。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增速较快，发达国家增速放缓。

（2）供给情况

随着全球制造业转移，因劳动力价格、原材料成本等优势，全球玩具生产制造中心由欧美国家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泰国、越南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主要的玩具出口国。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统计，作为全球玩具第一生产大国，从 2011 年-2015 年，中国制造的玩具占据了全球玩具总消费的 73%。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玩具行业突飞猛进，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玩具生产国。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我国玩具产品 2016 年进出口总额为 188.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7%。其中，出口金额为 183.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2%；出口数量为 3,659,468 万个，同比增长 5.29%。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按国别/地区统计，我国玩具出口前五大国家分别是美国、英国、香港、菲律宾和新加坡。美国一直是我国玩具出口的最大市场，2016 年对美国出口 58.81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31.98%，同比增长 12.55%。英国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二大市场，2016 年对英国

出口 10.28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5.59%，同比增长 12.41%。香港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三大市场，2016 年对香港出口 10.08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5.48%，同比增长 24.58%。菲律宾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四大市场，2016 年对菲律宾出口 9.64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5.24%，同比增长 7.58%。新加坡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五大市场，2016 年对新加坡出口 7.89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4.29%，同比增长 9.26%。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按玩具出口品种分类，2016 年我国玩具出口品种主要有：其他玩具出口额为 62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33.71%，同比增长 6.38%；其他玩具一组装成套或全套的出口 27.59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15%，同比增长 36.59%；动物玩具出口 21.99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 11.96%，同比增长 10.5%；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出口 21.59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11.74%，同比增长 19.34%；智力玩具出口 18.76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10.20%，同比增长 38.22%；三轮车、踏板车和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出口 13.79 亿美元，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7.50%，同比增长 12.02%。

(3) 全球玩具行业竞争格局

玩具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已形成成熟的生态系统，完整的产业链条，全球市场定位明晰。

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行业发展成熟，玩具企业依靠“品牌+渠道”的成熟商业模式占领玩具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行业集中度高，规模大。世界前五大玩具品牌均来自发达国家，分别是美国的美泰和孩之宝、日本的多美和万代、丹麦的乐高。这些玩具巨头凭借其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庞大规模、知名品牌、强大的研发能力、新颖的创意、全球渗透的推广手段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位于全球玩具市场前沿，主导全球玩具的高端市场。中低端市场则以发展中国家的玩具制造企业为主，他们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以贴牌生产、代工的方式进行运营，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缺乏自主品牌，行业利润率较低。

2016 年³，美泰、孩之宝、多美、万代、乐高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54.57 亿美元、50.20 亿美元、14.47 亿美元（1,630.67 亿日元）、53.27 亿美元（6,200.61 亿日元）、53.77 亿美元（379.34 亿丹麦克朗），五个玩具巨头销售总收入约为 226.28 亿美元，约占世界玩具销售总额的 2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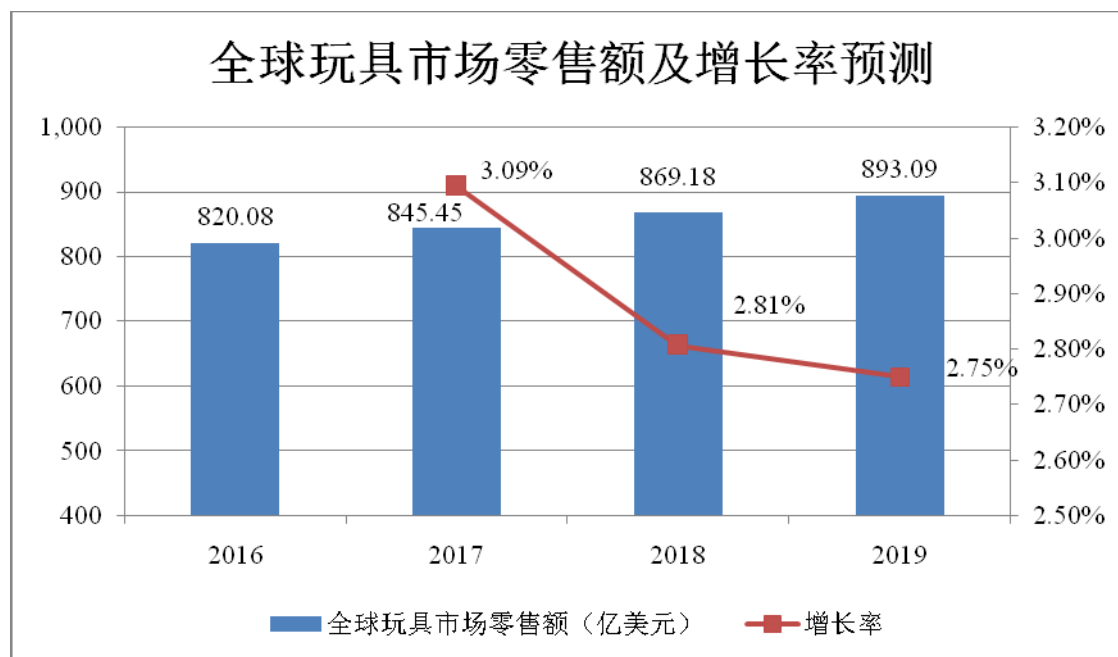
5、全球玩具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玩具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玩具消费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儿童人数、国民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关系。作为玩具产业起步较早的地区，北美和西欧的玩具市场已步入成熟，近年玩具零售额增速有所放缓但销售情况仍然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①玩具消费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比例不大；②各国家庭普遍重视儿童的教育和消费需求，玩具消费意识强，儿童人均玩具消费高，因而所受负面影响相对较小。根据成熟市场的上述特征，未来一段时间内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消费市场还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东欧、拉美、亚洲、中东和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增长迅速。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观念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步延伸至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人均儿童玩具消费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玩具市场拥有较高的成长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未来三年全球玩具销售将平稳增长，预计至 2019 年全球玩具零售额将由 2016 年的 820.08 亿美元增加至 893.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88%，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³数据来源：（1）销售收入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2）外币折算成美元的汇率是根据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公布的每 100 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而来：其中，1 美元兑换 116.3985 日元，1 美元兑换 7.0555 丹麦克朗。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2) 玩具行业安全标准不断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观念的强化,促使玩具消费从自身健康和全考虑出发对玩具的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玩具进口国为保障本国消费者的健康和保护本国玩具产业,亦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安全与环保标准。2012年6月12日起,美国 ASTM F963-11 标准取代 ASTM F963-08,成为强制性的玩具安全标准。2016年10月20日,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 ASTM 又发布了《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的 2016 版本 (ASTM F963-16),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生效。和 2011 版相比,ASTM F963-16 修订部分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新修订弹射类玩具动能要求与中国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一致;增加了对含可充电电池和电池组的玩具的测试要求、对膨胀玩具的测试要求、玩具箱测试要求、电压大于等于 1.5V 的纽扣电池增加警告标签的要求;修订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要求等。

(3) 高科技玩具发展迅速

随着技术发展,科技对玩具行业的渗透越来越深,LED 技术、人脸(声音)识别技术、现实增强技术、全息影像技术以及人工智能都融入到了玩具当中,国际传统大牌公司也因此推出了数码玩具,例如乐高也推出儿童创意可编程机器人。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玩具市场概况》(2016)报告,科技含量较高的电子互动式玩具成为市场主流,培养儿童想象力、创造力和动手操作能力的益智

玩具成为发展趋势，寓教于乐型玩具受到孩子和家长们的喜爱。

（4）与文化产业联动加强

影视、动漫等文化产业的繁荣为传统玩具的研发设计提供了更多的素材、拓宽了思路。设计中加入文化元素能提高玩具的商品价值、提升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忠诚度与辨识度；影视、动漫作品的热播能促进其授权玩具及衍生品的销售，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经典玩具产品一般都具备人物性、故事性等文化元素。市场上热销的变形金刚、高达战士、迪斯尼系列玩具的原型都来源于相关的影视、动漫作品。

6、国内玩具行业概况

（1）国内玩具行业现状

①国内玩具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低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玩具出口总家数为 9,659 家，平均每家玩具出口金额为 190.42 万美元。2016 年，我国对外出口传统玩具数量为 3,659,468 万个，同比增长 5.29%；出口平均单价为 0.5 美元，同比增长 11.52%。中国虽然是一个玩具生产大国，却并不是一个玩具生产强国，中国自行生产的玩具大多以出口为主，且主要停留在中低档产品水准。国内大部分玩具厂商仍然缺乏清晰完整的产品战略，仅从事简单的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欠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产品趋势进行设计的能力，产品缺乏特色和针对性；在销售环节上，也很少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介绍，缺乏持续销售意识。因此，我国大部分玩具产品缺少创新、品种单调、经济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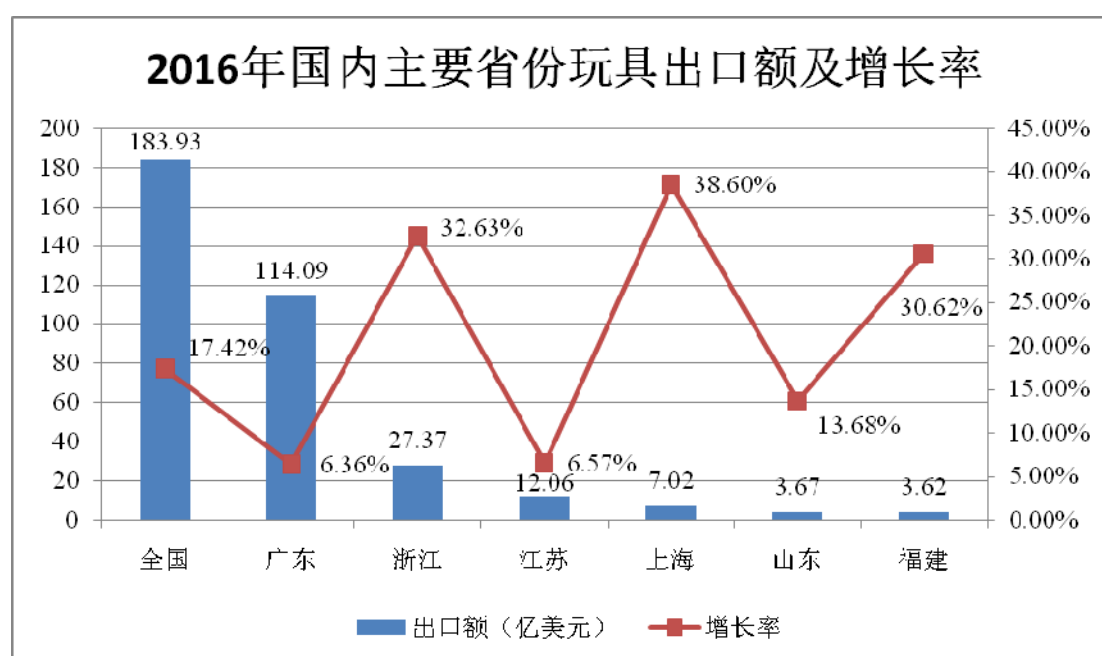
虽然国产玩具价格偏低，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基本垄断了小规模批发市场和小商小贩等销售渠道，但国内高端玩具市场被国外品牌主导。在国内玩具消费市场上，国外品牌占主导地位，消费者认知品牌也以国外品牌为主，对国内自主生产的玩具品牌认知度较低。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玩具企业及时转型，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和品牌，如高乐股份、骅威文化、群兴玩

具、邦宝益智、实丰文化、飞轮科技等玩具企业，但总体而言国内玩具企业规模较小，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看，国内玩具企业在体量上仍难以与前五大国际品牌厂商相抗衡。

②我国玩具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我国玩具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最早对外开放的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和福建等沿海地区，这些省市也是我国玩具产业发展比较成熟的地区。广东是我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而汕头市作为广东玩具生产企业最为集中、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最高的地区之一，已形成了较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在产品类型中，广东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电动和塑料玩具为主；山东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电子游戏玩具、毛绒玩具为主；江苏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毛绒玩具、动物玩偶为主；浙江省的玩具企业以生产木制玩具为主。

③国内企业逐步建设自主品牌

目前国内部分玩具企业开始建设自主品牌。与 OEM 模式相比，自主品牌有更高的定价权，由品牌带来的附加值也更高，但其研发和渠道建设难度大。由于从单纯制造直接向自主品牌过渡难度较大，品牌授权成为折中的手段。欧美玩具

企业多采用品牌授权的方式，通过与动漫、网游公司合作，以获取形象授权，将流行的动漫、游戏形象转化为多类型的玩具产品。授权不仅节约了玩具的设计和开发成本，还可以迅速打开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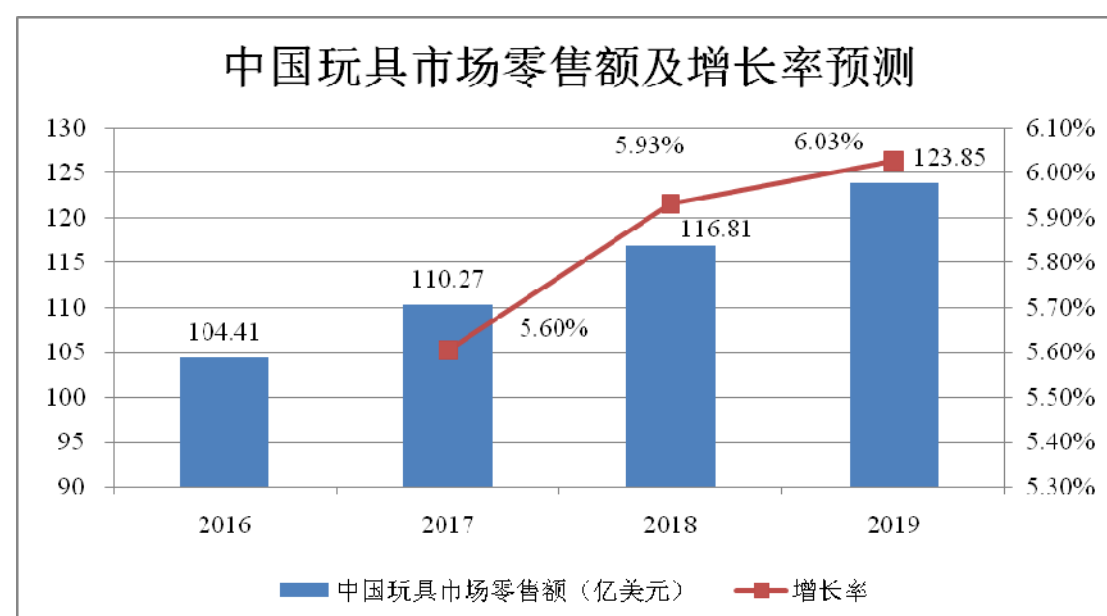
④经销方式为主

国内玩具制造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自建销售渠道、专业零售店和大卖场等。国内玩具制造企业绝大部分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批发至分销商或零售终端；少部分玩具制造企业将其产品直接销售到玩具零售店和量贩式大卖场；极少玩具制造企业自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国内电商的高速发展，越来越改变消费者的购物习惯，目前众多消费者具备较好的网购习惯，造就了“网购时代”的来临。通过电商渠道拓展市场已成为国内玩具企业的重要选择。

(2) 市场容量

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到 2019 年中国玩具市场零售额将达到 123.85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5%，中国玩具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中国玩具市场零售额预测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7、国内玩具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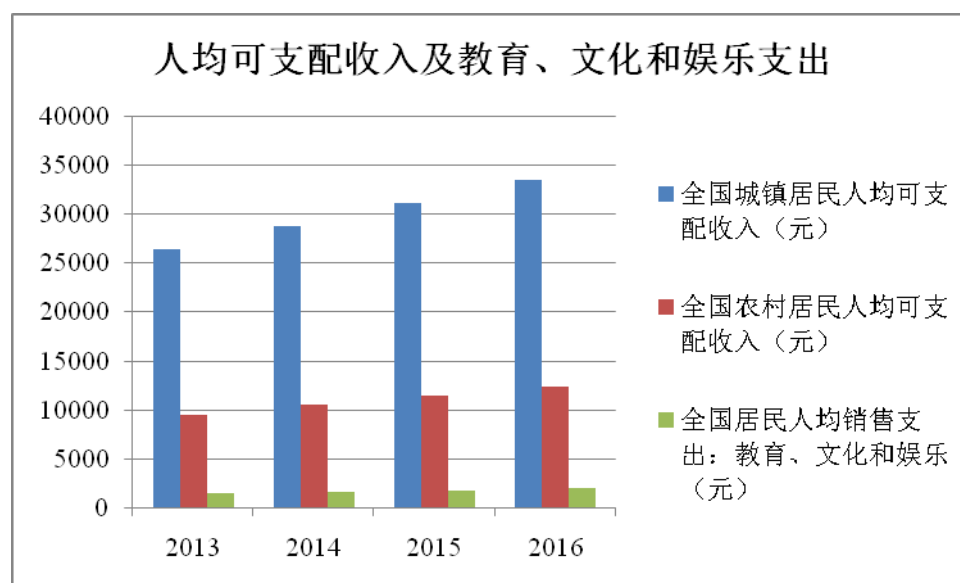
(1)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根据国外玩具行业发展规律，玩具行业发展越成熟，行业集中度越高，越容易孕育出知名品牌。目前我国玩具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以下因素将促使我国玩具行业集中度提升：第一，随着国内外玩具安全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对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不符合要求的玩具生产企业将面临整改甚至出局的处境；第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检测费用的增加将淘汰部分利润空间较小的企业；第三，随着国内消费者品牌意识日益成熟，在品牌和渠道上具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受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随着品牌玩具企业和优势龙头企业的不断发展和扩张，中国玩具行业将走上内涵式增长的道路。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0 年 11 月中国规模以上的玩具企业有 1,899 家，2015 年 10 月底这一数字为 1,455 家，减少了 23.38%，规模以上企业数目的减少的同时市场规模增长，说明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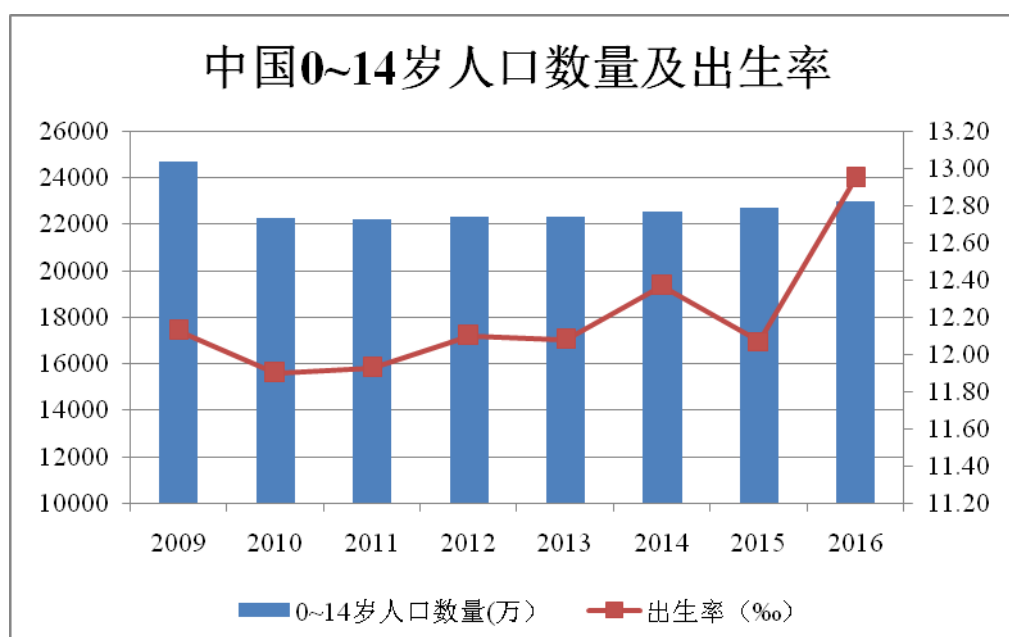
(2) 国内市场是玩具企业的开拓重点

我国国民经济近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 GDP 总量为 74.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虽然近期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了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上升趋势。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 2015 年名义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支出从 2013 年的 1,397.70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15.0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7%。全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上国家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政策的支持，家庭的玩具消费支出将随之实现增长，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内销将成为我国玩具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虽然我国玩具消费总量已稳居全球第二,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儿童人均玩具消费金额依然较低,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空间。Wind 资讯显示,2016 年我国 0~14 岁儿童有 2.3 亿人,但 2016 年中国家庭平均玩具支出仅为 22.7 美元。尽管我国玩具人均消费较过去有明显增长,但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差距,成长空间巨大。特别是 80、90 后家长逐渐增加,展现出更强的玩具消费理念和消费能力。新婴儿潮的家长出生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与 60-70 年代出生的家长相比,本次婴儿潮的家长相对富裕,可支配收入增多,而在收入分配方面,这批家长储蓄率降低,超前消费的倾向有所增强。另一方面,物质生活的提升促使这批家长高等教育比例较高,知识的增长使其注重育儿过程中的饮食健康和寓教于乐,并更加关注儿童的娱乐问题,愿意为儿童玩具花费更多的支出。由此可见,未来玩具消费将获得更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国玩具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3) 科教玩具前景广阔

科教玩具因其突出而直接的教育功能,得到了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的青睐,如有声挂图、早教故事机、科教拼图、带动力装置的拼插积木等,设计得当的科教玩具产品对孩子也同样具有吸引力。我国政府逐渐重视玩具的教育功能,积极促进玩具与教育的结合。2010年11月,国务院专门就学前教育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同时,家长的教育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从孩子一出生就根据孩子不同的成长阶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购买各种玩具;国内众多玩具制造企业也开始注重并致力于开发和推广益智、科教玩具。虽然目前我国小学课堂较少使用玩具教学,玩具教室也只存在于部分幼儿园之中,但随着我国素质教育不断深入,教育方式将不再局限于传统方法,寓教于乐的教育理念将逐步得到人们认可,从而催生出充满商机的科教玩具市场。

(4) 儿童玩具机器人迎来爆发

2016 年央视春晚的一场机器人舞蹈表演在市场上掀起儿童智能机器人热潮。受此影响，2016 年主推机器人产品的展会频率加快。2016 年 9 月杭州 G20 峰会期间，巴西总统选购广东生产的机器狗成为热点新闻后，儿童机器人市场再次迎来爆发。2016 年第四季度起，多款遥控机器人在商超、百货、批发等渠道热销，市场对机器人玩具价位接受度最高的是 299~599 元这一区间。随着国内玩具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中高价位儿童机器人的市场会更加广阔。

（5）玩具与动漫、网络游戏产业融合程度逐渐加深

从国外成熟玩具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玩具与动漫、网游行业结合是玩具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一种创新盈利模式。成本上升导致传统的玩具制造利润空间受压缩，行业寻求新的附加值来源。而玩具与动漫、网游行业相结合，能为玩具注入文化内涵，消费者为其中的文化形象愿意花费更多的支出，玩具产品的附加值明显提升，同时，依赖动漫、网游形象的传播能极大地带动玩具销售。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动漫、网游玩具已经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成为这些国家最主要玩具产品类别之一。

同时，国内成熟的玩具产业链为国产动漫形象实体化提供了平台，“动漫+玩具”的发展模式在中国已经相当成熟。玩具企业通过多种途径涉足动漫、网游行业，自行开发动漫、网游形象，寻求已有动漫、网游形象的授权和收购现成的动漫、网游企业是其中的主要方式。虽然自行开发的最终效益更好，但实现难度较大，因此，授权和收购成为其中较为常见的模式。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质量与环保壁垒

玩具产品受众绝大多数为儿童，儿童由于其皮肤的敏感性及防范意识缺乏，在使用玩具时容易受到意外伤害，因此玩具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一直深受各国行业监管部门的重视。

近年来各国对玩具的环保标准逐年提高，颁布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和环保认证标准。我国国家质检局颁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98

号》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童车类、电玩具类、塑胶玩具类、弹射玩具类、娃娃类和金属类玩具等 6 大类玩具产品开始实施 3C 认证。此后国家又陆续颁布了《电玩具的安全》（GB19865-2005）和《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GB/T28022-2011）等一系列玩具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法规，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2014），大幅提高了对玩具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在境外方面，进入欧盟、美国、香港等国际主要玩具消费市场均需通过其所认可的质量认证。

国内外玩具消费市场严格的质量和准入要求，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原材料质量、加工工艺、生产流程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成为进入玩具行业的基本门槛。

2、品牌壁垒

随着大众消费能力的提高，品牌成为消费者的重要考虑因素，知名品牌无疑是消费者信心的重要保证，尤其是关乎儿童健康的玩具产品。品牌不仅是企业标识，还代表着企业对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一贯性承诺，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一个企业产品质量、工艺水平、设计理念、文化内涵的集中体现，是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实力积累沉淀的结果。

品牌化经营是玩具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口碑更好、质量和安全性更高的玩具品牌市场认可度相对也较高，产品市场推广难度低，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同时，知名品牌在产品多样性、客户选择的灵活性、产品定价能力、抵抗市场风险上有着较大的优势。但品牌的培育是一个逐渐累积的过程，需要企业长时期的精耕细作，品牌形成的市场口碑和客户粘性将成为其它企业瓜分市场份额的最大阻碍。

3、研发创新壁垒

玩具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新颖性、趣味性、潮流性和个性化要求较高，要求玩具生产企业不断创新，在提高产品安全性的基础上保持较高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行情和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玩具生产企业需要有灵敏的反应能力才能在中占有先机；既要顺应消费潮流，又要善于引导流行趋

势，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而企业的研发创新，不但需要完善的研发创新制度、成熟的研发设计平台和优秀的骨干技术人才，还需要对市场动向的敏感把握和行业趋势的准确判断。这些都是一个较为成熟的玩具企业才能具备的条件，是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无法具备的。

4、营销渠道壁垒

由于玩具产品面对的主要消费者为儿童，而购买者为家长，使得玩具与其他商品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玩具产品通常会伴随儿童从出生到青少年阶段，甚至会伴随消费者到成年阶段，而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选型惯性，形成路径依赖，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以长期满足消费者的惯性需求，维持市场份额。玩具行业整体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也决定了完善、健全、行之有效的营销网络对玩具生产企业竞争的重要性。

营销网络、客户渠道及高质量客户资源的建设维护非能一蹴而就，需要企业在资金和人员方面的大量投入，还需要物流配给和服务能力的妥善配套，以及良好的产品口碑和科学的市场开发、营销规划；是一个企业在人力、物力、产销、管理方面长期积累和沉淀的过程。新进入玩具行业的企业往往缺乏此类积累，需要通过成熟厂商的渠道实现自己产品的销售，在产业链上处于低层级劣势。

5、生产规模壁垒

玩具行业规模效应明显，新进入企业要成为有力的市场竞争者，必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首先，如果企业不具有生产规模，就无法满足客户的持续供货要求，更无法成为配套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其次，企业不具有规模效应，就无法形成多样的产品系列，无法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对于产品种类繁多的玩具行业而言，就无法在行业内形成稳定的品牌口碑和客户资源；再次，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抗风险能力较小，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经营环境变化对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未达规模的企业生产体系稳定性较差，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渠道、抗压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四）市场供求变化及其变动原因

1、市场供给情况及变动原因

在玩具产业链分工中，发达国家掌握该产业链的两端——研发和营销，而将附加值较低的制造环节转向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凭借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优势吸引了一大批国际玩具巨头，迅速成为委托加工的基地。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制造国和出口国，但泰国、越南、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玩具出口额也在逐渐增加，这些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和土地成本较低，对中国的玩具出口造成一定冲击。

虽然中国土地、人力等成本上升，但传统优势并没有完全消失，而在发生积极转变。随着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正由绝对优势向比较优势、由人工成本优势向人才成本优势转变。相比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国工人的熟练度、生产率较高，水电成本优势仍然比较明显。而且这些发展中国家外贸市场还不够完善，产品质量、服务、种类、设计等方面与中国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出口规模小，目前还不能对我国玩具出口构成威胁。欧盟、美国等主要玩具消费国家和地区的玩具安全和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玩具质量提出了严峻考验，其玩具出口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由于行业壁垒的阻碍，全球主要玩具进口国标准的提高，产品不符合标准的玩具企业会逐步被淘汰。现有质量过硬的玩具企业是玩具供给的主力，其产能是影响产品供给的主要因素。

2、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影响一个国家玩具消费的众多因素中，国民收入、国家儿童人口总数以及玩具消费意识最为关键。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玩具行业发展成熟，玩具消费量始终位于世界前列，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消费国。发达国家近年来虽然经济增速较低，但发达国家居民收入相对较高，玩具行业受其影响相对较小，玩具消费仍然保持稳定。

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渐延伸至新兴市场，亚洲和南美等地区玩具消费增长迅速。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

人均儿童玩具消费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国家玩具市场潜力巨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我国玩具生产企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整体保持平稳上涨，但我国玩具企业受技术水平较低、研发创新能力弱、自主品牌缺失、生产模式以 OEM/ODM 为主等因素影响，整体盈利能力仍然偏低。报告期内我国玩具生产企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95.40	2,106.80	1,964.90
利润总额	121.90	106.20	98.10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5.31%	5.04%	4.99%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国内玩具行业企业对研发创新、自主品牌建设、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日益重视，少数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内品牌企业，能紧跟市场变化研发设计各类创新产品，并保持客户结构和销售渠道的灵活性以确保企业的定价能力，在竞争中日益凸显优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乐股份	12.41%	15.86%	12.92%
骅威文化	43.78%	20.66%	7.75%
群兴玩具	5.63%	6.37%	4.36%
邦宝益智	24.21%	24.97%	23.10%
实丰文化	11.62%	12.09%	10.08%
平均	19.53%	15.99%	11.64%
本公司	9.11%	11.91%	9.92%

数据来源：1、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2、骅威文化由于 2015 年、2016 年电视剧业务和游戏业务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55.09%、86.77%，因此比例偏高。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标准的提高和产业政策扶持促进玩具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针对玩具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规范体系建设，包括《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玩具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同时，随着玩具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如《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2014）的颁布和实施。这些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建立，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玩具产业政策方面。为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实现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2015年2月12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提出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以及商务部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这些产业政策将促进电商平台发展，加快电商平台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步伐加快，极大改善了消费渠道。消费环境的持续改善将有力的推动消费增长。国家对包括玩具出口的政策支持和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为玩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市场空间广阔

国内市场方面，首先，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得到迅速提升。我国已有部分省市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意味着这部分省市居民消费开始进入以娱乐、服务业为主要消费的时期，消费升级将引起国内玩具市场的需求潜力转变为现实购买力；其次，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我国“全面二孩”政策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出生率明显高于2015年，加之当今新一代的80、90后家长更加注重对子女的投入，玩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未来婴童用品和玩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最后，我国平均家庭玩具消费金额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平均家庭玩具消费金额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增长潜力巨大。

国际市场方面，金融危机的影响正在逐渐消散，2014年美国率先实现

复苏,作为全球最大的玩具消费市场,美国经济复苏将带来玩具出口的稳步增长。而欧盟、日本、澳大利亚作为玩具主要消费国,经济也在缓慢复苏中,玩具消费规模逐年上升;另外,东南亚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也为我国玩具提供了新的市场。未来我国玩具出口市场容量将大幅提高。

(3) 产业集群效应开始显现

我国玩具产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和江浙地区等地,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各主要产区都基本形成了自成一体的产业链集群。发行人所在的广东汕头澄海地区,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玩具产业集群区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包括原材料供给、模具设计与制造、委托加工、包装、物流等配套产业,能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业集群区域内的整体竞争实力。

(4)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

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将人民币纳入SDR,此举意味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迈开了第一步,而中国外汇交易系统人民币汇率指数的发布则进一步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对于中国玩具行业这样一个外贸为主的行业来说,人民币国际化将使得玩具出口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的比例越来越高,企业出口商品的汇率风险将大大降低。

2、不利因素

(1) 贸易绿色壁垒

境外市场是我国玩具产业的主要销售市场。我国玩具的主要出口国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均已建立起完善的进口产品质量体系,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外客户对中国厂商的生产环境、管理水平、人权保护等方面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一些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大型跨国企业在选择供货商时,一般要对中国玩具生产企业进行现场验厂。这些安全技术标准、环境保护规定以及供应商门槛对我国玩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绿色贸易壁垒,提高了我国国内玩具企业的出口门槛。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传统塑料玩具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P、PC 等塑料，该部分原材料成本占玩具成本约半数左右；遥控飞机、遥控船等附加值较高的玩具产品，其锂电池、电机等原材料成本则较高。2014 年以来，ABS、PP、PC 等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了对成本的有效控制。这对玩具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经验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方面要合理储备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也要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科学判断并合理增减原材料库存。

（3）人口红利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末，我国 13.83 亿人口中，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2.31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16.7%。这意味着我国持续 30 年来的人口红利正在消失，产业工人缺口将持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玩具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会直接导致玩具生产成本上升，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对玩具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4）电子游戏、网络游戏的冲击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每年有大量的电子游戏和网络游戏推向市场，许多品牌玩具企业也进军该领域。这种娱乐体验较强的游戏深受市场欢迎，消费人群不断扩大，对传统玩具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5）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也叫外汇风险，是指不同的货币，在相互兑换或折算过程中，因汇率在一定时期内发生可能的波动，从而使有关经济主体存在因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而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我国玩具行业企业的订单大部分为外汇结算的出口订单，人民币升值则会挤压玩具出口企业的利润空间。

（七）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玩具产业经过 30 年来的发展，在制造工艺、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方面均有了显著提高，虽然与国际知名的大品牌玩具厂商相比，在产品创新、设计理念、科技含量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已经涌现出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产玩具品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玩具行业产业链。

（1）研发设计

近年来，国内大型玩具行业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产学研战略平台，积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技术合作，并通过技术合作、入股的方式引进高端人才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玩具行业光、声、机、电一体化、结合型技术的开发，加强数字化技术在玩具中的应用，同时更加注重产品的工业设计，使玩具从性能、结构到外观的色泽、线形等的种种要素，能与人的经验观感及精神需求达到高度的和谐，高科技、有创意、符合审美标准的玩具产品生产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2）生产工艺

第一，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我国玩具行业的生产能力得到了普遍的提升，玩具行业已经脱离了传统的小厂作坊式的简单生产，各种数控机床、自动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的应用使玩具产业生产流程更加科学合理；第二，随着注塑环节生产设备不断升级，玩具模具设计的科学性和制造的精细度得到了提升，环保安全性也得到了保障；第三，随着原材料产品的更新换代，电子元器件、动力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得到了加强，玩具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也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技术更新速度加快

随着人们消费观念升级，人们对玩具的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玩具不仅要满足儿童趣味性的需求，还要满足益智教育、安全环保等方面需求。这要求玩具企业要不断追求创新，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新技术不断应用到玩具领域，玩具智能化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缩短，玩具产品更新速度加快。

（2）安全、环保成为玩具产品开发的重要关注点

近几年，欧美对原产于我国的玩具一系列“召回事件”的发生，让国内的玩具厂商更清楚安全与环保的重要性。随着各国对玩具的安全与环保的关注持续升温，使得不仅是欧盟、美国、日本等玩具消费大国对玩具安全性要求日趋严格，甚至于巴西、印度尼西亚等新兴经济体也不断制定各种标准以确保玩具安全。因此，玩具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开发更加安全环保的产品，以满足市场对玩具产品安全与环保方面的要求。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玩具行业的生产模式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模式。

OEM：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贴牌生产”，购买方拥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和营销渠道。我国很多代加工玩具企业就是采用的这种模式，其实质是一种通过按客户需求代加工、赚取加工费用的方式。这种模式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技术含量低、容易进入、利润少。

ODM：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在加工制造的基础上加入设计元素。供给方根据购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承担一部分或所有的产品设计。一旦加工制造商能够提供产品设计，就可称其为 ODM，这是介于代加工和自主品牌之间的模式。

OBM：是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原创品牌生产，是指产品制造商通过研发自主品牌与控制营销渠道，销售其自己生产的产品，这是制造业中的最理想的模式。

目前我国大部分玩具企业都是 OEM 模式，凭借廉价劳动力资源进行代加工，在金融危机来临时损失惨重。OBM 和 ODM 是比较理想的模式，汕头市澄海区的很多玩具企业都是属于 ODM 或者 OBM 模式，玩具企业拥有属于自己的品牌，可以控制销售渠道，在这两种模式下，企业可以得到更大的利润空间，获得可持

续的发展。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玩具的市场需求受人口数量、家庭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结构影响较大，属于非周期性行业。曾经发生的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也证明，当经济受到危机影响出现衰退的迹象时，尽管全球玩具行业销售收入增速减缓，但需求仍然比较稳定。

2、季节性

玩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各国主要的节假日前后是销售旺季。玩具销售受各种节假日的影响较大。玩具成熟市场如北美及欧洲，圣诞节、元旦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考虑到经销商通常会在节日到来之前提前一至两个月增加玩具采购量，因此第三季度通常是生产企业对北美及欧洲市场销售额最高的季度，其次是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3、区域性

玩具行业的地域特征较为明显。需求方面，从全球来看，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的地区玩具产品需求较大，是全球主要的玩具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从国内来看，各一线城市及东部沿海购买力较高，是我国主要的玩具消费市场。

玩具企业分布方面，从全球来看，世界玩具行业的知名厂商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这些企业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掌握着研发和销售两个终端，具有全球影响力；从国内来看，我国主要玩具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包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和上海等省市。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玩具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行业、电子行业和包装行业。

塑料是玩具制造业的主要原材料，塑料行业属于石油化工产业，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石油化工产业的加工工艺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塑料制品的物理性能和安全环保性，从而影响玩具产品的质量和工艺。目前我国玩具行业所需的塑料制品原料来源既有进口，也有国内生产，塑料原料供给较为充足，但价格波动会对玩具行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塑料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水平在不断进步中，带动玩具行业制造水平整体得到提升。

电动玩具、智能玩具已经成为玩具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电子芯片、集成电路板、电池等电子部件已成为玩具的重要原材料和核心设计要素，电子部件的优劣成为高中低档玩具层次分化的主要分界。电子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如今硬件成本在电子产品成本中占比越来越小，技术含量成为决定电子产品价格的首要因素，对于玩具行业而言，意味着玩具行业的产品设计要紧跟电子行业科技进步的步伐，电子产品技术的更新将影响玩具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电子产业链完整，玩具产品所需的电子芯片、集成电路板、电池等电子部件在国内均可采购，供给充足。

包装成本是玩具行业的重要生产成本，由于我国玩具行业销售半径大，产品远销全球，因此物流运输路程遥远颠簸，为保障产品外观和性能，对包装物的质量要求较高。玩具行业的包装物一般有纸箱、塑料、金属等多种包装原料，并需要印刷、覆膜等加工工艺，需要专业的包装物生产企业提供整体包装服务。包装行业是一个以物料成本为主要生产成本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原材料价格基本决定了包装物的价格，包装行业的价格波动将对玩具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包装行业的产品质量也影响着玩具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率和产品上架后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我国包装行业在包装设计、包装生产等方面技术成熟，供给充足，能有效满足玩具行业的需求。

2、下游行业

玩具是最终消费品，玩具行业处于产业链的最下游，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

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结构是玩具消费的两大决定因素，经济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对玩具的消费能力较强，并且对高端玩具的需求较为旺盛；人口密集地区的玩具市场容量一般也会越大，同时人口红利较高的地区少年儿童占人口的比例较高，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

（十一）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进口国有关政策

我国玩具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亚太地区，各国对玩具产品均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强制检测规则，玩具产品必须取得相关认证才能进口，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是玩具进出口的主要贸易壁垒。

（1）美国

2009年8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制定了针对儿童产品的新标准，这些标准包括：含铅量、含铅油漆和其他表层涂料、邻苯二甲酸盐含量，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认证由自愿执行改为强制执行。

2016年10月，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发布了《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最新版本 ASTM F963-16。2017年1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投票并允许 ASTM F963-16 为强制性玩具标准。2017年4月30日，ASTM F963-16 正式生效。

此外，含电子元器件的玩具产品需符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认证。

（2）欧盟

欧盟对玩具产品实行准入制度。玩具产品进入欧盟，需具备“CE”安全认证标志，以及符合《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新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对产品安全性、环保性的强制性要求。近年来欧盟不断修订上述指令，接连发布 2012/7/EU、2014/79/EU 和 2014/81/EU 等指令，新增多种化学物质的限量要求，设置了更加严格的玩具产品准入门槛。

2006年7月起，欧盟开始实施《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简称 ROHS，这项强制性标

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发布 2011/65/EU 指令，新增 4 种限制的有毒有害物质。2015 年 6 月，欧盟发布 2015/863/EU 指令，该修订指令禁止和/或限制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作为混合物和物品中的物质或物质组成成分。2017 年 2 月 10 日，欧盟发布了 2017/227/EU 指令，禁止和/或限制将十溴联苯醚作为混合物和物品中的物质或组成成分，该指令将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生效。

（3）其它国家和地区

目前全球各国都在逐步加强对玩具质量安全的要求，欧美玩具安全标准作为全球的先驱已经受到了广泛的接受，而亚太、澳洲、南美地区也正在努力修正自身标准。

例如日本实施玩具标准（ST 2016），对玩具的物理机械、燃烧和化学方面都作出了严格的要求，对检测方法也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发布的《印度尼西亚新玩具国家标准》不但要求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玩具企业强制遵守新的印度尼西亚玩具国家标准 SNI 法规 24/M-IND/PER/4/2013，而且要求特定关税编码下的玩具强制实行国家标准。凡是出口到印度尼西亚销售或分销的玩具应符合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SNI）和技术要求，与旧法规相比，新法规中对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玩具要求额外的抽样、测试、标签和进口文档。2016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标准委员会，发布了儿童玩具安全的 AS/NZS 8124.1:2016 和 AS/NZS 8124.2:2016 标准，提高了儿童玩具安全的标准。俄罗斯《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对玩具、儿童推车等儿童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技术要求，进口玩具和儿童产品应符合化学、生物、机械、防火、防电、防热安全要求以及防爆安全和防辐射。2009 年 7 月 10 日，巴西政府发布新的 Inmetro 玩具认证草案（OrdinanceNo.210）同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最终的法令（OrdinanceNo.321），开始根据巴西的符合性认证模式对玩具进行强制性的认证。

2、进口国贸易政策对我国玩具出口业务的影响

（1）有利影响

进口国严格的产品进口标准，使得玩具行业全产业链的品质得到了整体提升，安全、环保的意识已经渗透于从原材料到玩具生产的各个环节，国内玩具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环保标准已经基本与国际一流企业接轨。整个行业在高标准、高门槛的竞争环境下不断优胜劣汰，实现了全行业的良性发展。

(2) 不利影响

为满足进口国严格的产品进口标准，生产者必将选购更优质的原材料、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支付较多的检测、认证费用，这些都将造成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同时，生产者需要熟悉不同国家种类繁多的检测标准，将其贯彻至生产的各个环节，对其科学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诉求。一旦产品因不符合进口国标准而发生退货或召回，对生产企业乃至其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环节加工商都将是巨大损失，并对其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3、贸易摩擦对出口产品的影响

由于玩具产业链中的生产环节基本都在发展中国家，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进口国基本不存在玩具生产企业，因此主要进口国对于玩具的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政策。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玩具产业竞争，相互之间为争夺市场可能引发贸易摩擦。但因为我国玩具出口主要针对美国、欧盟等发达地区，所以此类贸易摩擦对中国的玩具出口影响很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飞轮科技致力于玩具行业十余年，目前已经成长为一家集玩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玩具企业。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内销产品全部通过实施国家强制性 3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EN-71 和 EN-62115 等认证，美国的 ASTM-F963、FCC 等检测认证。

飞轮科技目前拥有“Fei lun”一个企业母品牌及“飞炫”、“力炫”、“海巨人”、

“飞豆”、“泡泡王国”、“香灵儿”等若干个系列产品的子品牌，“Fei lun”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内外销并重的市场格局，建立起完善的内外销渠道。目前外销客户遍及欧美、非洲和东南亚，形成了一批稳固的海外客户群。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也已建立起完善的渠道网络。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在市场上均有较高的认可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由于我国目前玩具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公司玩具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未来公司飞轮科技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4年-2016年，我国玩具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行业比重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占行业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	占行业比重	2015年营业收入	占行业比重	2014年营业收入	占行业比重
高乐股份	40,350.74	0.18%	41,443.30	0.20%	41,703.71	0.21%
骅威文化	81,227.46	0.36%	59,057.31	0.28%	47,677.82	0.24%
群兴玩具	25,070.31	0.11%	31,938.39	0.12%	40,416.31	0.21%
邦宝益智	28,156.05	0.12%	30,945.68	0.15%	29,877.54	0.15%
实丰文化	40,526.76	0.18%	41,857.44	0.20%	37,629.95	0.19%
本公司	40,391.91	0.18%	39,818.53	0.19%	36,687.91	0.19%

数据来源：1、各上市公司年报、发行人财务报告；2、玩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1-12月玩具行业运行情况》、《2015年1-12月玩具行业运行情况》、《2016年1-12月玩具行业运行情况》；该数据为规模以上玩具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众多小微玩具制造企业的数据没有统计，因此实际市场占有率应更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通过新产品研发、加强成本管理以及募投项目投产等措施，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将有所提升。

（三）同行业其它企业简介

1、国外主要企业简介

(1) 美国美泰

美泰玩具公司（Mattel）是全球最大的玩具公司之一，成立于 1945 年，在儿童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方面处于领导地位。美泰主要通过人物故事和形象的塑造与传播提升产品附加值，主要产品系列包括芭比娃娃、哈利波特、风火轮、费雪等，产品销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美泰公司在全球的总营业收入约为 54.57 亿美元。

(2) 美国孩之宝

孩之宝（Hasbro）是美国著名的玩具公司，成立于 1923 年，主要以动漫故事内容和形象提高产品附加值，赋予玩具新的文化内涵。孩之宝产品主要以动漫玩具为主，产品系列包括变形金刚、蜘蛛侠、特种部队、星球大战等，2016 年孩之宝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50.20 亿美元。

(3) 日本多美

多美（TOMY）创立于 1953 年，2006 年 3 月 1 日和 TAKARA 合并，商标变更为“TAKARATOMY”，英文标记依然是 TOMY。公司主要为婴幼儿及儿童设计并生产寓教于乐的玩具、游戏及电子游戏，主力商品有 Tomica、Pla-rail、ZOIDS 等。2016 年多美公司营业额收入约为 1,630.67 亿日元。

(4) 丹麦乐高

丹麦乐高（LEGO）是全球最大的积木玩具制造商。公司成立于 1932 年，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其产品旨在让儿童在玩的过程中开发智力。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产品系列包括女孩系列、创意拼砌系列、星球大战系列、英雄工厂系列、玩具总动员等系列。2016 年乐高公司销售收入约为 379.34 亿丹麦克朗。

(5) 日本万代

万代（Bandai）是日本最大的玩具制造商，成立于 1955 年。万代玩具多年来致力于策划、宣传和推广万代品牌的玩具产品，万代品牌在动画、漫画、玩具

领域有极大的优势并拥有大量肖像权，旗下众多人气角色与品牌。万代公司玩具产品主要包括机动战士高达、恐龙战队、钢铁战士、奥特曼等动漫形象衍生的玩具。2016 年万代公司销售收入约为 6,200.61 亿日元。

2、国内主要企业简介

（1）高乐股份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2010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48）。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火车、机器人、电动车、线控仿真飞机、女仔玩具、磁性学习写字板等，产品规格品种达 1,000 余种，产品主销美国、欧洲及南美等国家和地区。2016 年高乐股份营业收入 40,350.74 万元。

（2）骅威文化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1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2502）。公司早期主要从事塑胶玩具、智能模型、工艺礼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在公司主要致力于动漫影片的创作、推广和相关衍生产品和各类玩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骅威文化营业收入 81,227.46 万元。

（3）群兴玩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75）。公司产品包括童车、电脑学习机、电动车、婴童玩具和玩具手机等五大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中东、东南亚以及国内各大中城市。2016 年群兴玩具营业收入 25,070.31 万元。

（4）邦宝益智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98）。邦宝益智是专业从事益智教玩具、婴幼儿教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为积木教玩具产品。2016 年邦宝益智营业收入 28,156.05 万元。

(5) 实丰文化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1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862）。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遥控玩具、婴幼玩具、车模玩具、动漫游戏衍生品玩具和其他玩具等五大类。2016 年实丰文化营业收入 40,526.76 万元。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将产品研发作为企业发展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公司在玩具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领域建立了与自身相匹配的产品研发模式和创新模式，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技术工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与产品有关的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公司“遥控飞船”、“单桨四通无线遥控玩具直升机”、“全比例四驱高速遥控玩具赛车”和“合金航模飞机”等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与此同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培养和技术积累，组建了一支由结构设计工程师、电子软件工程师、模具开发工程师等组成的技术人员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创新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科技性、功能性和持续更新换代。

(2)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中，采用境外经销、境内经销与境内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渠道开拓，其中境内直销主要为商超销售。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内外销并重的市场格局，建立起完善的内外销渠道。丰富的外销客户资源、与国内经销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持续不断增加的商超销售渠道为公司产

品的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力地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①外销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通过强化创新能力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赢得了众多境外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的开拓，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境外客户资源，出口业务持续增长。近几年，公司每年参加广交会、中国（上海）玩具展、香港玩具展、美国纽约玩具展和德国纽伦堡玩具展等多个国内外知名玩具展会，利用这些展会平台推广展示公司产品，与境外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境外客户。

②境内经销客户群体稳定

公司充分利用广东地区玩具制造和贸易的产业集群特点，积极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玩具经销商合作，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与大量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业务联系，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能迅速向各个市场销售。公司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渠道需求。

③商超销售渠道布局初步形成规模

飞轮科技除建立稳定的外销和内销经销商网络外，还开展与大型超市的合作，成为业内少数建立了完善的商超直销渠道的玩具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全球大型零售商沃尔玛、家乐福、乐购达成长期的直销合作关系；同时也与卜蜂莲花、世纪联华、华润万家、大润发等主要全国性大型连锁超市进行了深入合作，目前直销商超门店超过 2,000 家，并仍在继续增长，公司商超销售渠道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公司 2014 年-2016 年商超门店数量及境内直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超门店数量（家）	2,347	1,978	1,540
境内直销收入（万元）	6,603.56	4,380.77	5,276.49

随着公司对商超销售渠道布局的逐步完成、产品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加和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商超销售渠道的销售能力和效率将逐步增强。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华东和华南地区作为未来的重点市场，将华北、东北和西南地区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

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

(3) 产品优势

公司以“模型玩具化”为战略发展方向，以遥控飞机系列、遥控船系列和遥控车系列为主导产品。公司遥控系列玩具结构设计、滥用性和技术性能等在同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而梯次化的产品结构可为客户提供多样性选择，以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①产品技术优势明显

在遥控车系列产品方面，公司通过科学设计产品各部件和组合结构、自动变速器箱和产品自重的配比、续航时间和驱动齿轮的尺寸的配比，并综合考虑电机输出功率、电池的容量、导线的材质、电路板等部件的合理使用，提高遥控类玩具各部件之间配合和传动效率，以实现各部件在运行过程中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提高产品的滥用性和使用寿命，降低产品的故障率。

在遥控飞机系列产品方面。公司遥控飞机系列产品的设计主要是对专业化航模类的遥控飞机产品性能（如陀螺仪的精准度、GPS 定位功能等）进行简化，用塑料材料替代专业化航模类遥控飞机高价值材料，较传统遥控飞机玩具产品性能更高，如公司专利产品无副翼遥控直升飞机等。公司遥控飞机系列产品，除前述遥控车系列设计外，还对易损坏的螺旋桨的外形和材质、遥控飞机的传动结构等进行了优化，以提高产品的滥用性、使用寿命和防撞性。

在遥控船系列产品方面。公司遥控船系列产品的电池、电机和导电材料均采用密封防水设计，对螺旋桨的外形尺寸和传动结构进行了优化，以提高产品的滥用性。公司目前生产的遥控船系列产品解决了同类产品普遍存在的“转弯半径过大”和“高速行驶时船身跳出水面”两大难题，而该系列产品独有的自动翻正功能，实现了在水中翻船后能够自动翻正。公司遥控船系列产品上述技术性能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娱乐性。

②梯次化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型玩具产品，形成了梯次化的产品结

构，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公司产品在研发阶段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物控中心和财务部等各部门协商确定新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产品性能、产品计划成本和计划销售价格等。产品投放市场后，公司充分考虑客户的消费趋势、需求特点、功能要求及反馈意见，确认和消除客户认为是无用的或表面性的产品多样化，力求进行有效的、具有实用性的多样化。此外，针对部分专业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及配套零部件，供消费者进行产品升级、改装，以满足该部分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及设计的特定需求。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之本，从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筛选评价、原材料入库质检、工序物料确认一直到成品质量检验，均设置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完善的检验流程，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实施国家强制性 3C 质量管理体系，内销产品全部通过 3C 认证，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EN-71 和 EN-62115 等 CE 认证，美国的 ASTM-F963、FCC 等检测认证。

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了产品品质，多年以来受到国外客户、内销经销商和商超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公司赢得了稳定而优质的客户群体。

（5）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国内玩具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经营方式为 OEM 贴牌生产，自主品牌较为缺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品牌建设，产品质量和品牌战略并驾齐驱，多年来“Fei lun”品牌系列产品深得境外客户、境内经销商和众多商超零售终端消费者的普遍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业内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Fei lun”商标于 2015 年 6 月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是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除了企业母品牌“Fei lun”外，公司还拥有“飞炫”、“力炫”、“海巨人”、“飞豆”、“泡泡王国”、“香灵儿”等若干个系列产品的子品牌。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推广，公司已经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品牌管理体系，各子品牌商标在各自玩具分

类的子领域均已建立起一定的品牌优势。

借助品牌优势，飞轮科技完成了从 OEM 贴牌生产商到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的过渡，在国内市场上已经成长为一个成熟的 OBM 原始品牌制造商，并正在将自有品牌推向国际市场。

（6）区位优势

玩具产业拥有较为庞杂的上游产业关系，一个系列的玩具往往具有上百个型号，各种零部件细小而繁多，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个生产加工环节需要化工、机械、电子、物流等基础产业作为支撑。公司所在的广东省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玩具及配件生产基地，从原材料供给、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设计与装配到外贸出口物流运输，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这一方面保障了公司生产各环节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均可就近获得稳定而充裕的货源，另一方面产业聚集效应使得生产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有助于企业把握最新的市场趋势，与时俱进锐意创新。同时，这种产业集群的配套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人才缺乏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才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研发设计、管理、销售及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高端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短期内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缺乏将对公司近期经营战略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多年的发展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尽管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与实力已处于行业前列，但面对成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资本实力与国际知名玩具企业以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市场竞争力的巩固与提升需要公司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在研发设计体系、生产供应、营销网络建设与信息化系统等系列环节进行全面、持续、大规模的投入，公司的

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遥控飞机、遥控船、遥控车、塑料玩具、电动玩具等五大类，具备益智、科教和竞技等多种功能。其中遥控飞机、遥控船、遥控车为公司主导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遥控飞机	单桨遥控飞机、感应卫星、四六轴飞行器、穿越机、钢铁侠飞人、美国队长飞人等
遥控船	有刷遥控船、无刷遥控船等
遥控车	迷你高速车、高速车、视频间谍车、翻斗特技车、遥控大卡车、遥控吉普车、玩具总动员-巴斯光年、对战坦克、夹物车等
电动玩具	电动钓鱼台、电动鸭子游戏机、儿童喷水玩具、饥饿熊、轨道车等
塑料玩具	益智写字板、写字台、多功能水枪、沙滩玩具等

1、遥控飞机

公司遥控飞机定位的消费群体为十四岁及以上的玩家。遥控飞机分为几个类别，其中的单桨遥控飞机、四六轴飞行器、感应卫星等属于玩具级别的产品，穿越机等产品属于航模级别产品，钢铁侠飞人、美国队长飞人等产品属于动漫文化类产品。遥控飞机能实现上升、下降、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左侧飞、右侧飞等基本功能，部分产品可实现高清航拍、180 度翻转、3D 飞行、高速穿越、定位返航等特殊技能，适合不同层次消费者及玩家的需求。



单桨无副翼遥控直升机



感应卫星



GPS 四轴飞行器



四轴拍照飞行器



六轴飞行器



穿越机



钢铁侠飞人（OEM 产品）

美国队长飞人（OEM 产品）

2、遥控船

公司遥控船适用的消费群体为十四岁及以上的玩家。按照马达类型分类，可以分为有刷遥控船和无刷遥控船。遥控船除了可以前进、后退、左转、右转，还可以实现自动翻正功能，高速运行过程中，当船体侧翻，玩家可通过遥控器控制船体自动翻正。公司研发的船体自动翻正功能的遥控船最高速度可达 60 公里每小时，已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有刷遥控船



有刷遥控船



无刷遥控船



无刷遥控船

3、遥控车

公司遥控车适用的消费群体为八岁及以上的玩家。遥控车包括高速车、视频间谍车、翻斗特技车、遥控大卡车、遥控消防车、遥控吉普车、玩具总动员一巴斯光年、汽车总动员一闪电麦昆等。遥控车基本功能包括数码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刹车以及灯光和音乐等功能，视频间谍车通过 WIFI 链接遥控，可拍照、

录像及实时监控。产品采用 2.4G 跳频调制方式，可多台车同时玩耍不受干扰，同时前进和后退采用 PWM 输出，实现无极变速。产品内置锂聚合物电池，保证动力输出的同时，设置了过充、过放保护，从而保证了电池的使用寿命。



高速车



视频间谍车



翻斗特技车



遥控大卡车



遥控消防车



遥控吉普车



玩具总动员-巴斯光年（OEM 产品）



汽车总动员-闪电麦昆（OEM 产品）



对战坦克



夹物车

4、电动玩具

公司电动玩具主要包括电动钓鱼台、电动鸭子游戏机、电动喷水玩具、饥饿熊、轨道车等，适用的消费群体为三岁及以上的儿童。电动玩具产品集合了声光效果，在游戏过程中可循环播放音乐，再现生活实景，提升游戏乐趣。同时，通过电动玩具，也可以提升亲子互动的乐趣，寓教于乐，让小朋友与家长共同参与其中，培养小朋友的动手能力与协调能力。



电动钓鱼盘



电动鸭子游戏机



饥饿熊



轨道车

5、塑料玩具

公司塑料玩具包括益智写字板、写字台、多功能水枪、沙滩玩具等，适用的消费群体为三岁及以上的儿童。益智写字板配备磁性字母、数字组合，小朋友可以将磁性字母贴在写字板上，随心所欲拼出不同的词句。通过数字组合，方便小朋友轻松学习算数知识。益智写字板的正面带有循环灯光，可以播放歌曲。写字台配备水笔、彩笔、白纸、绘画图纸，满足小朋友们绘画与书写的需求，写字台的投影功能，可以把内附的幻灯片投影到写字台的桌面或者白色墙壁上，方便小朋友学习卡片上的知识内容。飞轮水枪分传统水枪、打气水枪、背包水枪、多出水水枪等多种类型。



写字台



写字板



多出水水枪



打气水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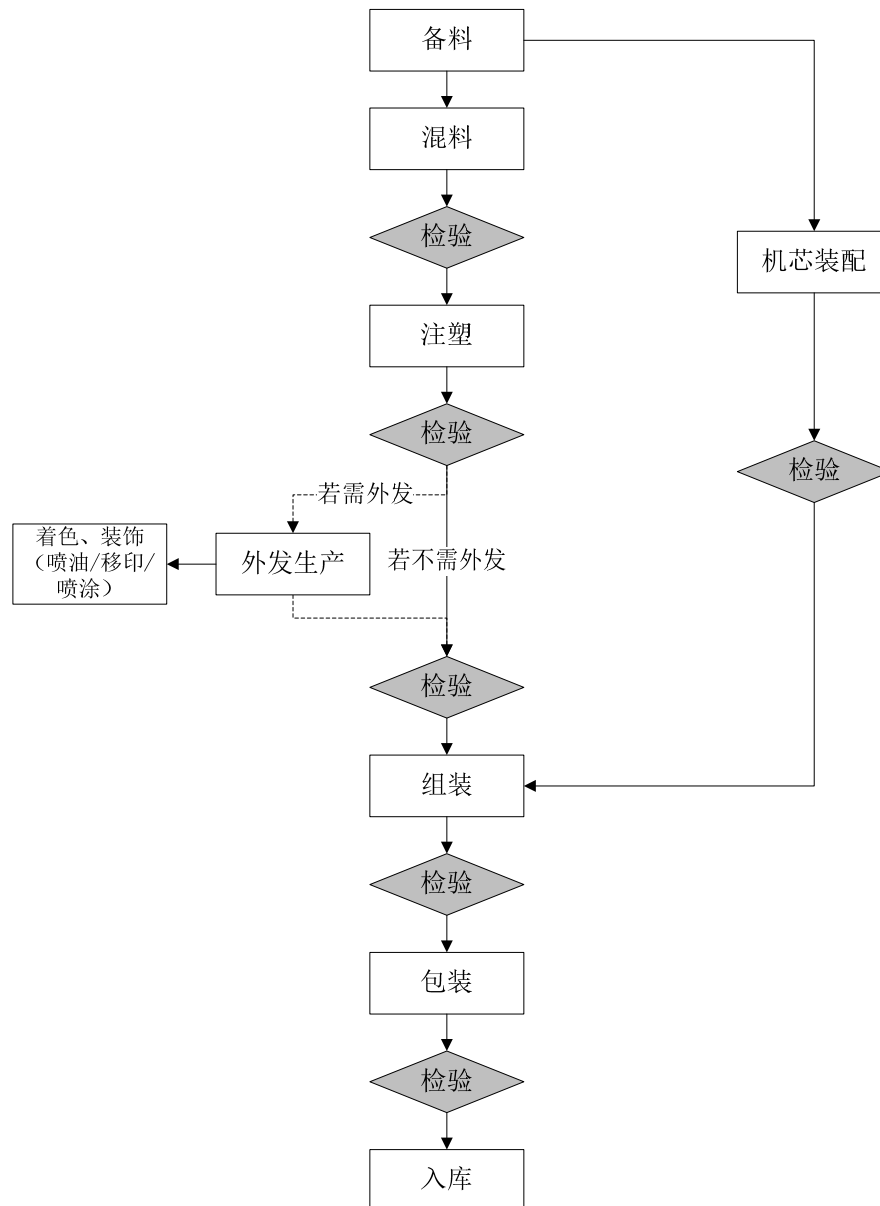


背包水枪



沙滩玩具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原、辅材料采购

公司所在汕头地区玩具生产制造企业聚集、原材料贸易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齐全且充足。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采用订单驱动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确定公司安全库存，采购计划每月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滚动修订，各种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及辅料根据订单，采购周期分别为 2 天-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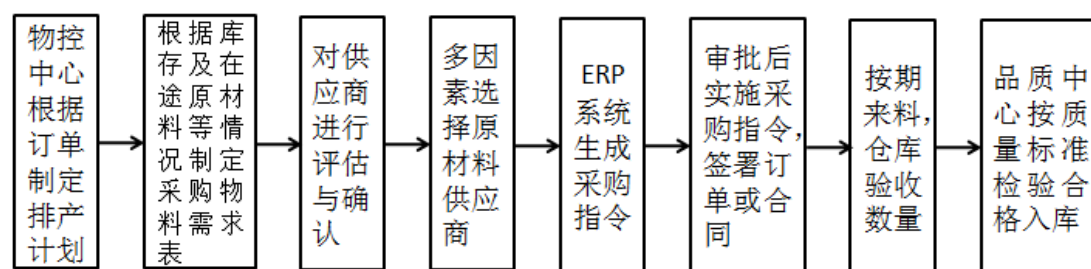
天不等。公司物控中心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营销中心将订单或销售计划通知物控中心后，物控中心按照预设的各产品计划生产耗用原材料量（包括预估损耗）、公司原材料库存和在途原材料数量计算制订物料需求单。物料需求单经物控中心总监确认后，对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在符合质量参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成本、交货时间等因素综合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时期，需要在每次采购时与供应商重新确定最新价格；在质量、价格差别较小时，考虑供货周期和以往合作融洽度确定供应商，同时考虑适当分散采购来源，维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确定供应商和需求量后，ERP 系统将生成采购指令，采购指令经物控中心主管、总经理审批后，转交物控中心下级部门实施采购。

每条采购订单当日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到原材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回复并安排发货，公司与供应商定期对账并发送月结订单。

根据采购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采购可以分为赊购结算、现购结算和预付款结算三种情况。公司采购塑料通常采用预付款结算和现购结算相结合的方式；除塑料外，公司其他原辅材料采购结算方式的选择取决于双方合作关系、结算价格和供货时间等因素。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交付相应的货款。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成品玩具采购

由于公司拥有良好的商超销售渠道，但产能却有限，为满足商超客户对产品多样性的要求，公司部分玩具采用从其他玩具生产商采购玩具成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商超客户。

公司通过采购会、订货会、玩具展会等方式收集其他厂商玩具产品的基本情

况，筛选出具备适销性的产品，进行预评估。预评估将从产品外观、功能、质量、价位、厂商生产环境、配合度等方面综合考量；预评估合格后，将样品通过上海分公司发给商超客户确认。商超客户确认该产品可以进入订货目录后，由上海分公司反馈至公司，公司安排品质中心、研发中心等联合对该产品进行品质检测，品质检测需要从材料的安全环保性、产品的抗跌落、滥用性、产品外观的美观性、警示标识的规范性等方面对产品做出测试，并提出详细的整改意见。生产商收到整改意见后，需按照整改意见的要求重新设计、选材并生产以达到公司对商超客户供货的标准。必要时公司将以销售方式对生产商提供部分原材料和包装物，使生产商更好的达到供货标准。生产商未能达到整改标准的产品，公司不予接受，将该产品从商超供货目录中剔除。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两种。

（1）自主生产

公司实行订单生产模式。公司产品订单包括实际产品销售订单和营销中心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的预计销售订单。当单款产品订单达到一定数量时，物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下达到制造中心生产。物控中心根据订单的交货日期先后排序，每周向制造中心下达生产主计划；制造中心主管根据物料到位情况、生产工艺、拉线产能等情况，制定车间每日生产计划；各制造经理接到生产计划后，按《生产管理规程》组织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如不影响主计划，则由物控中心和制造中心协调更改生产计划并重新下达；如对主计划造成影响，则物控中心主管必须重新召开评审会议，由研发中心、品质中心、制造中心、物控中心、营销中心各部门共同参与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确认与解决，重新制定生产主计划，重新安排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依次经过注塑、喷涂（若需要）、装配、包装四个生产环节。注塑过程将塑料加色粉搅拌后烘干处理，按照模具规格通过注塑机注塑成要求的造型；注塑成型的半成品需送至加工方进行进一步的喷漆、电镀、印刷程序，完成后经公司检测后重新入库进入装配环节；装配过程是将注塑喷涂后的半成品与各种外购五金件、电子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完成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2）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是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受托方依照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生产符合功能、外观、包装要求的产品，由公司支付加工费。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产品喷漆、电镀等个别工序的委外加工，此外还有少量组件装配的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费金额	74.76	633.27	278.21	319.4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63%	2.12%	0.97%	1.19%

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程序，并纳入供应商管理。确定加工厂商后，先小批量发送需加工的材料并提供作业指导书试产，试产合格后进入批量生产，公司外派 IPQC 对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前需进行抽样质检，质检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境外经销、境内经销和境内直销三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经销	10,001.00	61.67	27,013.22	66.88	29,478.32	74.04	24,164.77	65.87
境内经销	3,563.05	21.97	6,772.39	16.77	5,957.52	14.96	7,244.72	19.75
境内直销	2,653.17	16.36	6,603.56	16.35	4,380.77	11.00	5,276.49	14.38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89.17	100.00	39,816.61	100.00	36,685.98	100.00

（1）境外经销模式

公司外销客户遍及欧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形成了一批稳固的境外客户群。公司境外销售分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和贴牌加工销售，境外客户主要由存在业务合作的客户和新开拓客户组成。公司营销中心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境外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双方达

成意向后，协商确定销售订单或销售协议内容，客户派人或委托第三方到公司验厂，签订协议。公司通过参加中国（上海）玩具展、广交会、香港玩具展、美国纽约玩具展和德国纽伦堡玩具展等境内外玩具展会平台推广展示公司产品，开拓新客户，境外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后与公司营销中心联系，协商确定销售订单或销售协议内容。

公司取得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订单量和销售协议约定确定发货计划，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公司将货物委托运输公司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港口，办理完通关手续后，将报关单据、发票等凭证传真并快递给境外客户。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境外客户，一般采用滚动结算；对于业务联系较少或新客户，采取收取部分定金或款到发货的形式与客户开展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与外销经销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a、交货方式：FOB，发行人承担货物装船前的风险和费用，费用包括拖车费用、商检费用、报关费用等；

b、产品质量：部分订单有明确约定出货前的检验条款，即在生产及 QC 过程中，买方抽取样本去做测试，以此确认所用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测试的要求；部分订单没有对质量问题进行明确约定，实务中按照国际交易惯例进行处理，如产品本身发生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因为海运过程中发生产品的毁损，按照 FOB 交货方式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c、发货日期：合同/订单明确约定发货日期及装货港口或约定由买家通知发货具体时间及装货港口；

d、货款结算条款：按合同/订单或公司对客户的授信审批进行结算。

（2）境内经销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与大量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业务联系。公司营销中心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与经销商沟通，介绍公司产品性能、推广公司产品。经销商通过与公司销售人员联系、下单。公司对业务人员有统一的价格授权和合同金额授权，在授权范围之内的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商定订单内容，然后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签字盖章，订单生效；超过授权范围的，由副总经理、总

经理审批，确定订单内容后，经财务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订单生效。

客户下单后，订单提交物控中心，由物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物控中心下设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通常在 45 天左右可以发货。发货方式通常为客户自提，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价格通常为出厂价。若客户指定的收货目的地位于汕头当地，公司也会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公司与存在长期业务联系的境内经销商客户采用赊销的方式，对于业务联系较小的客户或新客户采用现款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对内销经销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a、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上门取货或送货上门方式交付货物的，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合理地将货物按合同约定交予乙方或乙方的委托人。上门取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送货上门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b、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c、经销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货款结算。

(3) 境内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国内商超卖场的销售。公司除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外，还与大型超市开展合作，成为业内少数建立了完善的商超直销渠道的玩具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家乐福、乐购达成长期的直销合作关系；同时也与卜蜂莲花、世纪联华、华润万家、大润发等主要全国性大型连锁超市进行了深入合作，目前直销商门店超过 2,000 家，并仍在继续增长。

公司国内商超销售渠道的客户维护、发货等主要由上海分公司与公司本部共同实施。公司与各商超定期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商超客户每年会分批到公司现场筛选商品，公司也会不定期向商超推介公司的产品。各商超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与公司沟通，商超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主动下单，或在库存达到安全警戒线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发货，委托专门从事商超物流配送的物流公司配送至商超区域大仓或指定门店。公司与商超之间按照发货批次结算货款，付款周期根据协议约定进行。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对内销直销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a、甲、乙双方协商采取送货上门方式交付货物的，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合理地将货物按合同约定交予乙方，运费由卖方承担；

b、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c、经销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货款结算。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分类统计

公司生产的玩具主要由塑料配件、电子配件、五金配件和包装材料等组装而成。其中，电子配件、五金配件和包装材料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塑料配件由公司的注塑机注塑而成。因此，公司的产能主要由注塑机的注塑能力所决定。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注塑机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	3,526.79	8,737.28	8,665.15	8,135.95
产量	2,822.93	8,012.91	8,835.54	7,435.09
产能利用率	80.04%	91.71%	101.97%	91.39%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玩具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少量采用成品采购的模式。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遥控飞机	自产产量（万件）	58.29	163.97	159.09	142.58
	成品采购（万件）	0.74	2.61	6.18	3.46
	销量（万件）	56.61	170.23	155.41	159.71
	产销率	97.11%	103.82%	97.69%	112.01%
	产销率（含成品采购）	95.89%	102.19%	94.04%	109.36%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遥控船	自产产量（万件）	3.25	9.46	12.44	6.82
	成品采购（万件）	-	-	-	0.41
	销量（万件）	3.75	9.29	10.99	6.61
	产销率	115.37%	98.22%	88.35%	96.92%
	产销率（含成品采购）	115.37%	98.22%	88.35%	91.42%
遥控车	自产产量（万件）	126.84	250.06	353.83	413.35
	成品采购（万件）	9.03	15.02	26.04	59.52
	销量（万件）	132.69	267.52	381.58	481.72
	产销率	104.61%	106.98%	107.84%	116.54%
	产销率（含成品采购）	97.66%	100.92%	100.45%	101.87%
电动玩具	自产产量（万件）	51.94	140.12	243.65	130.84
	成品采购（万件）	5.68	6.64	13.35	21.83
	销量（万件）	60.16	157.17	261.45	137.67
	产销率	115.82%	112.17%	107.30%	105.22%
	产销率（含成品采购）	104.40%	107.10%	101.73%	90.17%
塑料玩具	自产产量（万件）	479.30	1,064.23	1,398.03	1,255.13
	成品采购（万件）	16.48	41.28	102.31	73.02
	销量（万件）	550.13	1,077.72	1,655.77	1,261.84
	产销率	114.78%	101.27%	118.44%	100.53%
	产销率（含成品采购）	110.96%	97.49%	110.36%	95.0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飞机	4,562.26	28.13	17,810.81	44.10	12,484.98	31.36	11,053.19	30.13
遥控船	454.83	2.80	1,048.13	2.60	1,000.26	2.51	656.82	1.79
遥控车	4,829.04	29.78	9,977.00	24.70	11,503.78	28.89	13,964.20	38.06
电动玩具	1,808.11	11.15	3,404.66	8.43	4,120.62	10.35	2,550.36	6.95
塑料玩具	4,562.99	28.14	8,148.57	20.18	10,706.97	26.89	8,461.41	23.06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89.17	100.00	39,816.61	100.00	36,685.98	100.00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6,216.23	38.33	13,375.95	33.12	10,338.28	25.96	12,521.21	34.13
其中：								
华东地区	1,692.59	10.44	3,713.16	9.19	2,857.29	7.18	3,703.59	10.10
华南地区	3,885.42	23.96	7,724.89	19.13	6,493.09	16.31	8,140.61	22.19
其他地区	638.22	3.94	1,937.90	4.80	987.90	2.48	677.01	1.85
境外销售	10,001.00	61.67	27,013.22	66.88	29,478.32	74.04	24,164.77	65.87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89.17	100.00	39,816.61	100.00	36,685.98	100.00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遥控飞机	56.61	80.60	170.23	104.63	155.41	80.34	159.71	69.21
遥控船	3.75	121.34	9.29	112.78	10.99	91.05	6.61	99.38
遥控车	132.69	36.39	267.52	37.29	381.58	30.15	481.72	28.99
电动玩具	60.16	30.05	157.17	21.66	261.45	15.76	137.67	18.53
塑料玩具	550.13	8.29	1,077.72	7.56	1,655.77	6.47	1,261.84	6.71
合计	803.34	20.19	1,681.93	24.01	2,465.20	16.15	2,047.55	17.92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平均单价的变化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387.18	14.72%
	汕头市怡盛贸易有限公司	1,651.70	10.18%
	汕头市群盛玩具有限公司	1,086.71	6.70%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	1,083.56	6.68%
	海蓝（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986.56	6.08%
	合计	7,195.71	44.37%
2016 年度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3,559.14	33.57%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	2,786.36	6.90%
	World Trading 23, Inc	2,601.82	6.44%
	家乐福	2,248.01	5.57%
	汕头市怡盛贸易有限公司	2,195.96	5.44%
	合计	23,391.29	57.91%
2015 年度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021.22	15.12%
	World Trading 23, Inc	4,679.70	11.75%
	The Valour, Inc	3,166.70	7.95%
	创意者集团有限公司	3,130.88	7.86%
	汕头市怡盛贸易有限公司	1,667.26	4.19%
	合计	18,665.76	46.88%
2014 年度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921.82	18.87%
	World Trading 23, Inc	2,456.38	6.70%
	The Valour, Inc	2,358.62	6.43%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	2,296.91	6.26%
	创意者集团有限公司	1,894.76	5.16%
	合计	15,928.49	43.42%

注：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受相同自然人控制，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各期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玩具经销商或商超，且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为 ABS、PP 等塑料，彩盒、纸箱等包装材料，电池、电路板、玩具电机、集成电路等电子配件，铁轴、线材、五金天线等五金件等；能源主要为电和柴油，电依靠当地公用部门供应，柴油从当地油品经营公司采购。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公司周边区域。同时，公司所在地汕头市澄海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集中地，汇集的玩具原材料供应商和配件加工商众多，为区内的玩具生产企业提供了稳定、充裕、便捷的货源。本公司从事玩具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保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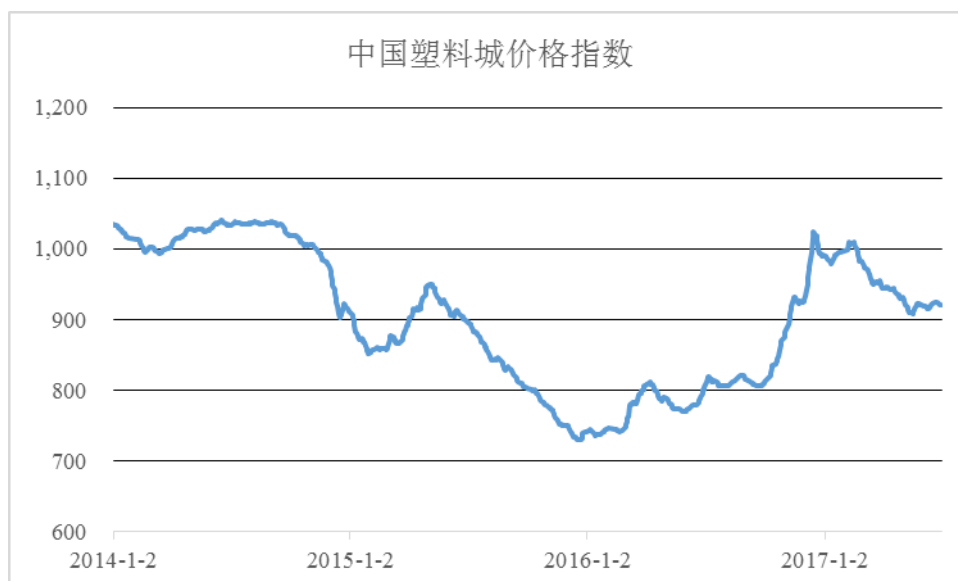
品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6,391.70	27,012.87	22,276.30	19,459.70

报告期内电和柴油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元）	2,316,831.23	5,122,062.09	4,609,273.10	4,636,376.42
用电量（度）	3,384,668.00	7,405,875.00	6,412,356.00	6,315,518.00
电单价（元/度）	0.68	0.69	0.72	0.73
柴油（元）	12,077.34	601,564.60	1,009,792.73	494,432.97
用量（吨）	2.04	145.36	223.52	74.56
柴油单价（元/吨）	5,913.82	4,138.33	4,517.67	6,63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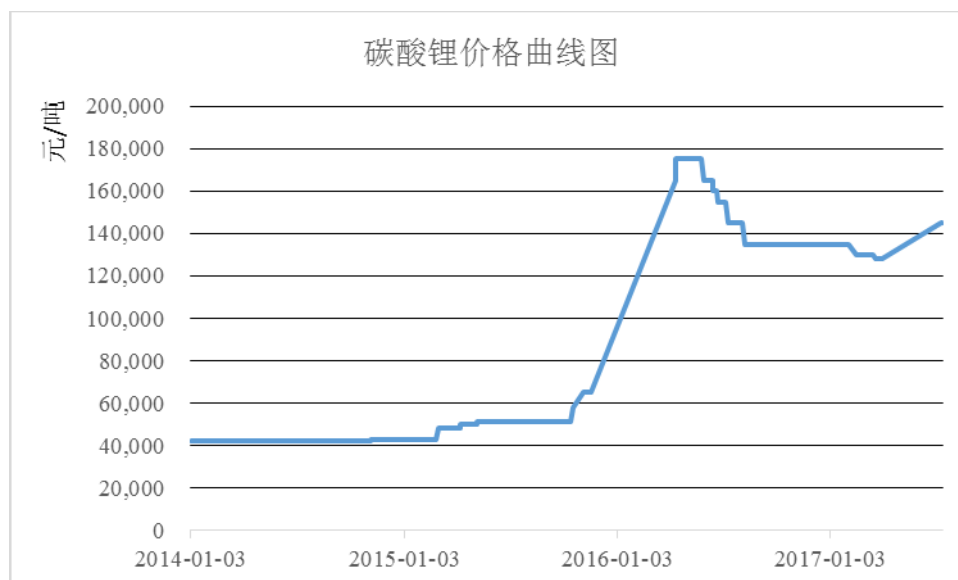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塑料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塑料行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根据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显示，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石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塑料现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 12 月达到最低点，2016 年仍处于低位并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达到最高点，2017 年 3 月开始逐步回落。报告期内公开市场塑料价格（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http://zhishu.21cp.com>，单位为“点数”。

电池、电机是公司生产电动玩具和遥控玩具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所用的电池主要为锂电池，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4 年初的价格约 4.00 万元/吨，2015 年末上涨至 12.90 万元/吨，2016 年 4 月最高上涨至 17.50 万元/吨，2016 年末维持在 12.60 万元/吨，2017 年 6 月 30 日为 14.55 万元/吨。报告期内碳酸锂经销价（ $\geq 99.5\%$, 电池级）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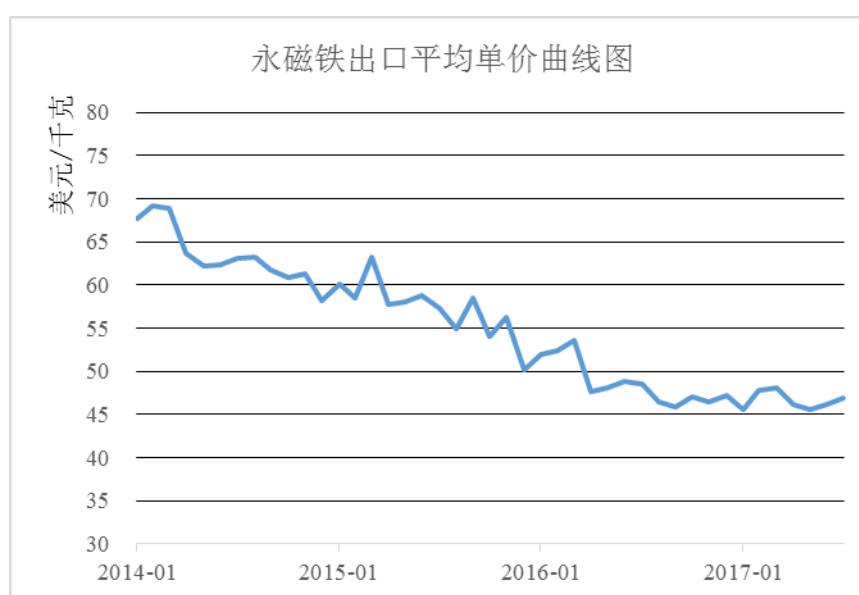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电机的主要材料漆包线和永磁铁，国内市场漆包线价格从 2014 年初的 5.76 万元/吨跌至 2015 年 11 月的 3.88 万元/吨，2016 年底价格上涨至 5.02 万元/吨，截止 2017 年 6 月底价格为 5.23 万元/吨。报告期内漆包线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永磁铁，永磁铁及磁化后准备制永磁铁的物品的出口平均单价从2014年初的67.76美元/千克，逐步下跌至2017年6月的46.21美元/千克。报告期内永磁铁及磁化后准备制永磁铁的物品的平均出口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	70.89%	73.33%	73.04%	68.81%

成本的比重				
-------	--	--	--	--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1,085.75	15.1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6.15	11.09%
	汕头市国宏经贸有限公司	510.50	7.11%
	广州塑源贸易有限公司、塑远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99.15	2.77%
	汕头市澄海区仁达塑料有限公司	141.27	1.97%
	合计	2,732.81	38.08%
2016 年度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12.25	8.29%
	深圳市神曲科技有限公司	1,544.71	5.31%
	深圳市康乐宏科技有限公司	1,022.70	3.51%
	深圳市顺腾达微电机有限公司	816.63	2.81%
	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808.57	2.78%
	合计	6,604.86	22.69%
2015 年度	广东中炬塑胶有限公司	1,679.98	6.64%
	汕头市金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947.99	3.75%
	深圳市神曲科技有限公司	889.65	3.52%
	深圳市金腾微电机有限公司	796.56	3.15%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786.22	3.11%
	合计	5,100.41	20.16%
2014 年度	广州塑源贸易有限公司、塑远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715.70	7.34%
	福建斯兰商贸有限公司	1,662.26	7.1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22	2.24%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522.66	2.24%
	汕头市启龙玩具有限公司	498.28	2.13%
	合计	4,923.12	21.06%

注：塑远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为广州塑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成立了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由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有关职能部门组织检查、考核。公司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结合企业的卫生检查、安全检查，每月对各部门、车间的文明生产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要求限期整改。公司逐月将考核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年终考核部门负责人的工作实绩之一，结合年终企业分配给予适当奖罚。公司通过以上措施使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落实到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去，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注塑第一车间、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第二车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8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注塑第一车间、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第二车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汕头市中帆玩具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8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汕头市中帆玩具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玩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5152016000084）。第一车间、第二车间、中帆玩具分别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4405152016000085、4405152016000086、4405152016000083）。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音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生产设备	9,213.06	5,722.95	62.12%
房屋及建筑物	3,766.30	3,102.03	82.36%
运输设备	382.00	176.51	46.21%
其他设备	914.02	471.63	51.60%
合计	14,275.38	9,473.13	66.36%

1、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模具	2,547	7,312.21	4,793.74	65.56%	本公司
注塑机	93	1,062.94	546.36	51.40%	本公司
移印机	35	58.41	7.00	11.99%	本公司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机械手	38	38.08	25.54	67.08%	本公司
人货梯	2	28.17	6.76	24.00%	本公司
柴油发电机	3	20.07	2.01	10.01%	本公司
激光打标机	6	18.97	15.47	81.51%	本公司
空压机	2	14.70	1.78	12.13%	本公司
超声波机	5	9.21	1.12	12.12%	本公司
印刷机	7	8.41	0.82	9.75%	本公司
铣床	4	7.89	2.08	26.38%	本公司
水帘机	10	5.88	0.71	12.13%	本公司
UV 机	1	4.90	0.59	12.12%	本公司
螺杆机	1	4.45	3.53	79.42%	本公司
粉料机	4	4.05	2.55	62.89%	本公司
车床	1	3.30	0.87	26.38%	本公司
钻床	4	3.19	0.84	26.37%	本公司
打风机	3	2.65	0.32	12.12%	本公司
冷风机	2	2.50	0.84	33.50%	本公司
机床	1	2.48	0.93	37.46%	本公司
平面磨床	1	2.27	0.96	42.21%	本公司
拌色机	2	1.37	0.17	12.12%	本公司
线切割机	1	1.00	0.26	26.37%	本公司
电火花机	1	0.99	0.26	26.37%	本公司
转速测试机	1	0.66	0.30	45.37%	本公司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主要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7754号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81.34	厂房及配套	5,207	出让	2047年12月4日	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2000053976号

（2）房屋承租情况

①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共租赁 7 处房屋建筑物，作为厂房或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飞轮科技	金虹五金塑料制品组	澄国用(2004)字第 2004122 号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	2,500	150,000 元/年	2016.1.1-2018.12.31	生产车间
2	飞轮科技	澄海区迪丰塑料制品组	澄国用(2004)字第 2004124 号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	1,500	90,000 元/年	2016.1.1-2018.12.31	生产车间
3	飞轮科技	杜春弟	粤房地证字第 C1670419 号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公路云二路段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联成工艺厂	2,102.2	131,184 元/年	2017.6.1-2019.3.1	生产车间
4	飞轮科技	上海延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3)第 012367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6 号 302 室	324.41	第一年 31,576 元/月，第二年和第三年 32,563 元/月	2015.6.1-2018.5.31	办公
5	飞轮科技	上海雷普电气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0)第 001089 号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9 号	4,000	第一年租金 1,130,000 元，后每年按 4%增长率计算（不含物业费）	2016.5.20-2021.5.19	仓库
6	飞轮科技	汕头市澄海区长隆毛纺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1285 号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长隆毛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第一幢第六层	3,011	332,414 元/年	2016.3.10-2018.3.9	仓库
7	飞轮科技	汕头市澄海区长隆毛纺织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1285 号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长隆毛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第一幢第五层	3,003.89	342,443 元/年	2017.6.10-2020.5.31	仓库

②租赁厂房、办公、仓库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瑕疵情况

上表中的房屋使用权租赁双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5、6、7 项房产，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公司作为承租人行使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承租的第 3、4 项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或确认，公司可在合同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

公司承租的第 1、2 项房产，出租方金虹五金塑料制品组、澄海区迪丰塑料制品组分别拥有第 1、2 项房产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澄国用（2004）字第 2004122 号、澄国用（2004）字第 2004124 号），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瑕疵。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承租第 1、2 项房产，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继续承租前述厂房。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任何关于前述两宗厂房需征收或拆迁的计划，也未接到任何关于该两宗厂房需征收或拆迁的通知、消息、计划。前述两宗厂房所在区域未来 3-5 年内暂无征收或拆迁的计划。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若发生上述第 1、2 项房产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则公司可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租赁房产的地址，不会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已就上述租赁事宜作出承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上述房屋租赁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其他第三方追索产生的一切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若未来上述租赁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公司将承受因为更换经营场所而发生的搬迁、部分产能暂时停止等风险。除上述租赁房产之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前述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产租赁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之

效力，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和版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重要程度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898.14	2,785.70	重要
软件	购买	70.84	22.62	重要
合计	-	2,968.98	2,808.3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207754 号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东侧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配套	5,207	出让	2047 年 12 月 4 日	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 2000053976 号
2	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凤雅西路交界处	厂房及配套	27,879.70	出让	2066 年 4 月 5 日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808 号

3、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8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53 项、境外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7039332		第 32 类：啤酒；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截止）	飞轮科技	2010.6.14-2020.6.13	无
2	7039333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糖果；非医用营养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方便面；含淀粉食品；调味品（截止）	飞轮科技	2010.6.14-2020.6.13	无
3	7039329		第 15 类：乐器；吉它；电子乐器；鼓（乐器）；手摇铃（乐器）；音乐合成器；电子琴；弹拨乐器；打击乐器；校音器（定音器）（截止）	飞轮科技	2010.6.14-2020.6.13	无
4	7039336		第 20 类：家具；婴儿学步车；木箱或塑料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装置（截止）	飞轮科技	2010.6.21-2020.6.20	无
5	7039346		第 21 类：家用器皿；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酒具；茶具；梳；刷子；牙刷；牙签盒；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蝇拍（截止）	飞轮科技	2010.6.21-2020.6.20	无
6	7039348		第 16 类：纸；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印刷品；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杂志（期刊）；文具；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水；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磁性写字板（截止）	飞轮科技	2010.6.28-2020.6.27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	7039334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蜜饯；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7-2020.7.6	无
8	7039337		第 12 类：手推车；婴儿车；车轮胎；船（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14-2020.7.13	无
9	6631159		第 28 类：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陀螺（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肥皂泡（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积木（玩具）（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21-2020.7.20	无
10	6631155		第 28 类：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陀螺（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激光启动的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积木（玩具）（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21-2020.7.20	无
11	7039340		第 40 类：金属处理；空气净化；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水净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21-2020.7.20	无
12	7039342		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道路铺设；商品房建设；室内装璜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清洗衣服；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28-2020.7.27	无
13	7039343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信托；典当（截止）	飞轮科技	2010.7.28-2020.7.27	无
14	6674582		第 28 类：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陀螺（玩具）；客厅游戏	飞轮科技	2010.7.28-2020.7.27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玩具；活动玩具；肥皂泡（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积木（玩具）（截止）			
15	6745723		第 28 类：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陀螺（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肥皂泡（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积木（玩具）（截止）	飞轮科技	2010.8.7-2020.8.6	无
16	6993414	海容川	第 35 类：广告；广告传播；替他人推销；广告代理；广告设计；货物展出；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代理（截止）	飞轮科技	2010.8.14-2020.8.13	无
17	6993413		第 35 类：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设计；货物展出；广告策划；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稿的撰写（截止）	飞轮科技	2010.8.28-2020.8.27	无
18	7039352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汽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8.28-2020.8.27	无
19	6956938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汽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8.28-2020.8.27	无
20	7039351	香灵儿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汽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9.7-2020.9.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1	7039345		第 24 类: 织物; 毡; 纺织品毛巾; 浴巾; 被子; 床单和枕套; 蚊帐; 纺织品或塑料帘; 洗涤用手套; 纺织品壁挂 (截止)	飞轮科技	2010.9.14-2020.9.13	无
22	7039338		第 9 类: 计算机; 光盘; 电子字典; 卫星导航仪器; 电视机;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 摄像机; 学习机; 照相机 (摄像); 视听教学仪器; 集成电路; 荧光屏; 遥控仪器; 眼镜; 电池; 动画片 (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7-2020.10.6	无
23	7039358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工程; 质量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14-2020.10.13	无
24	1545718		第 28 类: 玩具; 玩具车; 积木 (玩具); 玩具车; 玩具汽车; 拨浪鼓 (玩具); 玩具手枪; 飞盘 (玩具) 智能玩具; 活动玩具 (截止)	飞轮科技	2011.3.28-2021.3.27	无
25	7039341		第 39 类: 运输; 礼品包装; 码头装卸; 船只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停车场服务; 仓库贮存; 快递 (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 (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26	7425762	力炫号	第 28 类: 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活动玩具; 玩具车; 锻炼身体器械; 钓鱼杆; 智能玩具; 圣诞树装饰品 (灯饰和糖果除外) (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27	7428385	紫焰号	第 28 类: 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活动玩具; 玩具车; 锻炼身体器械; 钓鱼杆; 智能玩具; 圣诞树装饰品 (灯饰和糖果除外) (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	7428372	圣甲虫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29	7425758	飞炫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30	7425751	疾电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31	7428391	飞灵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1-2020.10.20	无
32	7428394	白煞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0.28-2020.10.27	无
33	6956939		第 28 类：钓鱼杆；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1.7-2020.11.6	无
34	7039331		第 3 类：肥皂；洗发液；护发素；洗面奶；上光蜡；化妆品；香水；牙膏；香精油（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1.28-2020.11.27	无
35	7039330		第 11 类：车灯；冰箱；电吹风；加热装置；浴室装置；太阳能收集器（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2.14-2020.12.13	无
36	6956940		第 28 类：钓鱼杆；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12.21-2020.12.20	无
37	7039356	漂移赛车	第 28 类：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圣诞	飞轮科技	2011.1.7-2021.1.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38	7039355		第 28 类：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1.1.7-2021.1.6	无
39	7039347		第 18 类：（动物）皮；仿皮革；钱包；书包；购物袋；手提包；运动包；裘皮；伞（截止）	飞轮科技	2011.1.7-2021.1.6	无
40	7442773	猎犬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1.2.14-2021.2.13	无
41	7039357		第 28 类：游戏机；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1.4.14-2021.4.13	无
42	7039335		第 25 类：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截止）	飞轮科技	2011.4.14-2021.4.13	无
43	4016924	飞轮	第 28 类：玩具；成比例的模型车；玩具车；陀螺（玩具）；客厅游戏玩具；活动玩具；肥皂泡（玩具）；玩具汽车；智能汽车；积木（玩具）（截止）	飞轮科技	2017.12.28-2027.12.27	无
44	7039354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活动玩具；玩具汽车；锻炼身体器械；钓鱼杆；智能玩具；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0.9.7-2020.9.6	无
45	7984287		第 28 类：棋；运动球类；钓鱼杆；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1.7.7-2021.7.6	无
46	7984304		第 28 类：棋；钓鱼杆（截止）	飞轮科技	2012.6.21-2022.6.20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7	17039935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球胆；活动玩具（床铃）；玩具汽车；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钓鱼竿；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6.9.14-2026.9.13	无
48	18700748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球胆；活动玩具（床铃）；玩具汽车；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钓鱼竿；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7.1.28-2027.1.27	无
49	18700802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球胆；活动玩具（床铃）；玩具汽车；智能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7.4.14-2027.4.13	无
50	18700668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球胆；活动玩具（床铃）；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7.4.14-2027.4.13	无
51	13971043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智能玩具；棋；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汽车；活动玩具（床铃）；锻炼身体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5.6.14-2025.6.13	无
52	13971015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智能玩具；棋；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汽车；活动玩具（床铃）；锻炼身体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截止）	飞轮科技	2015.6.14-2025.6.13	无
53	20639094		第 28 类：玩具；玩具娃娃；成比例的模型车；填充玩具；玩具模型；玩具汽车；圣诞树架；智能玩具；圣诞树用小铃；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	飞轮科技	2017.9.7-2027.9.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注册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和糖果除外) (截止)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别(地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类别	取得时间	专用期限	备注
1	香港	302250710		飞轮科技	28	2013.12.19	2022.5.14	受让取得
2	墨西哥	1007511		飞轮科技	28	2016.5.18	2027.6.15	受让取得
3	日本、美国、韩国、欧盟、墨西哥、澳大利亚	1208130		飞轮科技	28	2014.5.22	2024.5.22	原始取得
4	美国、澳大利亚、欧盟、墨西哥、土耳其	1215085		飞轮科技	28	2014.3.13	2024.3.13	原始取得
5	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土耳其、克罗地亚	0945660		飞轮科技	28	2016.8.3	2027.11.15	受让取得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专利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发明专利					
1	遥控玩具车	200810219732.4	2008.12.8	20 年	无
2	一种使模型船船体翻正的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模型船	201310611741.9	2013.11.26	20 年	无
实用新型专利					
1	电动玩具车	200820204758.7	2008.12.8	10 年	无
2	改进的遥控玩具车结构	200820204759.1	2008.12.8	10 年	无
3	一种遥控玩具车	200820204757.2	2008.12.8	10 年	无
4	玩具直升飞机的限位装置	201020109741.0	2010.1.29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	玩具直升飞机的螺旋桨控制装置	201020112070.3	2010.1.29	10年	无
6	玩具车的转向装置	201020257511.9	2010.7.8	10年	无
7	一种玩具车	201020681357.8	2010.12.27	10年	无
8	一种新型玩具车	201120094288.5	2011.4.2	10年	无
9	一种玩具直升飞机	201120259861.3	2011.7.21	10年	无
10	一种空中飞行玩具	201120576420.6	2011.12.31	10年	无
11	一种空气浮力玩具	201120576277.0	2011.12.31	10年	无
12	一种浮空玩具	201120576419.3	2011.12.31	10年	无
13	一种玩具直升飞机的螺旋桨结构	201220115716.2	2012.3.23	10年	无
14	一种玩具直升机	201220284524.4	2012.6.15	10年	无
15	一种玩具飞碟	201220293176.7	2012.6.20	10年	无
16	玩具船	201220680989.1	2012.12.11	10年	无
17	玩具船的船体	201320029861.3	2013.1.18	10年	无
18	具有两个操纵手柄的玩具遥控器	201320414618.3	2013.7.12	10年	无
19	一种感应飞行玩具	201420111839.8	2014.3.12	10年	无
20	航模飞行器	201420601361.7	2014.10.17	10年	无
21	一种带有喷水机构的玩具船	201420843558.1	2014.12.26	10年	无
22	可漂移遥控车	201520656625.3	2015.8.27	10年	无
23	遥控器显示屏安装支架	201520656624.9	2015.8.27	10年	无
24	带安全离合的遥控车	201520656707.8	2015.8.27	10年	无
25	一种高速航模船	201520637201.2	2015.8.22	10年	无
26	一种多轴飞行器	201520669035.4	2015.8.29	10年	无
27	一种带夹取装置的遥控车	201620248888.5	2016.3.29	10年	无
28	改进方向控制机构的双翼飞行器	201620255620.4	2016.3.30	10年	无
29	一种绕制绳索的玩具	201520213022.6	2015.4.9	10年	无
30	一种涵道喷气式遥控玩具车	201520302664.3	2015.5.12	10年	无
31	玩具编绳辅助盒	201520485963.5	2015.7.4	10年	无
32	玩具模印机	201620413190.4	2016.5.7	10年	无
33	一种可伸缩及收拢的飞行器	201720101097.4	2017.1.24	10年	无
外观设计专利					
1	玩具直升飞机 FX036-2	201130131853.6	2011.5.21	10年	无
2	玩具直升飞机 FX055	201130131835.8	2011.5.21	10年	无
3	玩具直升飞机 FX036-1	201130131837.7	2011.5.21	10年	无
4	玩具海豚	201130508996.4	2011.12.31	10年	无
5	玩具直升飞机 (FX061)	201230073171.9	2012.3.23	10年	无
6	玩具飞行器 (蝴蝶 FX075)	201230263362.1	2012.6.20	10年	无
7	玩具飞行器 (FX075A)	201230263204.6	2012.6.20	10年	无
8	玩具直升飞机 (FX076)	201230610762.5	2012.12.8	10年	无
9	玩具直升飞机 (FX069)	201230610750.2	2012.12.8	10年	无
10	玩具遥控器	201230610761.0	2012.12.8	10年	无
11	玩具快艇 (FT007)	201230618830.2	2012.12.11	10年	无
12	玩具车	201330057029.X	2013.3.8	10年	无
13	玩具快艇 (FT009)	201330158966.4	2013.5.6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4	视频遥控玩具汽车	201330493960.2	2013.10.19	10年	无
15	玩具模型飞机（fx-079 无副翼）	201330571452.1	2013.11.25	10年	无
16	玩具飞行器（感应飞船）	201430047731.2	2014.3.12	10年	无
17	玩具飞行器（感应足球）	201430047732.7	2014.3.12	10年	无
18	玩具四轴飞行器	201430337227.6	2014.9.12	10年	无
19	喷水玩具船	201430554025.7	2014.12.26	10年	无
20	玩具遥控器	201430561694.7	2014.12.30	10年	无
21	玩具遥控坦克	201430561317.3	2014.12.30	10年	无
22	遥控车	201530317616.7	2015.8.22	10年	无
23	遥控器显示支架	201530317618.6	2015.8.22	10年	无
24	飞行器	201530329936.4	2015.8.29	10年	无
25	玩具射击计分熊	201530333405.2	2015.9.1	10年	无
26	穿越飞行器	201530403017.7	2015.10.19	10年	无
27	四轴飞行器（大）	201630319352.3	2016.7.13	10年	无
28	四轴飞行器（中）	201630319198.X	2016.7.13	10年	无
29	四轴飞行器（小）	201630319468.7	2016.7.13	10年	无
30	四轴飞行器（FX138）	201730017588.6	2017.1.17	10年	无
31	四轴飞行器（FX139）	201730017468.6	2017.1.17	10年	无
32	遥控玩具（拼装模块飞行器）	201730110520.2	2017.4.6	10年	无
33	遥控玩具（拼装陆空两用飞行器）	201730110527.4	2017.4.6	10年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作品著作权的所有财产性权利和 3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备注
1	329 钓鱼玩具外盒设计	美术作品	19-2003-F-1133	2003.12.25	受让取得
2	3000 版水枪底板设计	美术作品	19-2002-F-0501	2002.5.22	受让取得
3	F-18 F-59 F-66 水枪外盒设计	美术作品	19-2003-F-1131	2003.12.25	受让取得
4	F-63 F-70 水枪外盒设计	美术作品	19-2003-F-1130	2003.12.25	受让取得
5	F-65 F-73 水枪外盒设计	美术作品	19-2003-F-1132	2003.12.25	受让取得
6	NO.320 钓鱼套包装盒图案	美术作品	19-2002-F-0598	2002.07.03	受让取得
7	NO.569 钓鱼套包装盒图案	美术作品	19-2002-F-0599	2002.07.03	受让取得
8	NO.570 钓鱼套包装盒图案	美术作品	19-2002-F-0600	2002.07.03	受让取得
9	NO.571 钓鱼套包装盒底板图案	美术作品	19-2002-F-0601	2002.07.03	受让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备注
10	NO.572 钓鱼套包装底板图案	美术作品	19-2002-F-0602	2002.07.03	受让取得
11	“飞轮”标志	美术作品	19-2009-F-1776	2009.12.22	受让取得
12	写字板板面图案	美术作品	19-2003-F-0086	2003.2.28	受让取得
13	“飞轮漂移少年”彩标	美术作品	粤作登字 -2016-F-00006088	2016.6.15	原始取得
14	“飞轮漂移少年”主角战车系列彩盒(一)	汇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424	2016.6.15	原始取得
15	“飞轮漂移少年”主角战车系列彩盒(二)	汇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423	2016.6.15	原始取得
16	“飞轮漂移少年”主角战车系列彩盒(三)	汇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426	2016.6.15	原始取得
17	力炫跳舞车高端彩盒	汇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427	2016.6.15	原始取得
18	力炫跳舞车中端彩盒	汇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0425	2016.6.15	原始取得
19	力炫遥控车 07001-“蓝色闪电”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91	2016.6.15	原始取得
20	力炫遥控车 07003-“动力飞扬”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2	2016.6.15	原始取得
21	力炫遥控车 07005-“游戏明星”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3	2016.6.15	原始取得
22	力炫遥控车 07007-“粉色浪漫”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4	2016.6.15	原始取得
23	力炫遥控车 08001-“棕熊”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94	2016.6.15	原始取得
24	力炫遥控车 08003-“神秘怪兽”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0	2016.6.15	原始取得
25	力炫遥控车 08005-“竞赛者”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92	2016.6.15	原始取得
26	力炫遥控车 08007-“酷狗”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5	2016.6.15	原始取得
27	力炫遥控车 09001-“银龙”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6	2016.6.15	原始取得
28	力炫遥控车 09003-“飞驰”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7	2016.6.15	原始取得
29	力炫遥控车 09005-“极速飞车”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9	2016.6.15	原始取得
30	力炫遥控车 09007-“蓝色精灵”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8	2016.6.15	原始取得
31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0-“力炫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81	2016.6.15	原始取得
32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28-“疾电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90	2016.6.15	原始取得
33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29-“飞炫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75	2016.6.15	原始取得
34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1-“黑煞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 -2016-J-00000176	2016.6.15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备注
35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2-“猎犬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6-J-00000177	2016.6.15	原始取得
36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3-“圣甲虫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6-J-00000178	2016.6.15	原始取得
37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4-“死神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6-J-00000179	2016.6.15	原始取得
38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5-“紫焰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6-J-00000195	2016.6.15	原始取得
39	“漂移少年”主角战车 FC036-“飞灵号”	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6-J-00000193	2016.6.15	原始取得
40	FX076C 飞机航模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03885	2014.7.17	原始取得
41	FX091 感应卫星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03929	2014.7.21	原始取得
42	FT007 高速船模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03849	2014.7.17	原始取得
43	FC116wifi 遥控视频车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03930	2014.7.21	原始取得
44	FX090 感应飞球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03928	2014.7.21	原始取得
45	FX071C 飞机模型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4-F-00003851	2014.7.17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运营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1	Feiluntoys.com	国际域名	2001.9.9	2018.9.9	飞轮科技	粤 ICP 备 15102866 号-2
2	Feilun-cn.com	国际域名	2011.12.23	2018.6.1	飞轮科技	粤 ICP 备 15102866 号-1
3	Feilun.cn	CN 域名	2004.5.25	2018.6.25	飞轮科技	粤 ICP 备 15102866 号-3

7、主要资质和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颁发/生效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108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	2015.10.10	3 年

			方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3036	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6.1.1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962087	中国澄海海关	2015.5.6	长期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5002597	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4.30	-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注	-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	-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 0111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2.23	2019.2.22
7	排污许可证(飞轮科技)	4405152016000084	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	2016.9.2	2021.9.1
	排污许可证(第一车间)	4405152016000085	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	2016.9.2	2021.9.1
	排污许可证(第二车间)	4405152016000086	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	2016.9.2	2021.9.1
	排污许可证(中帆玩具)	4405152016000083	汕头市澄海区环保局	2016.9.2	2021.9.1
8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11077R3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4	2018.11.3

注：公司拥有 52 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的情况：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主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A”》（合同编号：201301179），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其生产的部分塑料遥控玩具和塑料电动玩具上使用神偷奶爸电影系列、速度与激情电影系列、侏罗纪世界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并在许可的经销渠道销售该等产品；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许可产品为：（1）塑料遥控玩具，具体限制如下：利用神偷奶爸电影系列的遥控类许可产品不包括感应飞行玩具；利用神偷奶爸电影系列的遥控车类产品仅限于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利用速度与激情电影系列的遥控类许可产品尺寸限于 1:12、1:14 或 1:16 三种规格；（2）塑料电动玩具：高度低于五十厘米，不包括机器人型产品。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明确创新的重点领域、发展方向以及合理的技术路线，并建立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确保公司的市场优势竞争地位。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2015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获颁编号为 GR200944000897、GF201244000173 及编号为 GR201544001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先后被认定为“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TJPA 中国制造升级奖-2016 年产品升级十大示范企业”等。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1、遥控飞机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该产品所应用的技术	生产技术阶段
1	穿越机	2.4GHz 遥控技术、5.8GHz 视频传输技术、6 轴陀螺仪平衡技术、VR 视频技术	已投产
2	GPS 四轴飞行器	2.4GHz 遥控技术、6 轴陀螺仪平衡技术、GPS 定点定位技术、WIFI 视频传输技术	已投产
3	WIFI 飞行器	2.4GHz 遥控技术、6 轴陀螺仪平衡技术、指南针定方向技术、气压计定高技术、WIFI 视频传输技术	已投产
4	感应卫星	红外线感应加速技术	已投产
5	直升机	2.4GHz 遥控技术，贝尔比连杆技术	已投产

2、遥控车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该产品所应用的技术	生产技术阶段
1	视频监控车	2.4GHz 遥控技术、5.8GHz 视频传输技术	已投产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该产品所应用的技术	生产技术阶段
2	对战坦克	2.4GHz 遥控技术、WIFI 视频传输技术、手机 app 操控技术	已投产
3	高速四驱遥控玩具车	2.4GHz 遥控技术	已投产
4	夹物车	2.4GHz 遥控技术	已投产

（二）公司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飞轮科技一直从事各类玩具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简介
1	电路集成技术	电路集成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电路简化、性能稳定、体积小、成本低，主要以电路供电的稳压系统、高频模块等为主，给家用和商用带来了很好的实用性和节省开支的经济效益
2	单片机编程技术	单片机由运算器、控制器、存储器、输入输出设备构成，单片机自动完成赋予它的任务过程，就是单片机的执行程序（即一条条执行的指令），所谓指令就是把要求单片机执行的各种操作作用的命令的形式编写下来。单片机大致可分为通用型/专用型、总线型/非总线型、工控型/家电型。是基于晶圆芯片的技术，利用其内存大、端口多、封装小、价格低、外围电路简单、器件少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
3	WIFI 无线遥控技术	WIFI 是一种可以将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 或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具有无线电波的覆盖范围广、速度快，可靠性高、无需布线、健康安全（功率低，辐射小）等特点，多应用于家用和商用遥控玩具中
4	2.4GHz 无线遥控技术	2.4GHz 无线技术是一种短距离无线传输技术，2.4GHz 所指的是一个工作频段，2.4GHZ ISM（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是全世界公开通用的无线频段，蓝牙技术即工作在这一频段，在 2.4GHz 频段下工作可以获得更大的使用范围和更强的抗干扰能力，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商用领域，将此技术应用于遥控产品领域，解决了传统的遥控类产品频率干扰、遥控距离短、同频率不可多台玩、信息传输量少的缺点，极大增强了遥控类产品的功能及可玩性
5	5.8GHz 无线遥控技术	5.8GHz 无线技术所指的也是一个工作频段，而且 5.8GHz 频段是一个比 2.4GHZ 频率更高、更开放的 ISM 频段；5.8GHz 无线产品采用正交频分复用技术（OFDM）和点对多点、点对点的组网方式，其速率更高，传输量更大，单扇区的速率高达 54Mbps。5.8GHz 的系统一般采用直接序列扩频技术，它的信道较多、频率较高，所以抗干扰能力相对更强一些，同时 5.8GHZ 也采用基于 IP 或基于电路的无线传输技术，具有协议及电路简单、实现容易、成本低、频谱利用率高、升级容易、传输数据量大、延时小等特点
6	6 轴陀螺仪平衡技术	陀螺仪是一种用来传感与维持方向的装置，基于角动量守恒的理论设计出来的，主要由一个位于轴心且可以旋转的转子构成，陀螺仪一旦开始旋转，由于轮子的角动量，陀螺仪有抗拒方向和改变的趋向。多用于导航、定位等系统中。六轴陀螺仪除具有同时测定六个方向的位置外，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简介
		有加速度器等功能
7	指南针定向技术	指南针（地磁传感器）技术是利用磁阻效应、霍尔效应、电磁感应等原理，利用被测物体在地磁场运动状态的不同，通过感应地磁场的分布变化而指示被测物体的姿态和运动角度等信息的测量装置。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遥控产品中，给遥控玩具带来了操控乐趣。
8	气压计定高技术	气压计是一种由高精度传感器为主的芯片研发而成的部件，可以检测大气压、温度，实时勘测当前大气压，采用全数字化设计，具有可靠性强，重量轻、体积小、外围电路简单、操作简单、实用性强等特点，目前应用于遥控产品的飞行器中，利用气压计定高技术使产品更易操控，增加了可玩性
9	GPS 定点定位技术	GPS 定点定位技术可测量至每个卫星的伪距、校准时钟、计算三维坐标、速度、输出导航数据等，广泛应用于军、民电器中，可使遥控玩具产品更可靠精准的实现定点、定位功能。
10	红外线感应加速技术	红外线感应器是根据红外线反射的原理研制的，当物体的某一部分在红外线区域内，红外线发射管发出的红外线由于物体的遮挡反射到红外线接收管，通过集成电路信号处理实现所控制功能。具有功耗小、价格低廉、体积小、电路简单等优点
11	贝尔比连杆技术	利用机械结构及轴盘的连接，形成万向转动的连接结构

（三）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新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生产该产品所应用的新技术
1	智能机器人	进行中	利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让机器人成为伙伴：根据使用者说话的语气判断使用者当时的情绪，然后根据判断和使用者进行语音对话，讲故事、唱歌等等；可以通过使用者的语音指令存储，让机器人记住事情和时间节点，在设定时间机器人将提醒使用者	智能语音控制技术
2	遥控机器人	进行中	主要针对学校的第二课堂科技学习项目，对机器人进行一系列的编程，然后机器人根据使用者的编程完成一系列的动作	编程控制技术
3	室内拍照飞行器	进行中	利用手机 APP 软件，点击屏幕上的影像后，根据影像的移动进行移动跟拍，实现室内的跟随拍摄	光影跟随技术
4	拍照飞行器	进行中	图像传输后，飞行器软件判定对比图像的差别自动校正飞行器的坐标，锁定图像定位	光流定位技术
5	竞技飞行器	进行中	在飞行过程发出超声波，根据超声波发射回来的差别进行判	超声波避障技术

			断前方是否有障碍物，重新规划路线使飞行器自动避开障碍物	
--	--	--	-----------------------------	--

（四）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546.13	1,372.96	1,551.85	1,139.64
当年营业收入	16,217.22	40,391.91	39,818.53	36,68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40%	3.90%	3.11%

（五）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活动的具体执行工作，下设研发部、项目部和工模部三个直属部门和检测中心、实验室等机构，并配备了创意设计、电路设计、结构设计、智能设计、模具设计、工艺配方、外观设计、品质监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研发中心配备了屏蔽网房、频谱仪、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设备，推进了公司的各项创新和开发工作。

2、合作研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究的情况。

3、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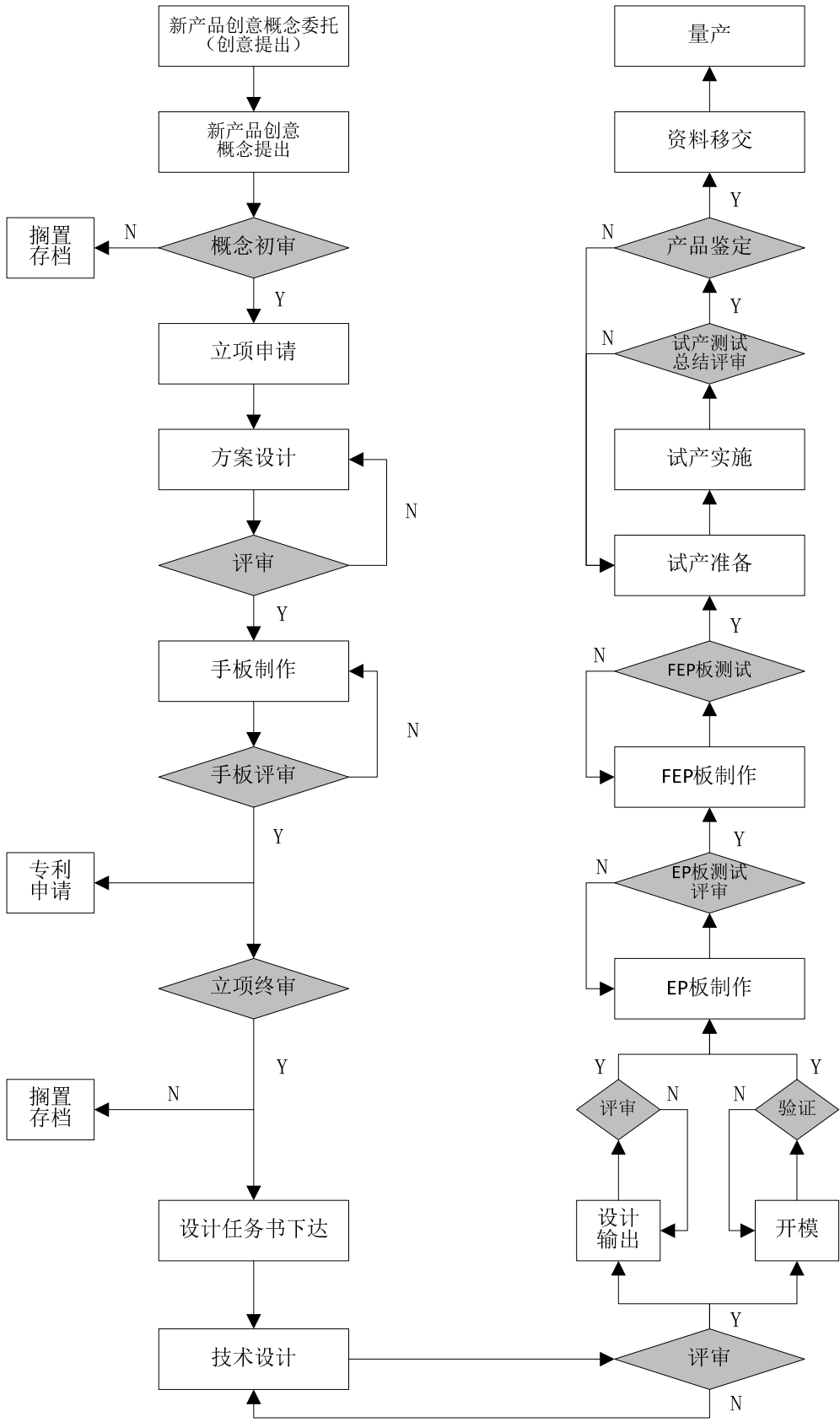
（1）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和成本控制为核心的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创新方向主要在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持续的产品更新保持公司产品的新颖性和吸引力；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市场趋势，积极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从客户反馈中获取第一手市场需求动向；组织销售和研发人员参加各种大型国际国内展会进行现场考察，持续关注相关影视文化作品、网络热门游戏等，并通过行业协会、业内媒体等途径全方位获取市场信息，进而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二是通过改进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实现材料挖潜降耗，提高现有产品的功能性和耐用性。公司持续关注现有产品市场销售和客户反馈，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功能性和耐用性，满足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积极应用新材料，研究新的生产工艺条件、工艺流程、工艺设备、工艺方法，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2) 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定期举办技术中心内部研讨、部门交流、内部培训等活动，并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加外部培训和各种技术交流活动，保证研发人员的业务技术、专业知识、行业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扩充，以此增强研发团队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创新提供支持。

（3）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激发研发人员持续创新的热情，督促公司研发人员加快研发进度，公司在建立了系统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公司重点针对研发人员工作业绩、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日常工作表现等方面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将创新能力作为绩效考核的重点，同时采用登记计分制对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公司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将技术创新激励与考核充分量化，能够提高公司效益的技术创新均能够获得创新激励，有效激发了技术创新积极性。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加强保密教育，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同时在《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中建立了研发成果保护管理制度，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技术保密、研发成果保护和泄密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对公司秘密和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公司在研发上实行隔离制度，同一研发人员只能涉及研发过程部分环节或核心技术部分内容，防止研发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同时公司与全体研发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还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对保密职责和涉密责任作了明确约定。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情形。

九、质量控制标准

（一）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除了在国内销售，还远销美国、澳大利亚和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外执行的认证及标准主要如下：

（1）公司执行的主要国内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发布单位
1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标准》（GB6675-2014）	适用于所有的玩具即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所有产品和材料，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所有进入或准备进入中国市场的玩具产品都必须满足该标准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2	《电玩具的安全》（GB19865-2005）	本标准涉及的是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的安全；对实验型玩具、辅助功能用电的玩具包括在本标准范围内，对装有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的玩具提出附加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3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	适用于各类玩具用涂料；准规定了玩具用涂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容许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等内容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4	《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GB/T26701-2011）	适用于工作电压小于或等于 36V 或不带电，预定供 14 岁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收藏、玩耍或使用的模型类产品，并对纯收藏型模型产品提出附加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5	《玩具安全年龄警告图标》（GB/T 26710-2011）	适用于那些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年龄警告标签图标的有关要求；不适用于那些由于考虑到玩具的功能、尺寸、特性、性能或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明显不适合于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6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GB/T 28022-2011）	适用于设计和预定供 13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产品；规定了玩具适用儿童年龄段的判定方法以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公司执行的主要国外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国家	质量控制标准
1	美国	①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ASTM ②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16CFR.1303/1500/1501/1505）涉及玩具安全方面的要求； ③电动玩具安全标准（第 9 版）规定的电动玩具的安全要求、测试方法； ④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认证； ⑤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涉及玩具的要求； ⑥美国不同州区对玩具安全要求高于联邦法规的，公司产品相应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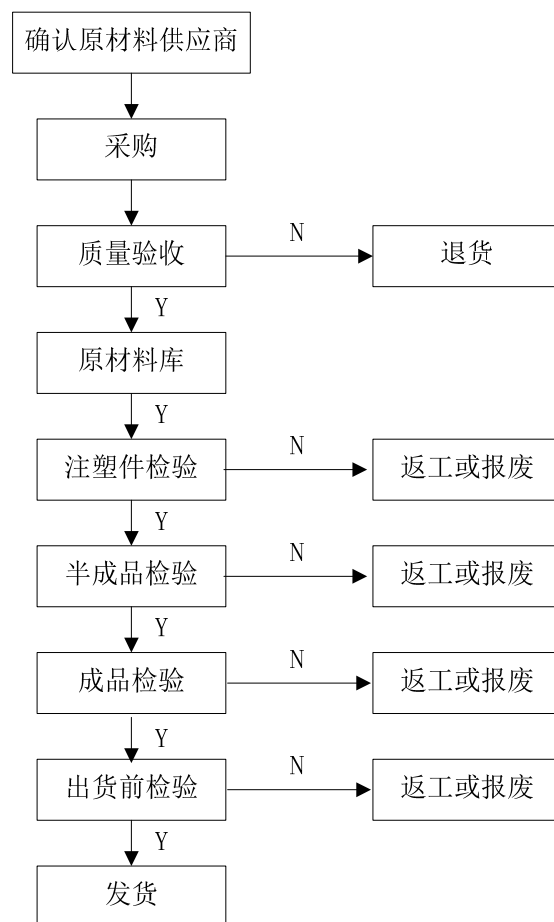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	质量控制标准
		行该州区法规要求的检测与控制
2	澳大利亚	①《玩具的安全（第1至3部分）》（AS/NZS ISO8124 1-3）； ②《儿童玩具（安全要求）第1至第4部分》（AS 1647-1,2,3,4）； ③《变压器安全》能量提供单位和相似物第2.7部分（AS/NZS 61558.2.7）：玩具变压器特定要求
3	欧盟	①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EN71、EN62115、EN60825 等； ②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③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ROHS 指令要求； ④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84/EC 指令； ⑤欧盟 REACH 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4	香港、巴西、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执行国际玩具安全标准 ISO8124 和 IEC62115 电玩具-安全, ISO8124 由三部分组成: ISO8124-1 是关于“机械物理性能”, ISO8124-2 为“易燃性能”, ISO8124-3 为“某些元素的转移”

2、公司已获得的认证和已通过的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内外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包装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实施国家强制性 3C 质量管理体系，内销产品全部通过 3C 认证，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 认证和 EN-71、EN-62115、R&TTE 等认证，美国的 ASTM-F963、FCC 等检测认证。

（二）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各环节建立了规范化的质量控制流程，具体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在设计研发、委外生产、内部生产等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并将合格率与员工绩效挂钩，提高员工质量意识，积极发现并完善质量控制短板，具体如下：

1、设置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设有品质中心，下设品质检验部、品质保证部和生产技术部等部门，负责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制定、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改进，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和产成品检验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和异常情况的处理。

2、设计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由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控中心和品质中心等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就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材料、模具参数、生产工序等与品质中心进行持续沟通；产品研发试产前，负责该产品研发工程师将根据产品具体情况手工制作 50 个（套）至 100 个（套）样品，以确定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设计工装夹具、标准化生产工序等，并制定生产作业书；样品通过评审后，新产品进入小规模试产前，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品质中心将对执行试产任务的工人进行产前培训，并由研发工程师按照工序逐个培训试产工人，以确保工人充分理解并按照作业书进行生产，实现在研发阶段的产品质量控制。

3、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质量控制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并建立了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管理系统，公司物控中心负责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日常管理。新增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需向公司物控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公司每个月召开的质量评审会对新增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资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参数等进行评审，确定其是否能够进入公司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名单，并定期对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进行评价。对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及未能按时完成订单的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进行扣分，扣分情况会对定期评价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下调其优先等级或取消其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资格。

4、来料品质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来料品质控制流程。来料（包括原辅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入库前，公司品质中心会对来料的品质严格按照国家抽样检测标准 GB/T2828《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的检查）》及 AQL（质量允收水平）进行检查。此外，在涉及原材料安全性或特殊性能要求的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情况要求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应的文件，如证书、检测报告、安全数据表、声明或技术文件，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来料入库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时，由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运回，并承担公司损失；若公司需进一步加工处理才能使用的，由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承担进一步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5、建立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产品作业指导、检测规则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控制。针对公司自产产品，公司对全部生产环节进行了详细的标准化，每一道生产工序均严格要求首件检验，得到相关工程与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量产；各工序加工过程中，根据工序加工特点，形成定时巡检制度，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如人员、物料、机器设备、加工工艺与方法、加工环境、产品检测和设备检测等进行监督和控制；各工序产品加工完成后、入库或转序加工之前，均需严格按照公司产品检测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方可入库或转序。针对委外加工产品，公司统一委外加工商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对试产产品进行质检，并在生产过程进行抽检，跟单质检员对委外加工商进行全程质量跟踪，监督委外加工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6、建立产品质量改进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纠正预防措施管理规程》、《制造不良品处理管理规程》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异常情况进行评审、纠正、改进与预防。公司品质中心持续跟踪国内外产品质量标准变化，对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检测标准和检测规则进行改进。

（四）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涵盖设计研发、供应商和委外加工商管理、来料、生产、产品入库等各环节的产品标准，以及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内外有关质量、计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体系合格证》（证书编号：粤[2017]040005 号），确认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中帆玩具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纬特网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2015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获颁编号为 GR200944000897、GF201244000173 及编号为 GR201544001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汕头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玩具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符合产业政策，因此，冠名“科技”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系由飞轮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飞轮实业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已由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飞轮实业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生产和办公设备等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变更手续，并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48040117D的《营业执照》。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多个职能部（室、中心）。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微机芯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化玩具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

二、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蔡少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456,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4%；杨璇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32,9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8%。蔡少扬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璇真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少扬与杨璇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镜湖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成祥投资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飞轮投资	蔡少扬、杨璇真控制的公司
2	海润创意	蔡少扬、杨璇真控制的公司
3	春叶新材	杨璇真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帆玩具	全资子公司
2	纬特网络	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一）控股子公司”。

5、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林浩	董事	深圳市亿瑞珠宝有限公司	10.20	34.00	-	是	林浩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星期美珠宝钟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是	林浩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宜华投资有限公司	-	-	董事、总经理	是	林浩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宜华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林浩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飞豹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宜华天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微补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塔奇诺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庄萌电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企业
			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广州隼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宜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厦门点圈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宜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宜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深圳市前海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艾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峰咨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林浩任董事的企业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汕头中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2	陆志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南通新大陆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	245.00	49.00	监事	否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3	张怡飞	董事	深圳中盈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张怡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福州中盈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张怡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盛世国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是	张怡飞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千亿环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监事	是	成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张怡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中德安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监事	否	无
			北京群智隆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3	13.39	监事	否	无
			深圳盈信安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弘博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98.0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盈盛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98.0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盈博（平潭）股权投资合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耀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98.00	-	否	无
			深圳中盈凯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98.0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安源乐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万隆（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泽安信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聚升（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源安富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安源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深圳安弘博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0	99.40	-	是	张怡飞控制的企业
4	张继承	董事	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	60.00	1.90	-	否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限公司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张继承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前海同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50	99.9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张继承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佰耀资本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张继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董事	是	张继承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同元同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张继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郑昕	董事	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04	-	否	无
			霍尔果斯金利创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13	-	否	无
			深圳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郑昕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6	谢俊源	董事	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00	2.625	董事	是	谢俊源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宾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	否	无
			东莞市复纳电子有限公司	50.00	3.30	-	否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广东百城人才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3.20	7.70	-	否	无
			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20.00	84.00	监事	是	谢俊源控制的企业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谢俊源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金发拉比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否	无
			深圳前海领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是	谢俊源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孙亦涛	董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否	无
8	李旭林	高级管理人员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56	-	否	无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飞驰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杨璇真之妹杨璇钿及其配偶唐志宇控制的企业
2	汕头市澄海区飞马电子玩具有限公司	杨璇真之弟杨盛文及其配偶谭静端控制的企业
3	汕头市澄海区铎泰玩具厂	杨璇真之妹杨璇莹控制的企业
4	广东晟晖地产有限公司	蔡少扬之妹蔡少娜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汕头市潮阳区恒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镜湖及其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汕头市智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镜湖及其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恒锋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镜湖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注：①汕头市飞驰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底至今已无实际经营。②汕头市澄海区飞马电子玩具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今已无实际经营。③汕头市澄海区铎泰玩具厂成立之后未有实际经营，并于 2016 年 8 月注销。④广东晟晖地产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绚青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监事
2	郭永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蔡少娜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文飞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5	闫林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6	庞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7	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俊源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8	上海添媛实业有限公司	陆志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4	-	0.2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	0.74	-	0.2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春叶新材	房屋	-	3.75	4.50	-
蔡瑞林	房屋	9.91	4.96	-	-
合计	-	9.91	8.70	4.50	-

公司租赁春叶新材在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南侧协和工业区 D 区 A 栋的建筑物，面积 520 m²，约定租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每平方米 8.00 元/月。

公司租赁蔡瑞林(蔡少扬父亲)在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湖东圆路建筑物，其中第二层及第三层各 972 m²，合计面积 1,944 m²，约定租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每平方米 8.5 元/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少扬、杨璇真	18,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郑文鸿	18,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蔡少扬、杨璇真、郑文鸿	9,8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蔡少扬、杨璇真	1,0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不特定债权的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杨璇真	252.67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蔡少扬	4,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蔡少扬、杨璇真、郑文鸿	9,800.00	2012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	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少扬	4,000.00	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9日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蔡少娜	2015年	-	126.00	126.00	-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向蔡少娜拆入36.00万元，并于2015年3月11日偿还；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向蔡少娜拆入50.00万元，并于2015年3月17日偿还；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向蔡少娜拆入40.00万元，并于2015年4月10日偿还。

(5) 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及转让

报告期内，蔡少扬免费许可公司使用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007511、0945660的境外注册商标。2015年12月2日，蔡少扬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蔡少扬将其持有的上述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内，蔡少扬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其名下的登记号为19-2009-F-1776的“飞轮”标志著作权。2016年2月18日，蔡少扬与公司就前述作品的著作权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将该作品的财产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内，蔡少娜免费授权公司使用登记号为19-2003-F-1130、19-2003-F-1131、19-2003-F-1132和19-2003-F-1133的作品著作权。2016年2月18日，蔡少娜与本公司就前述作品的著作权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将该等作品的财产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后，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坤荣与本公司签署《协议书》，将其名下登记号为201520302664.3的“一种涵道喷气式遥控玩具车”实用新型专利权以1.5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商标、著作权及专利权的详细信息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40	160.75	100.54	85.90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蔡瑞林	-	14.87	-	-
合计	-	14.87	-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陆志勇	9.56	-	-	-
蔡少娜	-	-	-	15.00
合计	9.56	-	-	15.00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备用金。

③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春叶新材	-	-	4.99	-
合计	-	-	4.99	-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陆志勇	-	0.64	-	-
合计	-	0.64	-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等交易的价格确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往来款项已经结算完毕。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

公司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权限的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租赁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程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9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蔡少扬、杨璇真、同元同心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分别是：蔡少扬、杨璇真、林浩、陆志勇、张怡飞、张继承、郑昕、谢俊源、孙亦涛，其中郑昕、谢俊源、孙亦涛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从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蔡少扬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结业）。1995 年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澄海市凤翔飞轮塑胶厂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澄海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汕头市澄海区飞轮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担任汕头市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纬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中帆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飞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海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春叶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少扬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玩具直升机的限位装置”、“玩具车的转向装置”等 60 项专利设计，“飞轮漂移少年”彩标、“力炫遥控车 07003-动力飞扬”等 28 项作品的创作。

董事杨璇真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

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结业）。1995 年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澄海市凤翔飞轮塑胶厂销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澄海市飞轮塑胶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汕头市澄海区飞轮塑胶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担任汕头市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飞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纬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海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中帆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林浩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现任汕头宜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汕头宜华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飞豹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宜华天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微补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塔奇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鸟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庄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隽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宜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点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宜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宜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艾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峰咨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汕头中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陆志勇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添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通新大陆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飞轮科技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张怡飞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美国标准（中国）公司项目投资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Stifel Financial资本市场部VP；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嘉汉林业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中盈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福州中盈大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盛世国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千亿环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中新能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中德安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继承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3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担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高级客户经理；2002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金融市场部高级业务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深圳市智合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前海同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深圳佰耀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同元同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郑昕先生，1975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中级金融经济师。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在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历任投资部助理、证券交易市场部主管、国债交易中心财务；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担任广东雅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本运营总监；2006年3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汕头市方大应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汕头市方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群兴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谢俊源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英国皇家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获评为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科长，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财务咨询部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达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孙亦涛先生，1978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从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黄梓棒先生，1985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采购员，惠州市联拓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广东博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综

合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谢树锋先生，198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更名为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助理、培训专员；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办经理。

监事郑文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杨璇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财务总监李旭林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惠州市中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陆志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坤荣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柏顺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华安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嘉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贝贝玩具贸易商行，2009年至2017年2月在汕头市澄海区贝勒迪玩具商行担任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

核心技术人员蔡少扬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文飞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成都乐山昌泉集团道亨公司、东莞塘厦威富高电子玩具厂、东莞常横沥树兴玩具厂。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文飞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一种使船体自动翻正的航模船”、“双水接触开关遥控飞船”2 项市级项目，以及“融合视频与 WIFI 技术的创新型智能交互玩具的研发及产业化”、“无线视频玩具与育婴监控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四通航模飞机”3 项省级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庞源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广西卓力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达科玩具厂、广东东莞虎门银辉玩具厂、广东迪士嘉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庞源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一种使船体自动翻正的航模船”、“双水接触开关遥控飞船”2 项市级项目，以及“融合视频与 WIFI 技术的创新型智能交互玩具的研发及产业化”、“无线视频玩具与育婴监控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四通航模飞机”3 项省级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闫林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顺兴塑料厂、澄海龙祥玩具厂、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电子主管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电子主管工程师。闫林先生参与了“奥飞动漫 2008 年的闪电冲线、2009 年的闪电冲线”、“飞轮科技 2011 年 FC079 小高速车”的研发；还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双水接触开关遥控飞船”、“一种使船体自动翻正的航模船”2 项市级项目，以及“融合视频与 WIFI 技术的创新型智能交互玩具的研发及产业化”1 项省级项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提名蔡少扬、杨璇真、蔡少娜、郭永生和陆志勇为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被选聘为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少扬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少扬、杨璇真、郭永生、陆志勇、张继承、张怡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谢俊源、郑昕、孙亦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少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2月1日，由于原董事郭永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浩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林浩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飞轮实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树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提名陈绚青、郑文鸿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此项议案。陈绚青、郑文鸿与职工监

事谢树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绚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第二届监事会

因原监事会主席陈绚青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黄梓棒为监事候选人，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任黄梓棒为公司监事，与谢树锋、郑文鸿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梓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璇真为公司总经理，蔡少娜、陆志勇为副总经理，郭永生为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7年2月1日，由于个人原因，郭永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坤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旭林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续聘杨璇真为公司总经理，陆志勇、蔡少娜为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017年4月30日，由于个人原因，蔡少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蔡少扬	4,045.6105	-	53.94
2	杨璇真	1,573.2930	-	20.98
3	张继承	-	9.9225	0.13
4	张怡飞	-	9.8535	0.13

董事张继承持有深圳前海同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股权，深圳前海同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股权，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同元同心 4.5455%股权，同元同心持有公司 4.5523%股权。因此张继承间接持有公司 99,2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董事张怡飞持有广州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广州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成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8023%股权，成祥投资持有公司 5.4845%股权。因此张怡飞间接持有公司 98,5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蔡少扬	4,045.61	53.94	4,045.61	53.94	4,045.61	53.94	748.80	69.12
2	杨璇真	1,573.29	20.98	1,573.29	20.98	1,573.29	20.98	291.20	26.88
3	张继承	9.92	0.13	9.30	0.12	9.30	0.12	-	-
4	张怡飞	9.85	0.13	5.63	0.08	5.63	0.08	-	-

2017 年 6 月 22 日，深圳前海同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从 60%变动为 64%。因此张继承间接持股比例从 0.12%上升为 0.13%。

2017 年 5 月 11 日，成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广州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 700 万元，占深圳安托恒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因此张怡飞间接持股比例从 0.08%上升至 0.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的对外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飞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 收入（万元）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1	蔡少扬	董事长	33.61	13.70	飞轮科技
2	杨璇真	董事、总经理	33.61	13.70	飞轮科技
3	陆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50	10.75	飞轮科技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 收入（万元）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4	张继承	董事	-	-	-
5	张怡飞	董事	-	-	-
6	林浩	董事	-	-	-
7	孙亦涛	独立董事	5.11	2.98	飞轮科技
8	谢俊源	独立董事	5.11	2.98	飞轮科技
9	郑昕	独立董事	5.11	2.98	飞轮科技
10	黄梓棒	监事会主席	8.70	5.02	飞轮科技
11	谢树锋	监事	8.71	4.13	飞轮科技
12	郑文鸿	监事	7.32	3.65	飞轮科技
13	李旭林	财务总监	-	7.98	飞轮科技
14	王坤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09	飞轮科技
15	蔡少娜	副总经理	15.05	5.81	飞轮科技
16	郭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17.90	2.63	飞轮科技
17	文飞	研发总监	17.00	11.33	飞轮科技
18	庞源	研发部总工程师	16.94	10.96	飞轮科技
19	闫林	研发部电子主管工程师	13.84	7.56	飞轮科技

注： 1、王坤荣自 2017 年 2 月开始领薪，李旭林自 2017 年 3 月开始领薪；2、蔡少娜 2017 年 4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3、郭永生 2017 年 2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职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蔡少扬	董事长	纬特网络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帆玩具	执行董事	
			飞轮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润创意	执行董事、经理	
			春叶新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杨璇真	总经理	纬特网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中帆玩具	总经理	
			飞轮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润创意	监事	
			春叶新材	-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蔡少扬和总经理杨璇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由蔡少扬担任。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提名蔡少扬、杨璇真、蔡少娜、郭永生和陆志勇为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被选聘为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少扬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少扬、杨璇真、郭永生、陆志勇、张继承、张怡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谢俊源、郑昕、孙亦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少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2月1日，原董事郭永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林浩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杨璇真。

2014年3月25日，飞轮实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树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提名陈绚青、郑文鸿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此项议案。陈绚青、郑文鸿与职工监事谢树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绚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5日，原监事会主席陈绚青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黄梓棒为监事候选人，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任黄梓棒为公司监事，与谢树锋、郑文鸿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梓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至2014年3月，公司经理为蔡少扬。

201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杨璇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永生、蔡少娜、陆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永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郭永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2017年2月1日，公司原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郭永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王坤荣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坤荣为副总经理，李旭林为财务总监。

2017年4月30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蔡少娜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此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公司为此进行了及时的充实和调整，均是适当和必要的。报告期内，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①至⑤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4）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①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④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⑤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股东名册，该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⑥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①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④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⑤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①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③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⑤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5、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创立大会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健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9)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计划；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6)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7)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8)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第（18）项应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外，其余决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董事会的召开

①董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④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⑤ 董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请求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董事长决定；但以上请求经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附议赞同时，临时董事会必须召开。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①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③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④虽未召开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⑤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做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不得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其他董事会是否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⑥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⑧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3、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管人事任免、建章整制、机构设置、重大投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经营管理的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 （1）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2）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3)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4)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出召开，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5) 监事会会议应由两名以上且超过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7)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

(8)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9)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10)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3、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

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9）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意见：

- (1) 同意；
-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12) 《公司法》、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并行使职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少扬	蔡少扬、郑昕、杨璇真
提名委员会	孙亦涛	孙亦涛、蔡少扬、谢俊源
审计委员会	谢俊源	谢俊源、蔡少扬、郑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昕	郑昕、杨璇真、谢俊源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职责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职责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职责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1、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F963 的多功能电子琴产品因涉嫌未经“3C”认证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处查处。大连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处出具了“辽大质技监封字[2014]第 1-21 号”《登记保存扣押决定书》罚款 3 万元。公司就该电子琴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证书编号：2014012202723958），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缴纳该笔罚款。2016 年 8 月 3 日，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处出具了公司此次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大质监稽字[2016]2 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已整改合格并取得 3C 证书，并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前述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纬特网络及其办事处存在情节较轻的税务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纬特网络因出口退税资格过期办理登记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被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汕澄国税简罚[2014]70 号)罚款 500 元,纬特网络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缴纳该笔罚款并办理出口退税备案登记。

(2) 纬特网络广州办事处因逾期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税务处罚决定书》(穗天地税申罚字[2014]0009358 号)罚款 180 元,纬特网络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缴纳该笔罚款。

(3) 纬特网络广州办事处因逾期办理城建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税务处罚决定书》(穗天地税申罚字[2014]0009636 号)罚款 280 元,纬特网络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该笔罚款。

纬特网络广州办事处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天税通[2017]35362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003710 号),显示纬特网络广州办事处应缴纳的税款为 0 元。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纬特网络广州办事处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1) 本人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本人承诺今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公司的资金款

项；（2）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对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对关于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主要从事玩具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安排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离，公司目前资产产权包括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完全由本公司享有，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

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后，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1)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公司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授权范围中前款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2、股东大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1)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公司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1)至(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

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审议同意。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352 号），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飞轮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19	3,554.85	8,966.93	60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180.12	8,968.31	8,668.59	8,253.61
预付款项	1,633.06	4,019.88	2,316.87	2,328.7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5.18	74.40	252.36	472.17
存货	8,690.44	11,412.21	7,207.28	7,03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2.87	518.43	613.21	211.76
流动资产合计：	25,013.85	28,548.08	28,025.23	18,90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473.13	9,924.47	8,020.68	5,934.92
在建工程	267.03	200.60	579.09	587.6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08.31	2,841.44	202.02	215.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22	254.49	316.31	4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8	127.41	100.51	7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6	270.50	50.70	20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3.03	13,618.91	9,269.31	7,434.20
资产总计	38,026.88	42,167.00	37,294.54	26,340.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7.53	11,339.95	8,797.86	11,59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58	27.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77.11	623.82	1,247.35	1,433.75
预收款项	172.07	118.24	303.51	320.76
应付职工薪酬	302.41	412.15	282.28	309.72
应交税费	256.14	481.84	693.69	545.34
应付利息	8.92	22.07	9.65	12.4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0.80	1.44	1.34	40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4.98	12,999.51	11,350.25	14,65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864.98	12,999.51	11,350.25	14,650.1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1,08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428.68	11,428.68	11,428.68	7,715.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50.77	1,350.77	1,023.09	604.67
未分配利润	9,882.44	8,888.04	5,992.53	2,2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61.90	29,167.49	25,944.29	11,690.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161.90	29,167.49	25,944.29	11,69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26.88	42,167.00	37,294.54	26,340.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17.22	40,391.91	39,818.53	36,687.91
减：营业成本	11,947.39	29,804.15	28,702.77	26,746.44
税金及附加	172.53	299.32	391.83	254.97
销售费用	1,500.99	3,315.22	3,189.61	2,590.29
管理费用	1,221.66	2,875.00	2,858.74	2,266.22

财务费用	306.55	494.64	315.77	902.50
资产减值损失	-30.88	52.90	60.11	9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58	13.00	-47.32
投资收益	-	-	16.17	-8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098.99	3,565.25	4,328.88	3,706.55
加：营业外收入	46.10	123.79	423.77	1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0	8.22	10.13	8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2	6.06	-
三、利润总额	1,140.69	3,680.82	4,742.52	3,638.59
减：所得税费用	146.28	457.62	618.93	477.50
四、净利润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1.66	42,862.33	41,051.84	36,38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28	2,575.06	1,653.70	1,51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3	115.28	453.62	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6.07	45,552.66	43,159.16	37,91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4.60	37,641.77	29,575.26	29,03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4.69	4,377.61	4,171.39	4,15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55	1,344.44	1,192.46	6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93	3,144.49	3,081.12	2,6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3.77	46,508.32	38,020.23	36,4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30	-955.66	5,138.93	1,4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70	6,129.20	3,043.69	2,32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0	6,129.20	3,043.69	2,3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0	-6,127.53	-3,043.69	-2,32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30.00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7.22	25,084.43	24,990.38	24,16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7	113.99	2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69	25,198.42	35,143.18	25,96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4.27	22,600.51	28,181.07	24,58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0	461.72	541.23	66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	227.21	231.23	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43	23,289.44	28,953.52	25,8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75	1,908.98	6,189.66	16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5	-123.88	95.13	-8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9	-5,298.09	8,380.03	-797.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38	8,640.47	260.43	1,05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19	3,342.38	8,640.47	260.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8.42	3,550.94	8,944.20	60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199.71	8,987.91	8,546.32	8,205.75
预付款项	1,633.06	4,019.88	2,305.64	1,935.5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22.36	336.98	601.91	1,020.12
存货	8,668.83	11,390.58	7,175.78	6,99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	-	-	-

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71	515.27	589.19	205.47
流动资产合计：	25,272.09	28,801.55	28,163.03	18,97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11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469.49	9,919.72	8,013.71	5,926.33
在建工程	267.03	200.60	579.09	587.6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02.23	2,834.94	194.69	207.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22	254.49	316.31	4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2	63.79	57.63	5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6	270.50	50.70	20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8.14	13,744.04	9,412.13	7,504.52
资产总计	38,410.23	42,545.59	37,575.16	26,474.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7.53	11,339.95	8,797.86	11,59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58	27.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03.16	750.55	1,501.01	1,414.40
预收款项	172.07	118.24	303.05	320.07
应付职工薪酬	289.57	401.49	182.08	305.77
应交税费	250.71	469.19	602.62	545.17
应付利息	8.92	22.07	9.65	12.4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9	3.38	0.42	4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73.04	13,104.87	11,411.27	14,62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973.04	13,104.87	11,411.27	14,625.19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1,08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428.68	11,428.68	11,428.68	7,715.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50.77	1,350.77	1,023.09	604.67
未分配利润	10,157.74	9,161.27	6,212.12	2,446.36
股东权益合计	30,437.19	29,440.72	26,163.88	11,84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10.23	42,545.59	37,575.16	26,474.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17.19	40,388.90	39,389.43	36,569.99
减：营业成本	11,960.25	29,839.91	28,383.35	26,635.89
税金及附加	170.91	291.26	367.81	254.91
销售费用	1,500.57	3,294.48	3,144.30	2,565.71
管理费用	1,207.89	2,787.91	2,755.55	2,193.02

财务费用	306.22	495.71	321.75	901.55
资产减值损失	-30.96	55.62	58.80	9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58	13.00	-47.32
投资收益	-	-	16.17	-8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02.31	3,638.60	4,387.04	3,800.00
加：营业外收入	46.10	123.79	423.77	1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0	8.22	10.13	8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2	6.06	-
三、利润总额	1,144.01	3,754.17	4,800.68	3,732.14
减：所得税费用	147.54	477.33	616.51	500.42
四、净利润	996.47	3,276.84	4,184.17	3,231.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47	3,276.84	4,184.17	3,231.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1.62	41,729.39	40,724.45	36,32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28	2,554.23	1,597.16	1,51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3	115.26	436.15	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6.04	44,398.88	42,757.76	37,8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72	37,119.30	30,742.98	28,52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65	3,994.33	2,996.25	4,1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28	1,207.67	1,016.42	6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85	3,104.05	3,014.59	2,5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9.50	45,425.35	37,770.24	35,8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46.54	-1,026.47	4,987.52	2,036.80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64	231.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31	231.9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70	6,129.20	3,043.69	2,31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0.00	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	-	-	58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80	6,129.20	3,133.69	2,91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0	-6,037.89	-2,901.79	-2,91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30.00	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7.22	25,084.43	24,990.38	24,16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7	113.99	2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69	25,198.42	35,143.18	25,96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4.27	22,600.51	28,181.07	24,58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0	461.72	541.23	66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	227.21	231.23	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43	23,289.44	28,953.52	25,8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75	1,908.98	6,189.66	16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5	-123.88	87.95	-8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5	-5,279.26	8,363.34	-801.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47	8,617.73	254.39	1,05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42	3,338.47	8,617.73	254.3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飞轮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轮科技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and 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设/合并
纬特网络	汕头市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中帆玩具	汕头市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时间
中帆玩具	新设	201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无从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

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

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

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等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

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商标、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年限	房地产权证
软件	5	合同或协议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内/外销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	经销商模式，在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或已收讫货款的情况下：（1）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以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2）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商超直销模式：以商品实际发出后，依据约定的账期对账、结算。公司在发货时对该部分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网络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以商品实际发出后客户网上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为依据
	其他直接销售：货物交付买方后取得对方确认的送货单或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外销	发货后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待海关确认出口后（收到海关回单或者网上查询），根据出口报送单上的出口时间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六、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增值税：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出口销售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09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将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2016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将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玩具电动火车、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三类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2、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飞轮科技	15%
纬特网络	25%
中帆玩具	25%、2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2015 年通过复审，分别获颁编号为 GR200944000897、GF201244000173 及编号为 GR201544001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中帆玩具 2015 年以前为定率征收，按应税收入的 7%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开始为查账征收。中帆玩具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3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	-	-6.32	-6.06	-

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8	101.86	414.33	1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1	20.03	5.37	-8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9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	17.34	64.00	-10.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4	98.23	358.58	-57.7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66.30	664.27	-	3,102.03
生产设备	9,213.06	3,490.11	-	5,722.95
运输设备	382.00	205.49	-	176.51
其他设备	914.02	442.39	-	471.63
合计	14,275.38	4,802.25	-	9,473.13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98.14	112.45	-	2,785.70
软件	70.84	48.22	-	22.62
合计	2,968.98	160.67	-	2,808.31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一）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抵押加保证借款	6,547.53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
合计	6,547.53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02.4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7 处房屋建筑物作为厂房或仓库，其中向上海雷普电气有限公司租赁仓库面积 4,000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人民币 113 万元，后每年按 4% 增长率计算（不含物业费），租赁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1,083.33
资本公积	11,428.68	11,428.68	11,428.68	7,715.35
盈余公积	1,350.77	1,350.77	1,023.09	604.67
未分配利润	9,882.44	8,888.04	5,992.53	2,287.35
合计	30,161.90	29,167.49	25,944.29	11,690.71

十三、现金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30	-955.66	5,138.93	1,4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0	-6,127.53	-3,043.69	-2,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75	1,908.98	6,189.66	160.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5	-123.88	95.13	-8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80.19	-5,298.09	8,380.03	-797.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70569 号短期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70623 号短期

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70644 号短期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7 年 8 月 15 日，王坤荣与本公司签署《协议书》，将其名下登记号为 201520302664.3 的“一种涵道喷气式遥控玩具车”实用新型专利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6%	30.80%	30.37%	5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8%	30.83%	30.43%	55.62%
流动比率（倍）	3.18	2.20	2.47	1.29
速动比率（倍）	1.81	0.97	1.58	0.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6.05	5,866.14	6,310.56	5,053.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2	8.76	9.81	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58	4.71	5.0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3.20	4.03	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13	0.69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1	1.12	-0.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0%	0.30%

注：上表中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3.35	0.13	0.13
	2016 年度	11.70	0.43	0.43
	2015 年度	24.30	0.65	0.65
	2014 年度	33.7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3.23	0.13	0.13
	2016 年度	11.34	0.42	0.42
	2015 年度	22.19	0.59	0.59
	2014 年度	34.39	0.56	0.5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飞轮实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059 号《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资产总额	23,657.13	27,124.83	3,467.70	14.66%
负债总额	16,658.45	16,658.45	-	-
净资产	6,998.68	10,466.38	3,467.70	49.55%

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设立时和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013.85	65.78	28,548.08	67.70	28,025.23	75.15	18,906.65	71.78
非流动资产	13,013.03	34.22	13,618.91	32.30	9,269.31	24.85	7,434.20	28.22
合计	38,026.88	100.00	42,167.00	100.00	37,294.54	100.00	26,340.85	100.00

1、资产变化及其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呈一定程度的减少，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6,340.85 万元、37,294.54 万元、42,167.00 万元和 38,026.8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接受股东增资以及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和销售收入的增

加，经营积累逐步增加所致；（2）2017年6月30日资产规模呈一定程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预付账款和原材料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呈一定程度的增长趋势，2017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6,107.20万元；非流动资产也呈一定程度的增长趋势，2017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5,578.8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8%、75.15%、67.70%和65.78%，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62.19	11.84	3,554.85	12.45	8,966.93	32.00	609.70	3.22
应收账款	11,180.12	44.70	8,968.31	31.41	8,668.59	30.93	8,253.61	43.65
预付款项	1,633.06	6.53	4,019.88	14.08	2,316.87	8.27	2,328.71	12.32
其他应收款	55.18	0.22	74.40	0.26	252.36	0.90	472.17	2.50
存货	8,690.44	34.74	11,412.21	39.98	7,207.28	25.72	7,030.70	37.19
其他流动资产	492.87	1.97	518.43	1.82	613.21	2.19	211.76	1.12
合计	25,013.85	100.00	28,548.08	100.00	28,025.23	100.00	18,906.6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资产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96.38%、96.91%、97.92%和97.8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24	6.30	2.82	5.37
银行存款	2,956.34	3,334.47	8,635.60	253.40
其他货币资金	1.61	214.08	328.51	350.93
合计	2,962.19	3,554.85	8,966.93	609.7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9.70 万元、8,966.93 万元、3,554.85 万元和 2,962.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32.00%、12.45%和 11.8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下列因素引起的：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8,357.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10,130.00 万元，造成公司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412.0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于 2016 年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固定资产购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②公司 2016 年原材料采购支出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也造成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92.66 万元，2017 上半年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原因主要是：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净流入 5,042.30 万元；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682.75 万元；③2017 年上半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导致期末现金余额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变化分析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504.16	9,356.18	8,954.77	8,477.04
坏账准备	324.04	387.87	286.18	223.42
应收账款净额	11,180.12	8,968.31	8,668.59	8,253.61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4.70%	31.41%	30.93%	43.65%
应收账款净额/当	68.94%	22.20%	21.77%	22.50%

期营业收入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53.61 万元、8,668.59 万元、8,968.31 万元和 11,18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5%、30.93%、31.41%和 44.70%。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而 2015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以后流动资产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到 30%左右，并在 2016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到 2016 年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0%、21.77%、22.20%，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余额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147.98 万元，增幅为 22.96%，主要是由于玩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受节假日影响较大，第三季度通常是生产企业对北美及欧洲市场销售最高的季节，其次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上半年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部分应收账款未到账期，因此 2017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人民币 459.01 万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以取得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51.30 万美元的短期借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42.72	97.73	8,822.62	94.30	8,412.49	93.94	8,303.36	97.95
1-2 年	117.63	1.02	197.30	2.11	515.12	5.75	98.27	1.16
2-3 年	136.31	1.18	328.62	3.51	24.52	0.27	75.40	0.89
3 年以上	7.50	0.07	7.65	0.08	2.65	0.03	-	0.00
合计	11,504.16	100.00	9,356.18	100.00	8,954.77	100.00	8,477.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3%-98%范围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高乐股份	2-5%	10%	30%	100%	100%	100%
群兴玩具	2%	20%	50%	100%	100%	100%
邦宝益智	5%	10%	50%	100%	100%	100%
骅威文化	2%	20%	50%	80%	80%	80%
实丰文化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2%	20%	5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骅威文化为其玩具业务的坏账计提政策。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等于或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和充分的。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358.00	11.80%	27.16	1 年以内
2	汕头市怡盛贸易有限公司	923.96	8.03%	18.48	1 年以内
3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	814.74	7.08%	16.29	1 年以内
4	大润发、欧尚、飞牛网	745.78	6.48%	14.92	1 年以内
5	汕头市群盛玩具有限公司	585.98	5.09%	11.72	1 年以内
合计		4,428.46	38.48%	88.57	-

注：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受相同自然人控制，公司对其数据合并列示；大润发、欧尚均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6808.HK）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数据合并列示，飞牛网（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大润发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故也合并列示；华润万家、乐购同属于华润集团旗下连锁零售品牌，公司对其数据合并列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World Trading 23, Inc	1,427.58	15.26%	28.55	1 年以内
2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皮恩希玩具有限公司	1,070.33	11.44%	21.41	1 年以内
3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51.21	11.24%	21.02	1 年以内
4	大润发、欧尚、飞牛网	878.32	9.39%	17.57	1 年以内
5	家乐福	625.42	6.68%	12.51	1 年以内
合计		5,052.86	54.01%	101.0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World Trading 23, Inc	2,436.92	27.21%	48.74	1 年以内
2	创意者集团有限公司	1,332.17	14.88%	26.64	1 年以内
3	The Valour, Inc	1,261.24	14.08%	25.22	1 年以内
4	华润万家、乐购	523.51	5.85%	10.47	1 年以内
5	大润发、欧尚、飞牛网	452.82	5.06%	9.06	1 年以内
合计		6,006.66	67.08%	120.1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恒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68.11	7.88%	13.36	1 年以内
2	The Valour, Inc	514.81	6.07%	10.30	1 年以内
3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	500.66	5.91%	10.01	1 年以内
4	汕头市怡盛贸易有限公司	481.35	5.68%	9.63	1 年以内
5	汕头市新佳奇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16	5.32%	9.02	1 年以内
合计		2,616.09	30.86%	52.32	-

注：汕头市新佳奇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汕头市奇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6%、67.08%、54.01%及 38.48%，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上述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以及大型连锁超市，企业资质及商业信用情况良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1,633.06	4,019.88	2,316.87	2,328.71
占流动资产比例	6.53%	14.08%	8.27%	12.3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材料款，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2%、8.27%、14.08%和 6.53%。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持续跟踪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工作。2016 年第四季度，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为锁定原材料成本，避免价格继续上涨对已承接的订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向供应商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导致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相对于 2016 年末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按照正常的采购计划进行备料。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55.18	74.40	252.36	472.17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2%	0.26%	0.90%	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2.17 万元、252.36 万元、74.40 万元和 55.18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变动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的变动引起的。

(5) 存货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1.88	54.54	22.74	4,749.14	6,843.72	59.87	2.82	6,840.90
在产品	493.40	5.64	-	493.40	212.71	1.86	-	212.71
库存商品	2,097.29	23.97	10.95	2,086.35	2,297.14	20.10	8.05	2,289.09
包装物	104.56	1.20	24.82	79.74	495.33	4.33	7.31	488.02
发出商品	743.59	8.50	-	743.59	901.55	7.89	-	901.55
自制半成品	538.22	6.15	-	538.22	648.55	5.67	-	648.55
低值易耗品	-	-	-	-	31.38	0.27	-	31.38
合计	8,748.95	100.00	58.51	8,690.44	11,430.39	100.00	18.18	11,412.21

续表：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7.12	31.95	38.45	2,288.67	2,043.32	28.71	37.38	2,005.93
在产品	206.63	2.84	-	206.63	344.75	4.84	-	344.75
库存商品	2,937.01	40.32	39.04	2,897.97	3,483.82	48.95	49.10	3,434.72
包装物	184.05	2.53	0.01	184.04	266.11	3.74	0.19	265.92
发出商品	867.92	11.91	-	867.92	193.12	2.71	-	193.12
自制半成品	678.87	9.32	-	678.87	690.31	9.70	-	690.31
低值易耗品	83.16	1.14	-	83.16	95.95	1.35	-	95.95
合计	7,284.78	100.00	77.50	7,207.28	7,117.38	100.00	86.68	7,030.70

公司目前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期末存货大部分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储备一定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0.70 万元、7,207.28 万元、11,412.21 万元和 8,69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9%、25.72%、39.98%和 34.74%。

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基本稳定，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16 年末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6,843.72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2,327.12 万元增长 194.09%，主要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为锁定原材料成本，避免价格继续上涨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4,771.88 万元，比 2016 年末 6,843.72 万元下降 30.27%，主要由于 2016 年末原材料储备较为充足，公司正常生产消耗

导致原材料库存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8.51	18.18	77.50	86.68
存货账面余额	8,748.95	11,430.39	7,284.78	7,117.3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67%	0.16%	1.06%	1.2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乐股份	3.12%	4.71%	6.21%	2.44%
群兴玩具	-	-	-	-
邦宝益智	-	-	-	-
骅威文化	-	0.52%	7.16%	1.38%
实丰文化	-	-	-	-
本公司	0.67%	0.16%	1.06%	1.22%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计提，除高乐股份和骅威文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三家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有明确的行业惯例或固定的计提比例。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异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中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1.76 万元、613.21 万元、518.43 万元、492.87 万元，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额，其金额分别为 211.57 万元、611.99 万元、518.43 万元、436.70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89.57%，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的未抵扣进项税额 611.99 万元，比 2014 年末的 211.57 万元增加 400.42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473.13	72.80	9,924.47	72.87	8,020.68	86.53	5,934.92	79.83
在建工程	267.03	2.05	200.60	1.47	579.09	6.25	587.61	7.90
无形资产	2,808.31	21.58	2,841.44	20.86	202.02	2.18	215.26	2.90
长期待摊费用	190.22	1.46	254.49	1.87	316.31	3.41	413.25	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8	0.96	127.41	0.94	100.51	1.08	74.04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6	1.15	270.50	1.99	50.70	0.55	209.12	2.81
合计	13,013.03	100.00	13,618.91	100.00	9,269.31	100.00	7,43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各期末分别为 79.83%、86.53%、72.87%和 72.80%。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购置募投用地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102.03	32.75	3,166.54	31.91	3,101.54	38.67	2,563.68	43.20
生产设备	5,722.95	60.41	6,080.33	61.27	4,217.00	52.58	2,759.56	46.50
运输设备	176.51	1.86	151.71	1.53	182.68	2.28	226.33	3.81
其他设备	471.63	4.98	525.89	5.30	519.45	6.48	385.34	6.49
合计	9,473.13	100.00	9,924.47	100.00	8,020.68	100.00	5,93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

和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934.92 万元、8,020.68 万元、9,924.47 万元和 9,473.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3%、86.53%、72.87%和 72.8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3%、21.51%、23.54%和 24.9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主要是因为生产设备的净值增加所致。

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中模具及其他生产设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模具	4,793.74	83.76	5,062.26	83.26	3,162.59	75.00	1,664.53	60.32
其他生产设备	929.22	16.24	1,018.07	16.74	1,054.41	25.00	1,095.03	39.68
合计	5,722.95	100.00	6,080.33	100.00	4,217.00	100.00	2,759.56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增加，主要原因系模具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每年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为了推出新产品而需开发相应的模具。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推出的新品以遥控飞机为主，由于遥控飞机较其他类别玩具对模具的精确度要求更高、所需的模具数量更多，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新增模具金额较大。

由于场地的限制，公司只能在现有的场地内，通过积极改造厂房和配套设施来应对不断增长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提高已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公司的生产场地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模具	267.03	200.60	579.09	587.6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全部为正在加工中的模具。每套模具都需由粗到细多次进行制定和修改、试模等，模具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4 个月，某些结构复杂胶件的模具生产时间可能更长，期末未投入生产的模具计入在建工程。2016 年末在加工模具余额为 200.60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末的 579.09 万元减少比例为 65.36%，其主要原因为为在年底前大部分模具已投入生产而由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在年底时点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少。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	2,785.70	99.19	2,815.34	99.08	175.14	86.70	180.63	83.91
软件	22.62	0.81	26.10	0.92	26.88	13.30	34.63	16.09
合计	2,808.31	100.00	2,841.44	100.00	202.02	100.00	215.26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的 27,879.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得无形资产增加 2,690.53 万元。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4.04 万元、100.51 万元、127.41 万元和 124.28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12 万元、50.70 万元、270.50 万元和 150.0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0.55%、1.99% 和 1.15%。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47.53	83.25	11,339.95	87.23	8,797.86	77.51	11,599.73	7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4.58	0.13	27.58	0.19
应付账款	577.11	7.34	623.82	4.80	1,247.35	10.99	1,433.75	9.79
预收款项	172.07	2.19	118.24	0.91	303.51	2.67	320.76	2.19
应付职工薪酬	302.41	3.85	412.15	3.17	282.28	2.49	309.72	2.11
应交税费	256.14	3.26	481.84	3.71	693.69	6.11	545.34	3.72
应付利息	8.92	0.11	22.07	0.17	9.65	0.08	12.46	0.09
其他应付款	0.80	0.01	1.44	0.01	1.34	0.01	400.81	2.74
流动负债合计	7,864.98	100	12,999.51	100	11,350.25	100	14,650.14	1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7,864.98	100	12,999.51	100	11,350.25	100	14,650.14	100

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2015年，公司在取得股东增资后负债总额较2014年有所减少。2016年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故负债总额进一步降低。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加保证借款	6,547.53	10,339.95	7,797.86	10,599.73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6,547.53	11,339.95	8,797.86	11,599.73
占总负债的比例	83.25%	87.23%	77.51%	7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599.73 万元、8,797.86 万元、

11,339.95 万元和 6,547.5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77.51%、87.23%和 83.25%。公司的短期借款系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2015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末完成增资，资金较为充裕；2016 年，随着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以及采购原材料等支出的增加，短期借款的余额又回升到 1 亿元以上的水平。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对经营现金的管理，现金流情况得到了大幅改善，故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到 6,547.53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58	27.5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	-	14.58	27.58
合计	-	-	14.58	27.58
占总负债的比例	-	-	0.13%	0.19%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远期外汇合约，故不再确认该衍生金融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构成重要影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购货款	545.26	523.34	1,176.78	1,374.77
中介服务费	20.47	82.31	38.85	7.96
租金	10.42	7.92	9.35	16.44
其他	0.97	10.24	22.37	34.57
合计	577.11	623.82	1,247.35	1,433.75
占总负债的比例	7.34%	4.80%	10.99%	9.7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3.75 万元、1,247.35 万元、623.82 万元和 577.1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10.99%、4.80%

和 7.34%。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购货款。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占总负债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为锁定价格，公司在采购时更多地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因此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挂账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和成品的采购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172.07	118.24	303.51	320.76
占总负债的比例	2.19%	0.91%	2.67%	2.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76 万元、303.51 万元、118.24 万元和 172.0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2.67%、0.91%和 2.19%。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结算方式，因此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02.41	412.15	282.28	309.72
占总负债的比例	3.85%	3.17%	2.49%	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9.72 万元、282.28 万元、412.15 万元和 302.4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2.49%、3.17%和 3.8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0.42	131.55	69.46	6.82
企业所得税	0.28	246.07	547.14	427.23
个人所得税	7.27	3.96	2.40	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4	47.97	36.44	61.56
教育费附加	16.43	20.56	15.62	2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6	13.71	10.41	17.59
房产税	23.36	18.04	6.67	-
其他	9.07	-	5.56	3.17
合计	256.14	481.84	693.69	545.34
占总负债的比例	3.26%	3.71%	6.11%	3.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545.34 万元、693.69 万元、481.84 万元和 256.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6.11%、3.71%和 3.26%。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余额变化引起的。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6%	30.80%	30.37%	5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8%	30.83%	30.43%	55.62%
流动比率（倍）	3.18	2.20	2.47	1.29
速动比率（倍）	1.81	0.97	1.58	0.64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6.05	5,866.14	6,310.56	5,053.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2	8.76	9.81	6.4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5.62%、30.43%、30.83% 和 20.6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2.47、2.20 和 3.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1.58、0.97 和 1.81。2014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而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而产生的负债较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5 年，公司在完成了新一轮增资之后，资金实力得到了大幅加强，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到 30% 左右，并在 2016 年保持相对稳定。同样，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在 2015 年增资之后也得到大幅改善，分别由 1.29 和 0.64 上涨至 2.47 和 1.58。2016 年，由于购买土地和采购造成的现金支出，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有所下降，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有所上升，由此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减少，公司偿债指标均得到大幅改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053.38 万元、6,310.56 万元、5,866.14 万元和 2,336.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4、9.81、8.76 和 7.4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业绩的波动而变化，能够有效保障利息的支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6.30	高乐股份	4.57%	4.20%	11.39	9.13
	群兴玩具	0.73%	1.13%	68.74	53.87
	邦宝益智	7.28%	7.28%	9.36	2.82
	骅威文化	4.67%	6.61%	13.24	9.63
	实丰文化	7.27%	8.65%	9.25	4.47
	平均(剔除群兴玩具)	5.95%	6.69%	10.81	6.51
	本公司	20.76%	20.68%	3.18	1.81
2016.12.31	高乐股份	6.04%	5.75%	7.96	6.71
	群兴玩具	1.38%	1.89%	29.08	24.64
	邦宝益智	6.47%	6.47%	12.28	4.21
	骅威文化	7.04%	12.32%	4.53	3.43
	实丰文化	10.49%	12.56%	5.15	3.75
	平均	6.28%	7.80%	11.80	8.55

日期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本公司	30.80%	30.83%	2.20	0.97
2015.12.31	高乐股份	2.37%	1.97%	35.99	32.14
	群兴玩具	6.30%	6.97%	5.07	3.91
	邦宝益智	6.10%	6.10%	13.57	12.09
	骅威文化	2.44%	6.83%	4.93	3.38
	实丰文化	18.51%	19.54%	3.32	2.57
	平均	7.14%	8.28%	12.58	10.82
	本公司	30.37%	30.43%	2.47	1.58
2014.12.31	高乐股份	1.28%	0.91%	73.79	57.38
	群兴玩具	7.89%	8.53%	3.98	2.75
	邦宝益智	24.96%	24.96%	1.89	1.10
	骅威文化	5.91%	6.95%	9.28	7.94
	实丰文化	24.10%	24.22%	3.13	2.44
	平均	12.83%	13.11%	18.41	14.32
	本公司	55.24%	55.62%	1.29	0.64

注：本章引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或由其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得出，2017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年化处理。由于群兴玩具于 2017 年进行业务重组转型，玩具业务受较大影响，故在 2017 年上半年的指标对比中将其剔除。

由上表可知，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在 2015 年增资之后大幅改善，但仍然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且上市之后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手段不仅仅依靠银行借款，导致其偿债能力指标大幅优于非上市公司。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上市前一年末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09.12.31	高乐股份	21.85%	21.85%	2.97	2.23
2010.12.31	群兴玩具	39.10%	39.10%	1.55	0.68
2014.12.31	邦宝益智	24.96%	24.96%	1.89	1.10
2009.12.31	骅威文化	46.24%	46.24%	1.42	0.54
2016.12.31	实丰文化	10.49%	12.56%	5.15	3.75
2016.12.31	本公司	30.80%	30.83%	2.20	0.97

根据上表，2016 年末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末的指标相比属于中上游水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

金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杠杆，提升偿债能力。

（四）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58	4.71	5.0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3.20	4.03	3.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1.02	1.25	1.55

注：表中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7、4.71、4.58 和 1.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4.03、3.20 和 1.1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5、1.25、1.02 和 0.40。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初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小。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保持相对平稳，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应对部分原材料大幅上涨的风险，加大了原材料采购，2016 年末原材料库存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到 3.20。

2015 年公司增资之后，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体现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大幅增长。但上述三个科目的增长幅度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此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呈下降趋势。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半年度收入规模水平相对较低，上述三个指标均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日期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高乐股份	1.75	2.83	0.21
	群兴玩具	0.86	/	0.06

日期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邦宝益智	33.61	1.99	0.23
	骅威文化	2.69	0.82	0.11
	实丰文化	2.24	3.61	0.44
	平均（剔除群兴玩具）	10.07	2.31	0.25
	本公司	1.61	1.19	0.40
2016 年度	高乐股份	2.71	4.43	0.32
	群兴玩具	3.07	3.29	0.27
	邦宝益智	68.87	3.92	0.47
	骅威文化	3.84	1.48	0.23
	实丰文化	4.98	7.49	1.24
	平均	16.69	4.12	0.51
	本公司	4.58	3.20	1.02
2015 年度	高乐股份	2.71	3.70	0.34
	群兴玩具	2.72	3.32	0.33
	邦宝益智	106.23	4.52	0.74
	骅威文化	2.44	2.21	0.27
	实丰文化	5.08	7.98	1.40
	平均	23.84	4.35	0.62
	本公司	4.71	4.03	1.25
2014 年度	高乐股份	3.08	2.96	0.35
	群兴玩具	3.86	3.57	0.42
	邦宝益智	193.72	4.56	1.19
	骅威文化	2.69	4.98	0.50
	实丰文化	4.50	5.03	1.34
	平均	41.57	4.22	0.76
	本公司	5.07	3.92	1.55

由上表中的数据对比可知，除存货周转率指标以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的运营能力良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到销售渠道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除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外，公司积极与大型商超开展密切合作，目前合作商超门店超过 2,000 家。由于商超渠道的维护需要公司保留相对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17.22	100.00	40,389.17	99.99	39,816.61	100.00	36,685.9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2.74	0.01	1.92	0.00	1.92	0.01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91.91	100.00	39,818.53	100.00	36,68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玩具的生产、销售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产生的零星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飞机	4,562.26	28.13	17,810.81	44.10	12,484.98	31.36	11,053.19	30.13
遥控船	454.83	2.80	1,048.13	2.60	1,000.26	2.51	656.82	1.79
遥控车	4,829.04	29.78	9,977.00	24.70	11,503.78	28.89	13,964.20	38.06
电动玩具	1,808.11	11.15	3,404.66	8.43	4,120.62	10.35	2,550.36	6.95
塑料玩具	4,562.99	28.14	8,148.57	20.18	10,706.97	26.89	8,461.41	23.06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89.17	100.00	39,816.61	100.00	36,68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6,685.98 万元、39,816.61 万元、40,389.17 万元和 16,217.22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2016 年的 5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玩具销售有季节性特点，主要集中于节日较多的下半年。公司销售的玩具可以分为遥控飞机、遥控船、遥控车、电动玩具和塑料玩具五个类别。其中，

遥控飞机、遥控车和塑料玩具三个类别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1.25%、87.14%、88.98%和 86.05%；遥控船和电动玩具的占比较小，合计占比为 10%左右。

从产品类别的结构上来看，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重点逐步转向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更高的遥控飞机，其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2016 年度已成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类别。相应地，遥控车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由于遥控飞机主要销往境外，而境外销售受感恩节、圣诞节等西方主要节日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上半年遥控飞机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

报告期内，上述五个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遥控飞机	56.61	80.60	170.23	104.63	155.41	80.34	159.71	69.21
遥控船	3.75	121.34	9.29	112.78	10.99	91.05	6.61	99.38
遥控车	132.69	36.39	267.52	37.29	381.58	30.15	481.72	28.99
电动玩具	60.16	30.05	157.17	21.66	261.45	15.76	137.67	18.53
塑料玩具	550.13	8.29	1,077.72	7.56	1,655.77	6.47	1,261.84	6.71
合计	803.34	20.19	1,681.93	24.01	2,465.20	16.15	2,047.55	17.92

由上表的销售数量和单价数据可知，除 2015 年度塑料玩具销售数量带来的收入增长外，公司在 2014 年到 2016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销售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较多，各类型产品的单价跨度较大。总体上看，遥控飞机和遥控船属于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类型，其单价也较高；而遥控飞机作为公司的主要拳头产品，出货量较大，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遥控飞机中的高端四轴飞行器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功能更丰富、技术更为先进的产品单价也更高。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由单位货值较低的遥控车和塑料玩具逐步转向单位货值较高的遥控飞机，因此平均单价呈现增加的趋势。2017 年上半年，由于单价较高的遥控飞机产品出货占比较少，因此遥控飞机的平均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6,216.23	38.33	13,375.95	33.12	10,338.28	25.96	12,521.21	34.13
其中：								
华东地区	1,692.59	10.44	3,713.16	9.19	2,857.29	7.18	3,703.59	10.10
华南地区	3,885.42	23.96	7,724.89	19.13	6,493.09	16.31	8,140.61	22.19
其他地区	638.22	3.94	1,937.90	4.80	987.90	2.48	677.01	1.85
境外销售	10,001.00	61.67	27,013.22	66.88	29,478.32	74.04	24,164.77	65.87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89.17	100.00	39,816.61	100.00	36,68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34.13%、25.96%、33.12%和 38.33%；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5.87%、74.04%、66.88%和 61.67%。在境内销售的地区当中，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大型商超，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为注册地在广东地区的玩具经销商。公司的境外销售为销售给香港和美国等地的经销商。除 2015 年外，公司的境外销售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三分之二左右。

3、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直销	2,653.17	16.36	6,603.56	16.35	4,380.77	11.00	5,276.49	14.38
经销商	13,564.05	83.64	33,785.61	83.65	35,435.84	89.00	31,409.49	85.62
其中：								
境内经销商	3,563.05	21.97	6,772.39	16.77	5,957.52	14.96	7,244.72	19.75
境外经销商	10,001.00	61.67	27,013.22	66.88	29,478.32	74.04	24,164.77	65.87
合计	16,217.22	100.00	40,389.17	100.00	39,816.61	100.00	36,68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境内直销和经销商两类；其中，境内直销指境内的大型商超渠道，经销商包括境内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

售渠道主要依赖经销商的渠道，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飞机	3,133.46	26.23	12,414.93	41.66	7,948.99	27.69	7,200.42	26.92
遥控船	275.20	2.30	636.70	2.14	668.28	2.33	407.94	1.53
遥控车	3,463.23	28.99	7,414.94	24.88	8,447.71	29.43	10,288.13	38.47
电动玩具	1,420.14	11.89	2,614.36	8.77	3,247.20	11.31	1,957.65	7.32
塑料玩具	3,655.36	30.60	6,723.22	22.56	8,390.58	29.23	6,892.30	25.77
合计	11,947.39	100.00	29,804.15	100.00	28,702.77	100.00	26,746.4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结构与收入的构成结构相匹配。遥控飞机、遥控车和塑料玩具三个产品类别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三个类别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91.16%、86.35%、89.10%和 85.82%，与三个类别的收入合计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469.67	70.89	21,854.00	73.33	20,965.83	73.04	18,402.94	68.81
直接人工	1,149.62	9.62	2,708.36	9.09	2,413.99	8.41	2,548.43	9.53
制造费用	1,489.88	12.47	2,670.58	8.96	1,723.29	6.00	1,563.61	5.85
委外加工	74.76	0.63	633.27	2.12	278.21	0.97	319.40	1.1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								
成品采购	710.24	5.94	1,439.11	4.83	2,713.06	9.45	3,435.26	12.84
其他	53.22	0.45	498.83	1.67	608.39	2.12	476.79	1.78
合计	11,947.39	100.00	29,804.15	100.00	28,702.77	100.00	26,74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为 70%左右。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的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销售的玩具主要为自行生产，委外加工费和成品采购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仅为 10%左右。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控飞机	1,428.80	33.46	5,395.88	50.96	4,535.99	40.81	3,852.77	38.75
遥控船	179.63	4.21	411.43	3.89	331.98	2.99	248.88	2.50
遥控车	1,365.81	31.99	2,562.05	24.20	3,056.06	27.49	3,676.06	36.98
电动玩具	387.97	9.09	790.30	7.46	873.42	7.86	592.72	5.96
塑料玩具	907.63	21.26	1,425.35	13.46	2,316.38	20.84	1,569.11	15.78
主营业务毛利	4,269.84	100.00	10,585.02	99.97	11,113.84	99.98	9,939.54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	-	2.74	0.03	1.92	0.02	1.92	0.02
合计	4,269.84	100.00	10,587.76	100.00	11,115.76	100.00	9,94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941.46 万元，11,115.76 万元，10,587.76 万元和 4,269.8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毛利基本上围绕着 1 亿元水平上

下波动，保持相对稳定。从毛利的构成来看，遥控飞机一直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类别，且呈现占比逐期增加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遥控飞机中的飞行器产品性能、质量优越，单价也较高，收入占比迅速提升。报告期内，遥控飞机贡献的营业毛利占比逐步增加，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利润来源。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遥控飞机	31.32	1.02	30.30	-6.04	36.33	1.47	34.86
遥控船	39.49	0.24	39.25	6.06	33.19	-4.70	37.89
遥控车	28.28	2.60	25.68	-0.89	26.57	0.24	26.32
电动玩具	21.46	-1.75	23.21	2.02	21.20	-2.04	23.24
塑料玩具	19.89	2.40	17.49	-4.14	21.63	3.09	18.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3	0.12	26.21	-1.71	27.91	0.82	27.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09%、27.91%、26.21%和26.33%，毛利率水平在 26%-28%区间内上下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化主要是由遥控飞机和塑料玩具两个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所引起的。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上涨 0.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遥控飞机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增加引起的。2016 年度，受到部分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玩具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 1.71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6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玩具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乐股份	24.97%	28.33%	30.07%	28.77%
群兴玩具	/	22.79%	21.90%	20.88%
邦宝益智	34.96%	37.89%	37.89%	33.75%
骅威文化	/	17.90%	22.83%	23.68%
实丰文化	25.87%	24.70%	24.09%	25.33%
平均	28.60%	26.32%	27.36%	26.48%
本公司	26.33%	26.21%	27.91%	27.09%

注：2017 年上半年，群兴玩具进行业务转型，其玩具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骅威文化已

不再开展玩具业务，故在计算毛利率平均值时将上述两家公司剔除。

由上表中的数据对比可以看出，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相差不大，且在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相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500.99	9.26	3,315.22	8.21	3,189.61	8.01	2,590.29	7.06
管理费用	1,221.66	7.53	2,875.00	7.12	2,858.74	7.18	2,266.22	6.18
财务费用	306.55	1.89	494.64	1.22	315.77	0.79	902.50	2.46
合计	3,029.20	18.68	6,684.87	16.55	6,364.12	15.98	5,759.01	15.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0%、15.98%、16.55%和 18.68%，呈小幅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的变化方向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方向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引起的。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207.04	1.28	492.89	1.22	484.22	1.22	321.83	0.88
办公费	48.99	0.30	129.04	0.32	134.25	0.34	121.74	0.33
低值易	6.17	0.04	24.05	0.06	89.09	0.22	23.21	0.06

耗品								
商场费用	422.76	2.61	831.24	2.06	673.62	1.69	660.03	1.80
参展广告费	47.55	0.29	170.43	0.42	439.81	1.10	103.18	0.28
宣传推广费	16.69	0.10	40.34	0.10	34.46	0.09	77.93	0.21
业务招待费	97.50	0.60	187.67	0.46	78.30	0.20	64.92	0.18
运输费	470.44	2.90	1,052.78	2.61	951.80	2.39	973.41	2.65
租赁费	81.15	0.50	122.70	0.30	100.17	0.25	88.48	0.24
其他	102.69	0.63	264.07	0.65	203.89	0.51	155.56	0.42
合计	1,500.99	9.26	3,315.22	8.21	3,189.61	8.01	2,590.29	7.06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商场费用、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06%、8.01%、8.21%、9.26%，销售费用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商场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都逐年增加。

（2）销售费用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乐股份	6.33%	8.28%	7.67%	7.62%
骅威文化	1.90%	4.05%	7.58%	9.00%
群兴玩具	1.69%	5.02%	3.87%	3.68%
邦宝益智	6.15%	7.18%	6.20%	3.71%
实丰文化	7.77%	6.35%	5.45%	4.97%
平均值	4.77%	6.18%	6.15%	5.80%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	9.26%	8.21%	8.01%	7.0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销售渠道的差异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除建立稳定的外销和内销经销商网络外，还开展与大型超市的合作，成为业内少数建立了完善的商超直销渠道的玩具企业之一。商超渠道的拓展一方面需要公司自建销售队伍，增加员工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支出；另一方面，商超渠道普遍存在商场服务费，并且在商超举行促销活动时，会增加公司的推广促销费用。

鉴于部分玩具类上市公司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还涉

及除玩具外的其它业务和产品,使得公司与该等上市公司在具体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构成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乐股份	玩具制造占96.49%,教育信息化服务占3.51%	玩具制造占99.26%,教育信息化服务占0.74%	玩具制造占100%	玩具制造占100%
骅威文化	文化教育与娱乐业占0.32%,游戏业务占16.21%,电视剧占83.40%	文化教育与娱乐业占86.99%,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占13.01%	文化教育与娱乐业占55.61%,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占44.39%	文化教育与娱乐业占2.41%,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占97.14%
群兴玩具	玩具产品占100%,群兴玩具进行业务转型,玩具业务受较大影响	玩具产品占100%	玩具产品占100%	玩具产品占100%
邦宝益智	半年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	玩具行业占99.61%,模具行业占0.39%	玩具行业占98.83%,模具行业占0.94%	玩具行业占99.78%,模具行业占0.22%
实丰文化	玩具行业占97.25%,游戏业务占2.71%,其他行业占0.04%	玩具行业占99.48%,其他行业占0.52%	玩具行业占99.86%,其他行业占0.14%	玩具行业占99.96%,其他行业占0.04%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摊销折旧费	176.47	1.09	325.80	0.81	304.25	0.76	276.06	0.75
研发费用	546.13	3.37	1,372.96	3.40	1,551.85	3.90	1,139.64	3.11
业务招待费	91.83	0.57	123.32	0.31	102.97	0.26	139.75	0.38
职工薪酬	245.12	1.51	534.92	1.32	447.77	1.12	358.77	0.98
中介咨询费	8.78	0.05	121.94	0.30	55.57	0.14	66.60	0.18
其他费用	153.34	0.95	396.07	0.98	396.32	0.99	285.40	0.78
合计	1,221.66	7.53	2,875.00	7.12	2,858.74	7.18	2,266.22	6.18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266.22万元、2,858.74万元、2,875.00万元和1,221.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8%、7.18%、7.12%和7.5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摊销折旧费用。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9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由 6.18% 上涨为 7.18%，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引起的：（1）2015 年公司加大对高端遥控玩具的研发，投入的材料费用等的增加导致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412.21 万元；（2）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及为员工支付的福利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5 年加大了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力度，由此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89.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与 2015 年的管理费用相比相差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基本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同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乐股份	13.11%	12.50%	10.37%	9.97%
群兴玩具	25.89%	23.55%	16.23%	12.78%
邦宝益智	9.03%	8.64%	7.32%	6.33%
骅威文化	10.00%	17.65%	18.09%	12.40%
实丰文化	7.43%	7.88%	7.91%	8.67%
平均	13.09%	14.04%	11.98%	10.03%
本公司	7.53%	7.12%	7.18%	6.18%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之后资本性支出较多，导致其摊销折旧费用较高；部分上市公司进行资本运作导致相应的中介费用增加；部分上市公司在上市后逐步向动漫娱乐、游戏等领域发展，相应的研发支出、管理人员成本也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利息支出	177.74	1.10	474.15	1.17	538.42	1.35	668.76	1.82
减：利息收入	5.80	0.04	13.42	0.03	9.20	0.02	0.81	0.00

汇兑损益	124.10	0.77	-266.82	-0.66	-501.33	-1.26	12.81	0.03
其他	10.50	0.06	300.73	0.74	287.88	0.72	221.74	0.60
合计	306.55	1.89	494.64	1.22	315.77	0.79	902.50	2.46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02.50 万元、315.77 万元、494.64 万元和 306.55 万元。财务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指公司办理美元发票质押业务的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期间银行借款金额及发票质押业务变化而引起的。

（五）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坏账损失	-71.21	-0.44	112.22	0.28	69.29	0.17	85.61	0.23
存货跌价损失	40.33	0.25	-59.32	-0.15	-9.17	-0.02	7.85	0.02
合计	-30.88	-0.19	52.90	0.13	60.11	0.15	93.46	0.25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3.46 万元、60.11 万元、52.90 万元 -30.8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大。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长账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58	0.04	13.00	0.03	-47.32	-0.13

投资收益	-	-	-	-	16.17	0.04	-80.15	-0.22
合计	-	-	14.58	0.04	29.18	0.07	-127.48	-0.35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7.48万元、29.18万元、14.58万元和0.00万元。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主要是为了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0.98	0.25	101.86	0.25	414.33	1.04	15.04	0.04
其他	5.11	0.03	21.93	0.05	9.44	0.02	0.08	0.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46.09	0.28	123.79	0.31	423.77	1.06	15.12	0.04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6.32	0.02	6.06	0.02	-	-
对外捐赠	4.40	0.03	-	-	-	-	70.00	0.19
其他	-	-	1.90	0.00	4.07	0.01	13.08	0.04
营业外支出合计	4.40	0.03	8.22	0.02	10.13	0.03	83.08	0.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69	0.26	115.57	0.29	413.64	1.04	-67.96	-0.19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67.96万元、413.64万元、115.57万元和41.69万元（负数为净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小。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为423.77万元，主要是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造成的，主要包括2015年收到的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0万元、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80.63万元。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3.15	484.52	645.41	521.23
递延所得税	3.13	-26.90	-26.48	-43.73
合计	146.28	457.62	618.93	477.50

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2015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税法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32	-6.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8	101.86	414.33	1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1	20.03	5.37	-8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9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	17.34	64.00	-10.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4	98.23	358.58	-57.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6%	3.05%	8.70%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97	3,124.96	3,765.01	3,218.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8.70%、3.05%和 3.56%，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3,218.86 万元、3,765.01 万元和 3,124.96 万元，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毛利变化而引起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30	-955.66	5,138.93	1,4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0	-6,127.53	-3,043.69	-2,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75	1,908.98	6,189.66	160.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5	-123.88	95.13	-8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80.19	-5,298.09	8,380.03	-797.49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分别为-797.49 万元、8,380.03 万元、-5,298.09 万元和-380.1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是受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及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影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活动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30	-955.66	5,138.93	1,450.89
净利润	994.41	3,223.19	4,123.59	3,161.08
差异	4,047.89	-4,178.85	1,015.34	-1,710.19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30.88	52.90	60.11	93.46
固定资产折旧	920.21	1,526.80	899.47	630.36
无形资产摊销	33.13	61.88	16.36	1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28	122.50	113.79	10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2	6.06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58	-13.00	47.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06	825.24	674.52	95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17	80.15
非付现经营成本小计	1,263.81	2,581.06	1,741.13	1,92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	-26.90	-26.48	-4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1.44	-4,145.61	-167.40	-42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8	-1,842.22	-651.72	-3,72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65	-745.18	119.81	566.35
经营性净资产的变动小计	2,784.10	-6,759.91	-725.79	-3,635.32
差异合计	4,047.89	-4,178.85	1,015.34	-1,710.19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710.19 万元、1,015.34 万元、-4,178.85 万元和 4,047.89 万元，各期间波动较大。由上表所示，该差异由非付现经营成本和经营性净资产的变动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非付现经营成本变化主要是由于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变化造成的；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变动较大，由此也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产生波动。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710.1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3,728.59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46.4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部分国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1,015.3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较 2014 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导致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其差异主要是由于非付现经营成本支出引起的。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4,178.85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 2016 年末及 2017 年初部分品种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储备，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145.61 万元；同时，为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向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也较 2015 年末增加 1,703.01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公司也进一步加强对经营性现金的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到大幅改善，较当期净利润多出 4,047.89 万元，主要是由于非付现经营成本支出及存货的减少所引起的。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70	6,129.20	3,043.69	2,32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0	6,129.20	3,043.69	2,3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0	-6,127.53	-3,043.69	-2,327.66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7.66 万元，主要是购置生产设备、注塑车间的改造支出。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3.69 万元，主要是购置生产设备、宿舍楼和办公楼的改造支出。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27.53 万元，主要是购置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的 27,879.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置生产设备的支出。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70 万元，主要是购置生产设备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30.00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7.22	25,084.43	24,990.38	24,16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7	113.99	2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69	25,198.42	35,143.18	25,96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4.27	22,600.51	28,181.07	24,58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0	461.72	541.23	66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	227.21	231.23	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43	23,289.44	28,953.52	25,8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75	1,908.98	6,189.66	160.1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接受股东增资获得的款项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的增资款项，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因此该两年公司偿还的借款多于取得的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也相应减少。2016 年度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资本支出导致的现金需求增加，公司的借款金额增加，由此导致公司借款余额也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2017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性现金的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大幅改善，故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先后对办公楼、员工宿舍进行了更新改造，并购置了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并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购置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模具。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27.66 万元、3,043.69 万元、6,129.20 万元、647.70 万元，合计达到 12,148.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稳定经营、扩张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及时、足额的资本投入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计划投资“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27,732.92 万元、2,964.0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25,042.39 万元、2,964.07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诉讼事项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1、玩具行业稳定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加大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2016 年我国玩具行业营业收入为 2,295.40 亿元，同比增长 6.50%；2016 年我国玩具行业出口交货值为 1,004.70 亿元，同比增长 5.7%。我国的玩具制造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给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2、产业集群地效应明显，政府支持力度大

目前，国内玩具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山东、上海等地区。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拥有完整的玩具产业链，汕头市是我国著名的玩具生产集群地，辖区内拥有的玩具类上市公司如骅威文化、群兴玩具、邦宝益智、实丰文化，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和便捷的物流体系。汕头市作为我国主要的玩具产业集群地之一，多年来汕头市通过财政、信贷等多种渠道给予玩具生产企业较大产业扶持力度，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公司研发能力强，销售渠道稳定

公司已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支出合计达到了4,610.58万元。公司可以完成从产品概念提出直至生产完成全流程的技术工作，并已建立了研发的标准流程，建立了统一完善的研发体系，产品研发能力强、更新换代快，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渠道方面，公司除建立完善的国内外经销商网络外，在行业内率先开展与大型超市的合作，成为业内少数建立了完善的商超直销渠道的玩具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沃尔玛、家乐福、乐购、世纪联华、华润万家、大润发等主要全国性大型连锁超市进行了长期友好地合作，目前直销商超门店超过2,000家，并仍在继续增长。

尽管玩具市场具备多种有利因素，发展前景良好，但国内市场被大型品牌所占据，许多中小企业并不具备渠道和品牌两大重要的竞争要素。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企业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提升。公司作为拥有专业研发设计团队、稳定销售渠道和具备较强生产能力的优质企业，将在行业集中度提高过程中获益。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扩张阶段，经营规模尚需扩大，资金需求量巨大，但是现有的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资金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速度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在一

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程度较高，所有车间均高负荷运转，公司面临较大产能瓶颈。若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玩具生产基地、产品营销网络，将有效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的困境，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帮助公司充分抓住发展机遇实现良性发展。

（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一直深耕玩具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未来几年，随着玩具生产基地的建成并投入生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产品生产能力会有大幅提升，增强销售订单的承接能力，营业收入也将大幅增加；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随着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竞争地位的加强，资产运营效率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产品质量也将不断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500 万股；

（3）假设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同，即分别为 3,223.19 万元和 3,124.96 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	7,500.00	7,500.00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3.19	3,223.19	3,22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4.96	3,124.96	3,12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2	0.31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取得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把控能力。“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后将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

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实力，提高生产效率，打造公司品牌，拓宽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玩具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市场开拓的能力，打造“Fei lun”自有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良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生产管理团队，以及了解市场和熟悉公司业务和市场的骨干营销团队。公司注重核心人才任用和薪酬双驱动原则，以开放的用人机制聚集人才，建立可持续的人才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充足的人才基础。

公司多年专注于玩具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始终注重以研发带动产品升级，以技术积累推动企业发展，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吸收业内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在市场渠道方面，目前公司除建立完善的国内外经销商网络外，与国内多家大型连锁百货商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大的营销团队，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初步建成国内外经销商和国内商超直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丰富的渠道拓展和管理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有一定时间，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和承诺，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研发与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核心，在玩具行业不断取得进展与突破，形成了覆盖面广、创新性强、多系列、多类别的高品质玩具产品与技术体系。公司未来将依托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产品门类、技术路线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方式，提升经济效益。

3、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修改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此外，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制订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正常；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在玩具研发、制造领域确立了核心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稳固的客户群体。公司根据自身实力、渠道特点、经营管理优势、资源水平，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及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着打造一个“国际的、创新的、服务的飞轮”的企业愿景，肩负“做孩子们喜欢的玩具”的企业使命，坚持立足本土、放眼全球，坚持机制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坚持致力于高端玩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制高新技术与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玩具产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品牌运营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玩具品牌制造商，使公司成为中国玩具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二）战略指导思想

未来五年，公司将在稳步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技术与管理创新，拓宽合作渠道，革新合作模式，达成跨界发展，实现高、快、宽全方位发展新格局。

（三）未来五年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快与澳洲、金砖五国等新兴市场的接触，达成初步合作框架意向，进一步丰富公司海外客户资源，提升国际玩具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秉承“做宽、做深、做实”的指导思想，

继续寻求与更多国内外知名超市、大规模民营连锁超市企业的合作机会，在产品直供销售的基础上，加强与超市系统的深度合作，切实做好销售效益的科学评估，进行战略性的结构调整，适时介入综合型商场渠道。

2、创新发展计划

贴合公司产品科技水平高、文化创意新、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公司将继续紧跟流行趋势，突破思维局限，以 IT 思维和跨界思维理念，促进企业和产品的跃迁和进化，全面提升竞争力。加速对无线遥感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与虚拟实景技术的探索与研究，继续寻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专业企业的合作，加快实用型新技术、新应用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平台优势，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用于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研发设备设施的配套与完善以及研发基地的产业化建设，整体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升飞轮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在稳步拓展有形渠道的基础上，尝试开发销售与体验一体化的体验店模式，构建更加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拉动整体市场销售，提升品牌传播力度，提高品牌服务形象。结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趋势，公司计划未来五年在部分产品引进新型的环保材料，打造独特的环保玩具新概念，提高公司产品性能与品质水平，为公司产品在高品质、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方面实现进一步飞跃提供支持。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管理、研发、市场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为公司培养更多认可公司企业文化、愿意与公司共成长、共进退的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4、管理改革计划

公司将在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加速事业部制体制改革，引进 SBU（战略业务单元）单元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人才结构，明确职能职责，加速公司决策能力的提升，提高客户忠诚度，延续企业生存与发展。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企业组织架构的改革与重组，借鉴业界知名的矩阵式、扁平化的机构设置理念与先进经验，简约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形成适合公司发展、具备公司独特产业特色的新型组织机构。

5、融资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需求，适时采用增发、配股、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有计划的实施对同行企业、上下游产业的兼并与重组工作，拓宽经营领域，提高经营效益。借鉴汽车行业的4S店经营管理模式，以产品和品牌推动，重构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模式，拉动整体销售业绩的提升，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需要的假定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规划。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国家对科技创新、玩具产业扶持、出口退税等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并能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现行利率、外汇汇率、税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5）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陆续实施，公司资本性支出将逐渐增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完全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发行人很

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陆续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渐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一融资平台，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切实做好直接融资规划，使其最大限度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健全人才储备机制，与各人才市场建立长期人力资源共享机制，全面实施人才战略规划。加快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研究与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业顶尖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综合实力和开拓能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联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行人目前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水平、市场销售网络、管理经验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为发展计划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总体上提高发行人的实力，促进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筹集资金数量，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年）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玩具生产基地	2	27,732.92	25,042.39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515-24-03-007934）	澄环建[2016]B31
2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	3	2,964.07	2,964.07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515-75-03-007937）	不适用
合计			30,696.99	28,006.46	-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投资计划（万元）			合计（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玩具生产基地	建设投资	7,423.20	16,054.06	-	23,477.26
		铺底流动资金	-	4,255.66	-	4,255.66

2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	建设投资	736.26	976.55	1,251.26	2,964.07
---	-----------	------	--------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

生产经营方面，飞轮科技玩具生产基地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玩具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玩具行业特别是遥控玩具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注塑设备利用率较高，各年份略有波动，在订单增加的时候，存在产能不足的问题，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生产场地、调整和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

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遥控车 378.25 万套、遥控飞机 208.25 万套、遥控船 29.75 万套、电动玩具 25.50 万套、塑料玩具 170.00 万套的生产规模，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飞轮科技玩具生产基地项目以及飞轮科技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将大大增强，产品的销售渠道更加广阔，在承接玩具订单时选择性更大，时间范围更长，销售能力不再受限于生产能力，实现生产销售的同步增长。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87.91 万元、39,818.53 万元和 40,391.91 万元和 16,217.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61.08 万元、4,123.59 万元和 3,223.19 万元和 994.4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总体稳定，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构建了一支核心研发团队，团队人员均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掌握电路集成、贝尔比连杆技术、单片机编程技术、智能终端对玩具的双向交互与智能控制技术、WIFI 技术、远程 WIFI 技术、CC3D 技术、2.4GHz 无线遥控技术等，这些技术分别在海、陆、空遥控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通过这些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拥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本次投资计划扩大产能及相对应的技术水平升级，能够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持续加强对内外部的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保证管理人才的招聘与培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将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艺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少扬、杨璇真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无关，与本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并在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由本公司自主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玩具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生产基地生产厂房、行政楼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27,732.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入 9,558.00 万元，土地购置费 2,690.53 万元，设备投入 9,948.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 29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9.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55.66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49,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玩具产品的生产及附属工程等。

（2）添置先进的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流水线 and 仓储系统等。

（3）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并配套技术和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升级。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持续发展，销售额逐年递增。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7 亿元，2016 年增长至 4.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2%。

近几年，在销售业绩不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生产线已出现了高负荷运转的局面，现有的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订单量的需求。目前，在订单高峰期产能瓶颈问题日益凸显。未来随着玩具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我国“全面二胎”政策的放开以及新兴市场经济的崛起，玩具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若此时公司的产能无法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一方面，不仅给竞争对手提供了增加市场份额的机会；另一方面产能不足极有可能导致无法按时交货，使得客户对公司满意度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与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线的产能在高峰期达到饱和，本项目将通过建设一个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的厂房，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为公司深入拓展业务，继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提供良好条件。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玩具市场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规模以上玩具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4.35 亿元，2016 年已增长至 2,29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8%。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2012 年我国玩具出口额达 114.50 亿美元，2016 年增长至 183.9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8%。过去三年间玩具行业整体的发展状况良好。

在 market 需求的层面上，行业发展市场空间也十分广阔。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方面，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地增长，200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174.69 元，2016 年已达 23,821.00 元。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家庭玩具的购买力，并且随着收入增长趋势的持续以及收入分配制度的完善，我国家庭的消费潜力将继续得到释放。另一方面，未来几年出生人口及儿童数量有望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出生率为 12.95‰，0-15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17.7%，相较 2015 年，两项指标均出现上升的趋势。

同时，政府宣布放开“全面二胎”政策，我国将迎来新一波婴儿潮，且父母多为80、90后，消费观念更加现代化，玩具消费将获得更大的空间。

综上，大力扩展玩具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公司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必要举措。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玩具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产品范围涵盖海陆空全系列遥控玩具、电动玩具、塑料玩具等各大系列，可满足消费者对玩具娱乐性、互动性、科教性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但由于玩具产品关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成长，消费者对玩具产品质量以及功能要求越来越严格，市场技术贸易壁垒也日益增多，这将进一步考验玩具生产企业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与此同时，随着玩具产品技术更迭速度的加快，产品周期性的缩短，若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以应对多变的消费需求，产品质量无法达到日益严格的国际标准，势必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本项目通过生产场地的扩充和合理配置，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仓储、管理等软硬件设备，借助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把控能力，以应对市场多变的创新需求以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4)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当前，我国玩具行业整体呈现企业规模较小而散的局面，国内市场较为缺乏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因此，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是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之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在玩具市场，尤其在航模玩具领域已开辟出一条适应于公司发展的道路。目前公司拥有“Fei lun”一个企业母品牌及“飞炫”、“力炫”、“海巨人”、“飞豆”、“泡泡王国”、“香灵儿”等若干个系列产品的子品牌，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然而，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扩大，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若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和产能增速无法及时满足行业要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降低。

因此，为巩固并提升公司已有的行业地位，继续扩大“Fei lun”的品牌影响

力，公司有必要加大对研发创新以及生产规模的投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完成对未来生产计划的战略部署，进而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3、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我国玩具制造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文件。首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49号）等文件明确，政府将做好出口退税和金融服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贸易环境，为玩具出口企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其次，《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等文件中明确，将包括网络游戏在内的数字出版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发展重点，为推动其快速发展创造了积极的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此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从根本上带动儿童玩具、服装、食品等产品的需求大量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玩具制造行业将进入一个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应当抓住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能力，为公司加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综上，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管理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不断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确立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人才战略的重要地位。其次，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管理水平，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

适应项目实施后面对更具规模的生产部门的管理决策程序与规则，制定和更新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团队已做好了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而进行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可行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玩具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汇聚了大批成熟的技术研发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同时掌握了电路集成技术、单片机编程技术、WIFI 无线遥控技术、2.4GHz 无线遥控技术、5.8GHz 无线遥控技术、6 轴陀螺仪平衡技术、指南针定方向技术、气压计定高技术、红外线感应加速技术、贝尔比连杆技术。目前，公司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结构完整，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4）营销能力可行性

公司拥有渠道建设和市场拓展经验，对渠道和市场趋势具有很强的前瞻把握能力。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传统渠道、海外渠道的联动发展格局。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营销团队，并构建了一个职能完备、营运科学的营销中心，对整个市场营销网络实行动态化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了公司的营销管理效率，加大了营销管理人员市场拓展的动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依靠强大的市场资源与拓展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强大的渠道建设和市场拓展能力，能够为本项目后续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新增产能规划及市场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规划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专业化协作、资源

综合利用、环境制约条件、原辅材料供应、技术设备条件及生产运输条件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投产产品及产量。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第5年达产。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件/套

序号	产品	产能规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遥控车	-	-	245.86	321.51	378.25
2	遥控飞机	-	-	135.36	177.01	208.25
3	遥控船	-	-	19.34	25.29	29.75
4	电动玩具	-	-	16.58	21.68	25.50
5	塑料玩具	-	-	110.50	144.50	170.00

（2）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未来几年全球玩具销售将平稳增长：预计至 2019 年全球玩具零售额将由 2016 年的 820.08 亿美元增加至 893.0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88%，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至 2019 年中国玩具市场零售额将达到 123.85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5%，中国玩具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家庭平均玩具支出仅为 22.70 美元，显著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我国玩具市场蕴育巨大的空间。

（3）市场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与原有客户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如智能机器人玩具等，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营销网络争取新客户，加大国内市场特别是商超的开拓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与品牌授权商的合作，获得如神偷奶爸电影系列、速度与激情电影系列、侏罗纪世界电影系列等品牌的授权。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在汕头市澄海区建立生产基地，建安费用投入 9,558.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9,948.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 29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9.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55.66 万元。除土地购置费已由企业自行筹集，其余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拟募集资金总额
		T+12	T+24	总计	
1	建安工程费	4,304.30	5,253.70	9,558.00	25,042.39
1.1	土建费用	4,304.30	1,844.70	6,149.00	
1.2	装修工程费	-	3,409.00	3,409.00	
2	土地购置费	2,690.53	-	2,690.53	
3	设备购置费用	-	9,948.89	9,948.89	
3.1	硬件设备	-	9,832.89	9,832.89	
3.2	软件设备	-	116.00	116.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00	87.00	290.00	
5	基本预备费	225.37	764.48	989.84	
6	铺底流动资金	-	4,255.66	4,255.66	
7	项目总投资	7,423.20	20,309.73	27,732.92	

6、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控制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品质量控制

本项目投产产品在设计、选料以及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有关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质量控制标准/（一）质量认证及质量控制标准”。

7、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 9,832.89 万元，软件设备 11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1）硬件设备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849	-	5,746.80
1	自动注塑机	96	25.00	2,400.00
2	大型注塑机	4	100.00	400.00
3	吹塑机	3	20.00	60.00
4	大型数控加工中心	2	40.00	80.00
5	车床	5	4.00	20.00
6	钻床	5	0.50	2.50
7	铣床	5	3.00	15.00
8	平面磨床	1	3.50	3.50
9	冷风机	22	4.00	88.00
10	镜面电火花机	2	28.00	56.00
11	精雕机	1	32.00	32.00
12	激光精雕机	1	15.00	15.00
13	粉料机	36	0.80	28.80
14	超声波金属焊接机	1	6.00	6.00
15	螺杆空气压缩机	5	13.00	65.00
16	智能机器人	30	42.00	1,260.00
17	工装模具夹具设备	300	0.20	60.00
18	机械手	100	1.25	125.00
19	模温机	40	0.80	32.00
20	冷水机	40	0.90	36.00
21	天车架	12	30.00	360.00
22	烘干机	80	0.20	16.00
23	流水线	20	14.50	290.00
24	多轴自动锁螺丝机	18	12.00	216.00
25	激光喷码机	20	4.00	80.00
二	检测设备	16	-	1,280.00
1	屏蔽车间	16	80.00	1,280.00
三	办公设备	53	-	46.09
1	计算机服务器机组	1	2.00	2.00
2	台式电脑	30	0.51	15.30
3	笔记本电脑	10	0.65	6.50
4	电子智能扫描系统	5	0.30	1.50
5	彩色打印机	5	2.13	10.64
6	考勤系统	1	0.15	0.15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7	其他办公设备	1	10.00	10.00
四	运输设备	45	-	390.00
1	商务车	4	27.00	108.00
2	货车	5	15.00	75.00
3	叉车	10	12.00	120.00
4	手推叉车	20	0.15	3.00
5	货梯	4	16.00	64.00
6	传送带	2	10.00	20.00
五	其他设备	630	-	2,370.00
1	模具	500	4.00	2,000.00
2	变电组	1	20.00	20.00
3	发电机组	1	50.00	50.00
4	消防设备	1	60.00	60.00
5	安防系统	1	20.00	20.00
6	宿舍空调	125	0.16	20.00
7	员工宿舍设施	1	200.00	200.00
合计		1,593	-	9,832.89

(2) 软件设备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Windows 系统	100	0.16	16.00
2	Office 办公软件	10	0.50	5.00
3	进销存管理系统	1	30.00	30.00
4	客户管理系统	1	25.00	25.00
5	OA 系统	1	40.00	40.00
合计		113	-	116.00

8、原材料、能源供应

(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电子配件、五金件等类，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材料的使用上具有一致性，公司未来可延用现有物料采购渠道。本项

目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原材料供应能力的制约，上游行业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市场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

项目用电由汕头市当地供应单位统一供应，有持续供电能力，且公司配有备用电源，不会因为电力供应问题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用水来自汕头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均采用循环水，拟在生产车间设循环水池，由循环水泵供给各车间用水设备的需求，生产设备的出水经管道流回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本项目实施运营过程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后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建设将纳入公司现有组织管理体系中，项目运作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或外部招聘。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T 为募集资金到账的时点。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营。

10、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总面积 27,879.7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1、环境保护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注塑工序中需对塑胶粒进行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

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对注塑车间保持密闭，并对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拟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90%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水污染防治对策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过程中，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利用。项目注塑配套冷却水塔和冷却水池，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100 立方米/小时，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影响，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160 立方米/年。

（3）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该项目选址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厂区建筑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在设备选型的时候，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把控噪音污染的产生。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噪声较高的机械，根据噪声传播的方向，合理布局其位置，并在周围设置适宜的隔声装置。经过以上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满足区域噪声功能 3 类区要求。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产生的边角料及次料回收利用，废弃部分申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运走；生活垃圾由工业区服务部门统一清运。

2016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澄环建[2016]B31）下发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所得税税率按 15%）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	----	-----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新增销售收入（达产当年）	48,339.41（万元）
2	新增经营成本（达产当年）	40,497.96（万元）
3	新增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5,915.27（万元）
4	新增净利润（达产当年）	5,027.98（万元）
5	投资利润率	21.33%
6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6.91%
7	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6,104.07（万元）
8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9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财务盈利能力良好，投资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将在全国 10 个发达城市设立品牌形象店，同时协同公司总部和上海分公司，在北京、广州、成都、沈阳设立 4 个办事处。建设内容以租赁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为主，扎实做好渠道下沉与渠道深耕，形成立体化多维度的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体系。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化公司扩产后的产能

随着公司生产项目的建设，在产能方面将会大幅度的提高。产能的逐步释放，将会对公司现有营销渠道产生较大压力，必须通过扩大现有渠道才能够满足扩张后产能的消化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新增 4 个办事处，协同公司总部以及上海分公司向周边城市或地区辐射，大幅度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营销渠道深度和广度。

目前公司受到人力和资金投入的制约，只能在主要城市实行重点渠道铺设，即集中力量在重点城市实行较大力度的建设。这种渠道建设模式在资源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帮助公司在新进入区域打开了当地市场，但随着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的渠道建设需要更加广泛的展开。本项目的建设是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必不可少的环节，将很大程度上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渠道建设需求。

除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外，公司还通过新增 10 个形象店，进一步协助办事处开展营销战略，并增加品牌宣传力度。以形象店的打造进一步提高公司广告的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并且与渠道拓展相匹配才能够快速消化公司扩产后新增的产能。

(2) 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体验需求，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玩具产品互动性不断地加深，消费者购买产品时越来越注重产品的体验。因此，在新的市场环境中，玩具企业若想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必须以消费者为核心，满足消费者对消费过程中的体验需求，在消费过程中引导消费者体验产品所能提供的其他价值，如品牌价值和文化价值等。

公司通过形象店的打造，建设科技化、场景化的门店，为客户提供超强体验感的消费体验，提供更舒适地购物环境，使客户更深刻地了解公司的品牌文化。同时，通过形象店的建设，对公司整体品牌的推广、产品意见反馈以及企业形象的提升有着良好的示范作用，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为满足消费者体验需求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全面的战略发展布局，更好抢占国内市场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注重于市场渠道的开拓与布局，多年来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在我国华东、华南等地区的主要城市形成了一定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经与外资大型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家乐福、乐购达成直供合作的战略协议，也与全国大型连锁超市卜蜂莲花、世纪联华、大润发等进行了深入合作，合作门店超过 2,000 家。

2016 年，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占比 33.12%，国外市场占比 66.88%；其中在国内市场中，华南地区销售总额 7,724.89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19.13%；华东地区销售总额 3,713.1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9.19%。本项目通过构建办事处以及形象店向周边城市或地区辐射，协同公司总部和上海分公司，实现国内市场全面的营销网络布局，加大公司市场份额薄弱区域的营销力度。同时公司也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抓住市场机会，在实现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抢占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业绩。

（4）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品牌建设，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品牌对企业而言是竞争力，也是生命力。因此，一个企业的品牌建设是其持续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它能够帮助企业提高产品的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目前，由于国内玩具企业品牌建设投入有限，宣传力度较小，知名度较高的玩具品牌数量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对玩具行业市场有了深入的理解，非常注重公司品牌推广建设。首先，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坚持以质取胜的策略，夯实品牌基础；其次，积极参与国际大型玩具展会，大力宣传公司品牌。近年来，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已具有一定成效，品牌美誉度逐渐提高，经销商对产品认可度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加快品牌建设的速度。

本项目通过打造飞轮科技形象店对外展示公司多样化的创新产品以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同时在北京、广州、成都、沈阳设立办事处，四位一体向周边城市或区域辐射协同公司总部和上海分公司，联动华北、华东、西南、东北、华南、华中等核心地区，坚定全国战略布局全面拓展业务，并通过办事处布局加深公司与渠道客户的沟通、交流、服务，拓展业务较为薄弱的区域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1）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依托企业战略，立足企业发展需求，聚焦人才培养，专注于内部员工的培训，在员工中培育企业专项人才。通过健全的人才培训体系和人才保障计划，公司培养了一批了解市场和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力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员基础。

此外，本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已积累大量的行业信息和经验，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并与国内玩具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建立了紧密关系。近十几年来，得益于高层管理人员把握行业态势、判断行业发展方向，本公司得以

健康发展。稳定的高层管理团队为营销网络的扩展提供了人才支持，为营销网络建设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2) 渠道建设经验及营销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连锁百货商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门店超过 2,000 家。伴随国内主流渠道以及渠道下沉的布局和扩张，公司的渠道选择机会随之增多，渠道建设随之深入。目前，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初步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其渠道拓展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的营销团队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营销团队共同的努力下，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营销团队为营销网络的扩展提供了人才与经验的支持，为营销网络建设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3) 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产品质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玩具行业的发展，立足于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等称号。同时，公司还实施国家强制性 3C 质量管理体系，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ROHS 和 EN-71、EN-62115、R&TTE 等认证和美国的 ASTM-F963、FCC 等认证，并获得国际大型动漫品牌商的授权许可。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和顾客的满意度，为公司在项目建设、开拓新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顾客满意度优势，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持续扩展品牌辐射的广度和深度，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64.07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投资 1,127.4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24.15 万元，预备费用为 40.55 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 1,181.97 万元，其他费用 39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序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万元）
---	------	---------	---------

号		T+12	T+24	T+36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347.06	382.30	398.05	1,127.42
2	设备购置费	101.53	62.16	60.46	224.15
3	预备费	13.46	13.33	13.76	40.55
4	人员工资及福利	154.20	388.77	639.00	1,181.97
5	其他费用	120.00	130.00	140.00	390.00
项目总投资		736.26	976.55	1,251.26	2,964.07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阶段分为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进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五个阶段，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6、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地点

项目将在全国 10 个发达城市设立品牌形象店，同时协同公司总部和上海分公司，在北京、广州、成都、沈阳设立 4 个办事处。建设内容以租赁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为主，扎实做好渠道下沉与渠道深耕，形成立体化多维度的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体系。

序号	办事处地点	店长/经理	专员/店员
(一)	办事处	4	36
1	北京	1	9
2	广州	1	9
3	成都	1	9
4	沈阳	1	9
(二)	形象店	10	70
1	北京	1	7
2	上海	1	7
3	广州	1	7
4	深圳	1	7
5	武汉	1	7
6	长沙	1	7
7	成都	1	7
8	沈阳	1	7
9	厦门	1	7
10	杭州	1	7
合计		14	106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将与公司总部共享财务和管理资源。营销网络涉及的店长及经理共 14 人，专员/店员共 106 人。合计增加人员 120 人。

7、设备购置

新设办事处新增设备投入 224.15 万元，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货架、电话机、办公家具及远程会议系统等。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万元)
					T+12	T+24	T+36	
1	笔记本电脑	台	7	0.50	1.50	1.00	1.00	3.50
2	台式电脑、多媒体电脑液晶屏	台	50	0.45	9.00	6.75	6.75	22.50
3	货架	套	10	15.00	60.00	45.00	45.00	150.00
4	电话机	部	14	0.004	0.02	0.02	0.02	0.06
5	办公家具	套	22	0.60	5.40	4.20	3.60	13.20
6	投影仪	台	14	0.25	1.50	1.00	1.00	3.50
7	打印/复印机	台	14	0.30	1.80	1.20	1.20	4.20
8	传真机		14	0.19	1.11	0.74	0.74	2.59
9	碎纸机		4	0.05	0.10	0.05	0.05	0.20
10	远程会议系统	套	1	20.00	20.00	0.00	0.00	20.00
11	空调	台	8	0.55	1.10	2.20	1.10	4.40
合计					101.53	62.16	60.46	224.15

8、项目实施目标

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展示、办公设备的购买、营销团队的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项目通过加大营销资源的投入，以此提高整个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多个区域市场的能力，进而提高市场份额，取得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通过对全国 4 个城市办事处和 10 个品牌形象店的设立，有助于对公司以往业务薄弱区域市场的开拓，并稳固扩张业务不稳定的区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竞争优势，通过营销团队的介入迅速进入上述市场，并成为区域内玩具领域的知名品牌。各办事处和形象店通过垂直经营、统一管理的经营模式，合理配置人员，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项目目标。

另外，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将形成强大的销售服务网络。而通过对各个营销网点组织和人员的完善，将有利于执行公司的整体战略和各个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了解和产品价值的认知度，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净资产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增加，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19,905.04万元。根据飞轮科技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产后年折旧额
1	玩具生产基地	19,680.89	1,512.56
2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	224.15	42.59
合计		19,905.04	1,555.1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 1,555.15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年至两年内完成，且新建项目需要 5 年才能完成达产，因此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未能达产等因素作用下，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一）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重视和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提及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部门：证券部
- 2、负责人：王坤荣
- 3、咨询电话：0754-89867755
- 4、传真：0754-85730555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授信合同

2017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DK476450120170568），由中国

银行汕头分行为公司提供 4,300 万元贸易融资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由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60045）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60046）、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70018）、2015 年 2 月 1 日蔡少扬、杨璇真、郑文鸿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150034）、2015 年 5 月 28 日蔡少扬和杨璇真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150129）以及 2015 年 5 月 28 日郑文鸿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50120150130）提供担保。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飞轮科技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年利率	借款 期限	签约日期	担保合同
1	中国银行 汕头分行	600	GDK4764501 20170119	5.0025%	12 个月	2017.2.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5012015003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45012016004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45012016004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5012015012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5012015013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BZ476450120170018）
2		500	GDK4764501 20170216	5.0025%	12 个月	2017.3. 31	
3		690	GDK4764501 20170313	浮动利率	12 个月、	2017.4. 28	
4		600	GDK4764501 20170359	浮动利率	12 个月	2017.5. 12	
5		700	GDK4764501 20170569	浮动利率	12 个月	2017.7. 24	
6		1,000	GDK4764501 20170623	浮动利率	12 个月	2017.8. 7	
7		600	GDK4764501	浮动利	12 个	2017.8.	

			20170644	率	月	16	
--	--	--	----------	---	---	----	--

（三）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他项权证
1	飞轮科技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飞轮科技	GDY476450120160045	注塑机等84台(套)设备和13条流水线	1,875,654	2015.5.15-2021.5.15	0754 澄海20160512020
2	飞轮科技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飞轮科技	GDY476450120160046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7754号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46,197,800	2015.5.15-2021.5.15	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2000053976号
3	飞轮科技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飞轮科技	GDY476450120170018	粤(2016)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812号土地使用权	29,152,000	2016.5.1-2023.5.1	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808号

（四）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五）销售合同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从事贸易销售的公司及国内大型商超门店。公司与重大客户（除商超客户）主要以订单形式订立合同，未签订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非商超客户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商超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超	销售区域	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1	在中国大陆设立并被证实许可家乐福商标开设商标的零售商业公司	家乐福	家乐福超市门店	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品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在前述合同期限届满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于前述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商品合同》，双方亦有权签订新的《商品合同》取代本《商品合同》，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商品合同》以取代本《商品合同》，亦未在前述合同期限届满前行使前述终止权，则本《商品合同》将视为已经由双方默认为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续订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商品合同》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润发	大润发华东地区商超门店	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是否续签，应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到期后如果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拘束力，直到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合同代替或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为止
3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尚或欧翔	欧尚或欧翔超市门店	商业条款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商业条款到期后，如欧尚继续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且供应商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商业条款和一般条款将继续有效并对各方产生拘束力，直至被相关各方签署的新版本替代为止。如新版本的有效期的起始日期追溯至该新版本签订之前，则自该起始日期起，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新版本的规定来履行；已经履行的，亦应按新版本的内容进行调如商业条款签署后国家对于零售商和供应商进货交易出台新的规定，则双方将协商签订新的商业条款。之后新合作门店适用此合同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商超	销售区域	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4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物美	华东物美大卖场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有业务往来但未签署合同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时；合同实际履行期间超过合同约定的起止日期的，双方无论是否续签新的年度合同，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根据新合同费率标准调整超出合同期间的赞返费用；双方未续签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按照原合同费率标准收取超出合同期间的各类赞返费用
5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美	北京、天津、河北物美大卖场及生活超市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有业务往来但未签署合同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时；合同有效期至乙方（发行人）最后一次向甲方（客户）供货之日或甲方最后一笔向乙方退货之日止。但双方签署新合同后，上述合同效力以新合同确认为准
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玛	沃尔玛商超门店	合同期限为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日后一年，且任一方未在协议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续展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一年（协议的期限可于前一期限届满之时连续多次续展）。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协议
7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华润万家南区大卖场	在各方合作期间，合同持续有效。合作期限，以附件《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为准。《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在双方签订新的协议前，双方仍依照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待新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商超	销售区域	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经双方签订生效后,新协议的效力追溯至当年度之1月1日,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也应按新的协议作相应的调整
8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客户名下华润万家商超门店	在各方合作期间,合同持续有效。合作期限,以附件《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为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在双方签订新的协议前,双方仍依照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待新协议经双方签订生效后,新协议的效力追溯至当年度之1月1日,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也应按新的协议作相应的调整
9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客户名下华润万家华东大卖场	在各方合作期间,合同持续有效。合作期限,以附件《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为准。《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在双方签订新的协议前,双方仍依照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待新协议经双方签订生效后,新协议的效力追溯至当年度之1月1日,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也应按新的协议作相应的调整
10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华润苏果门店、Ole'业态	客户名下华润万家东北门店	在各方合作期间,合同持续有效。合作期限,以附件《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为准。《供应商贸易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在双方签订新的协议前,双方仍依照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待新协议经双方签订生效后,新协议的效力追溯至当年度之1月1日,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也应按新的协议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客户名称	商超	销售区域	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11	特易购乐购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乐购	乐购商超 门店	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 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 则在各方签订新的协议前, 双方仍依照原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待新协议双方签订生效后, 新协议效力追溯至当年度之 1 月 1 日, 已履行的权利义务也应按新的协议作相应的调整

(六) 品牌授权合同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主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A”》(合同编号: 201301179),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授权飞轮科技在其生产的部分塑料遥控玩具和塑料电动玩具上使用神偷奶爸电影系列、速度与激情电影系列、侏罗纪世界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并在许可的经销渠道销售该等产品; 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 许可产品为: (1) 塑料遥控玩具, 具体限制如下: 利用神偷奶爸电影系列的遥控类许可产品不包括感应飞行玩具; 利用神偷奶爸电影系列的遥控车类产品仅限于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 利用速度与激情电影系列的遥控类许可产品尺寸限于 1:12、1:14 或 1:16 三种规格; (2) 塑料电动玩具: 高度低于五十厘米, 不包括机器人型产品。

(七) 土地使用权合同

2016 年 3 月 9 日, 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515-2016-000005)(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清平路与风雅西路交界处, 宗地编号为 44051501101GB80006 的土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为 27,879.70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 出让年期为 50 年, 出让价款为 2,606.3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粤(2016)澄

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12 号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0515-2016-000005），《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 2017 年 4 月 8 日改为 2018 年 4 月 8 日，竣工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8 日改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违法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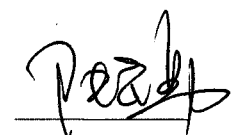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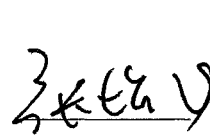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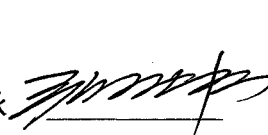
蔡少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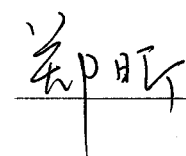
杨璇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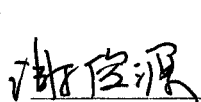
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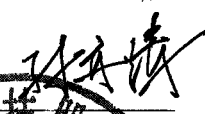
陆志勇 

张怡飞 

张继承 

郑昕 

谢俊源 

孙亦涛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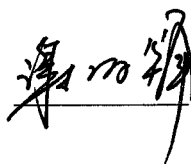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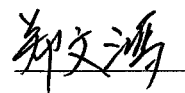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黄梓棒 

谢树锋 

郑文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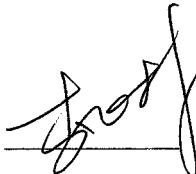
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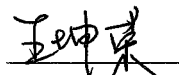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璇真 

李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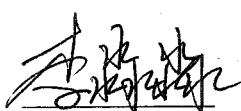
陆志勇 

王坤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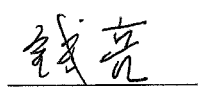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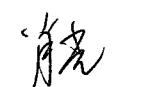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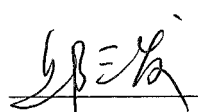
李淼淼

保荐代表人： 

钱亮



肖尧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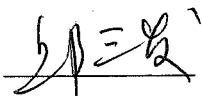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邱三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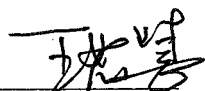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怨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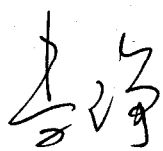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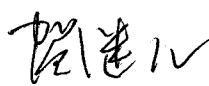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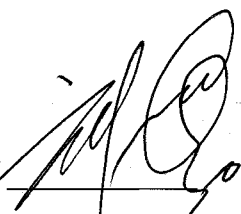


李琤



贺继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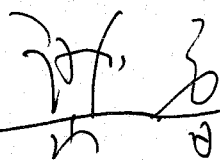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4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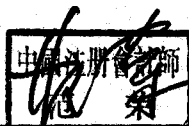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80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3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334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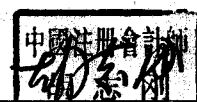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春
15000001001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杰
4401991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震
42030295006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8 日

大华特字[2017]0034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53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4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5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6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月3日
梁春
15000001001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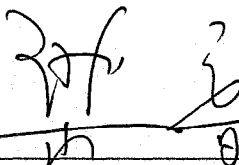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4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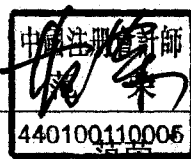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350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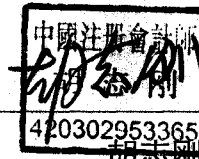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 景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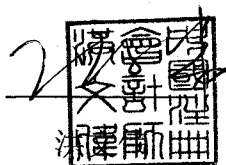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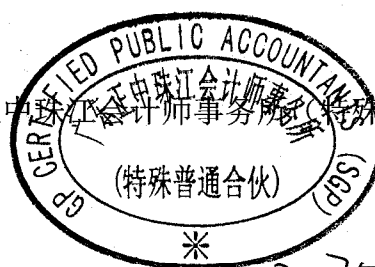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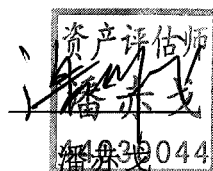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晏帆



评估机构负责人：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of Chen Xizhen (陈喜佟) over a square professional seal.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莱美工业区海升路

邮编：515821

电话：0754-89867755

传真：0754-85730555

公司网址：<http://www.feiluntoys.com>

电子信箱：zjb@feiluntoys.com

联系人：王坤荣

（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联系人：黄志雄